

大數據運用在親密關係暴力 犯罪防治分析之探討

期末報告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104 年委託研究計畫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PG10404-0067

大數據運用在親密關係暴力 犯罪防治分析之探討

期末報告

執行機構：台灣警察學術研究學會

研究主持人：范國勇博士

共同主持人：韋愛梅博士

協同主持人：王伯頌博士

研究助理：涂育豪、陳俊仰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目錄

目錄.....	I
表次.....	III
圖次.....	IV
摘要.....	V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目的	1
第二節 相關名詞詮釋	5
第二章 文獻探討	7
第一節 親密關係暴力的界定與類型	7
第二節 親密關係暴力的現況	13
第三節 親密關係暴力相關調查研究	25
第四節 親密關係暴力防治現況問題分析	31
第五節 大數據的概念與發展	35
第六節 大數據的運用與策略	41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49
第一節 研究設計與方法	49
第二節 研究架構、對象與工具	53
第四章 大數據運用在親密關係暴力犯罪防治之探討	65
第一節 親密關係暴力的特性與現象	65
第二節 防治親密關係暴力遭遇的困境	71

第三節	大數據運用在親密關係暴力防治的可行性探討	79
第四節	大數據運用在親密關係暴力防治的問題思考	87
第五章	專家焦點座談分析	105
第一節	對大數據運用在親密關係暴力犯罪防治的看法	105
第二節	對大數據運用在辨識危險癥候及早預防犯罪的看法	119
第三節	對親密關係暴力防治相關資料庫連結運用的看法	127
第四節	對未來大數據運用在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建議進行步驟	135
第六章	研究結論與建議	147
第一節	研究發現	147
第二節	研究建議	155
參考文獻	161
附錄：訪談同意書	165

表次

表 2-2-1	人身安全類性別統計指標.....	16
表 2-2-2	人身安全類性別統計指標與提供機關.....	19
表 2-2-3	相關部會與親密關係暴力有關的統計資訊.....	20
表 3-2-1	深度訪談對象與樣本人數.....	54
表 3-2-2	焦點座談對象與樣本人數.....	55
表 3-2-3	焦點座談各場次.....	56
表 3-2-4	焦點座談對象簡介.....	57
表 3-2-5	親密關係暴力訪談大綱(專家類).....	60
表 3-2-6	親密關係暴力訪談大綱(學者類).....	61
表 3-2-7	大數據分析訪談大綱(專家類).....	62
表 3-2-8	大數據分析訪談大綱(學者類).....	63
表 6-1-1	與親密關係暴力防治相關資料庫彙整一覽表.....	149
表 6-2-1	親密關係暴力資料庫建立政策建議一覽表.....	157

圖次

圖 2-2-1	家庭暴力被害人與加害人性別結構.....	13
圖 2-2-2	我國親密關係暴力通報件數統計.....	14
圖 2-2-3	我國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性別統計.....	14
圖 2-2-4	我國性侵害案件兩造關係分析.....	15
圖 2-6-1	活用大數據的策略架構.....	47
圖 3-1-1	研究流程圖.....	50
圖 3-2-1	研究架構圖.....	53

摘要

2014年9月份發生了台大生張彥文街頭砍殺前女友47刀致死事件，原本的親密愛人變成恐怖殺手，其原因何在？有無具體的徵候可尋，從民間到政府，從警政到醫療到社工再到司法，是否能系統性建立一套有效的防護工程，以減少類此不幸事件發生，並彌平社會傷害，站在大數據「深度應用、分析」的起跑點，如何善用政府醫療、社工與司法資料，透過類似個案資料庫分析，運用網站資源，研擬預防與預後對策，以防止悲劇一再發生，為本研究欲了解之重要課題。

本研究採文獻蒐集與分析、深度訪談法以及專家焦點座談，做為大數據運用在親密關係暴力犯罪防治的初探性研究。

本研究結果提出親密關係暴力增加原因的觀察分析、親密關係暴力防治遭遇的困境、親密關係暴力有關資料庫的盤點與未來大數據運用在親密關係暴力防治上相關問題的探討。

最後提出大數據運用在親密關係暴力防治的建議進行步驟，以及相關部會未來在推動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工作及資料庫建立的短期、中長期建議。

關鍵字:大數據 親密關係 暴力

Summary

September 2014 occurred in the streets of NTU students ZHANG Yan-wen fatal knife stabbed ex-girlfriend 47 events, had become intimate love horror killer, what are the reasons? The presence or absence of specific symptoms how to be found, from folk to the government, from policing to health care to social justice and then, whether to establish an effective systemic protection works to reduce class this unfortunate incident, and social harm, standing "deep application analysis," the starting point and data, how to make good use of government health, social and judicial data through database analysis of similar cases, the use of web resources, prevention and prognosis elaboration countermeasures to prevent recurrence of the tragedy, as For this study, an important issue to understand it.

This study collected the document collection and analysis,the depth interview and the expert focus groups.As the future use of large data for intimacy violent crime prevention preliminary findings.

This study finding proposed the intimacy violent cause of observing and analyzing the increase, the intimacy violent prevention difficulties encountered, the intimacy violent about information bank inventorying and the future use of large data for intimacy violent crime prevention related question discussion.

Finally,proposed the use of big data in an intimate relationship violence prevention steps recommended and relevant ministries promoted intimacy violent crime prevention work and the short-term,long-term recommendations database established.

Keywords: Big Data intimate relationship violence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目的

我國家庭暴力防治法於 1998 年立法通過，經過一年立法準備期於 1999 年正式實施，迄今已逾 18 年，目前家庭暴力的通報件數每年超過 10 萬件之多。家庭暴力包括親密關係暴力、老人虐待、兒童虐待及其他家庭成員間暴力，其中親密關係暴力占家庭暴力的最大宗約有六成。親密關係暴力有私密性高、情感糾葛深、兩性權力不平等、重複性高等的特性，案件雖多屬非致命性的危險，但嚴重致死者亦多有所聞。2014 年下半年，社會新聞所關注的焦點，有多件情殺案件的產生，均引起了極大的震撼!!除在九月份發生了台大生張彥文街頭殺前女友 47 刀外，9 月 27 日晚間，新竹城隍廟前商圈美食攤發生凶殺案，呂男(30 歲)懷疑陳姓前女友另結新歡，跟蹤前女友發現她跟邱姓男子吃飯，一時醋勁大發持刀砍人但呂嫌出院後居然辯稱「不記得砍人」。10 月 5 日又發生六旬阿伯不甘被甩，開山刀狂砍女友 11 刀致死案件。另在稍早的 5 月 6 日，嘉義信吉電視台前主持人李麗珠慘遭 11 刀殺害，警方 6 小時內就抓到下手凶殘的涂竣傑，他供稱是幫死者先生推拿和死者認識，進而發生婚外情，因為感情生變留下遺書後痛下殺手。還有今年 5 月，台中太平一名林姓大三生和女友交往 6 年，因為雙方家長都不祝福，從談判演變成凶殺案，林嫌持刀將女友祖父殺死、殺傷女友父親。

時間倒回 2012 年 6 月 29 日，國立聯合大學應屆畢業的大四林姓女學生被發現陳屍苗栗租屋處，警方調查發現，死者穿著的 T 恤、胸罩被拉起、黑色短褲遭割破，內褲也被脫下，致命傷在頸部遭砍 10 多刀，血噴到天花板到處都是，現場遺留一把沾滿血跡，被砍到彎掉的水果刀。其實，早在 2000 年 9 月 26 日，在新北市淡水就發生了一起命案。建設公司的小開王鴻偉追求女學生不成，竟然狠心砍她 176 刀，再棄屍荒野。

由以上案例的發生，讓我們不禁想問，台灣的社會是怎麼了，由北到南，由年輕到年長，砍人的刀數由十多刀到一百多刀都有，似乎一定將要對方砍死。似乎處處都充滿著恐怖情人的影子，原本的親密愛人卻變成恐怖殺手，下手之兇狠更是讓人難以想像，也讓台灣的人心惶惶，深怕自己是下一個恐怖情人的受害者。

健康人生聯盟在 2014 年公布近 10 年恐怖情人相關新聞報導調查，發現過去報

導多以「危險情人」為題，但在 2007 年後，情侶糾紛的主要代名詞變成「恐怖情人」，且報導量逐年增加，若以「恐怖情人」為標題搜尋，2005 年四大報報導數量僅 1 則，但到 2014 年 9 月底為止，「恐怖情人」報導高達 237 則，較 2005 年暴增逾 200 倍。尤其在 2014 年 9 月份發生了台大生張彥文街頭砍殺前女友 47 刀致死事件，更引起全國譁然，原本的親密愛人變成恐怖殺手，其原因何在？有無具體的徵候可尋，從民間到政府，從警政到醫療到社工再到司法，是否能系統性建立一套有效的防護工程，以減少類此不幸事件發生，並彌平社會傷害，亟待深入研究。

關於親密關係暴力的論述，Buzawa & Buzawa(1990)曾指出，施暴者個人特徵包含：個人因貧窮或失業之壓力因素，幼年時期關愛與被體罰之暴力之間深度淺藏的關連，低自我控制及低自尊、不成熟、憂鬱症、精神分裂症、及嚴重的人格異常等類型，人際溝通技巧差卻想獲得支配別人，受家庭外之犯罪者影響，合理化自己行為且歸責於受害者，藥物濫用與飲酒過量，職業環境不良等。以台大張彥文案為例，精神科醫師李光輝認為這是一種佔有慾、為達目的不擇手段的表現，藉由「儀式化的性行為」來展現權力，也突顯出張嫌似乎有前述理論嚴重的人格異常，只是一直沒被發現。另如新竹城隍廟一案中之呂嫌，出院後居然辯稱「不記得砍人」，即為合理化自己行為之適例。此外，前述案例也不乏低自我控制、不成熟等元素存在。

再根據張老師基金會(2014)統計，2014 年 1 至 8 月在「張老師」1980 專線，求助的當事人中，近 6,000 人提出感情問題，約占求助當中人的 13%，而在感情問題中又以「分手議題」最多，其次則是「溝通問題」。

根據「聯合國」(United Nations, UN)推動終止全球婦女受暴運動計畫，五項目標之一，為加強蒐集對婦女及女童暴力與侵害之數據資料，以發展並影響政策制定，在 2005 年「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 2006)曾於 10 個國家，針對 2 萬 4 千名婦女進行調查研究。結果顯示，約有 50%至 95%的婦女曾在親密關係中遭受身體虐待，卻從未向警察、非政府組織或庇護所尋求協助。

由於各國對暴力的定義與規範不同 故親密關係暴力並沒有一個確切的盛行率，Harvey(2007)在訪談了 10 個國家 2 萬 4 千名女性後指出:在不同國家之間 大多有 13-61%的已婚及離婚婦女 曾遭受來自親密他人的肢體暴力(盛行率大多落在 23-49%區間)；而性暴力的終生盛行率則為 6-59%,對於 15 歲以上的未婚女性而言,性暴力的

盛行率則為 1-12%。

以台灣地區而言,依據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統計,2014 年通報的家庭暴力案件被害人數 9.5 萬人,較 2008 年增加 26.8%,其中女性 6.8 萬人(占 71.1%),男性 2.6 萬人(占 27.5%),女性被害人為男性的 2.5 倍。

其中親密關係暴力通報件數,從 2008 年的 46,530 件到 2014 年的 60,816 件,增加 14,286 件(+30.7%),通報案件逐年增加;另在親密關係暴力性別統計(2008-2014)中女性的被害比例占約 9 成(89.1%)。可見家庭暴力案件女性被害遠高於男性被害,家庭暴力案件女性遭受暴力的類型主要為親密伴侶暴力,親密伴侶暴力的被害人以女性為主。

由此可知,親密關係暴力現象存在普遍性與嚴重性。然而,有關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的相關資料並不多,因此需要更多基礎資料累積,此時就需要大數據(Big Data)及開放資料(Open Data)等方能瞭解親密關係暴力如何影響不同婦女群體的生存權,做為制定具體、有效策略,讓婦女免於親密關係暴力的威脅。

2012 年之後國際間普遍興起「大數據」(Big data 或 Megadata)風潮,近來政府施政亦強調,要把大數據(Big Data)、資料開放(Open Data)等概念落實於政策。站在大數據「深度應用、分析」的起跑點,如何善用政府醫療、社工與司法資料,透過類似個案資料庫分析,運用網站資源,研擬預防與預後對策,以防止悲劇一再發生,即運用大數據(Big Data)並從中分析成為有用資訊進而協助決策減少犯罪被害,將是突破現狀困境找出對策一個可能可行的創新想法,係爾後國內犯罪學與刑事政策發展的重要課題。

本研究的研究目的有四：

- 一、瞭解近年來親密關係暴力事件遽增的現象與原因。
- 二、瞭解政府警政、醫療、社工、司法等體系,在親密關係暴力的防治或預後工程上所面臨的困境與問題。
- 三、瞭解政府警政、醫療、社工、司法等體系對親密關係暴力的處理及資料內容,探討未來大數據概念運用在親密關係暴力犯罪防治分析的可能性。
- 四、探討如何運用大數據(Big Data)、資料開放(Open Data)等概念善用政府各體系資料,透過類似個案資料庫分析,研擬防治對策,供政府各行政部門作為政

策規劃參考。

第二節 相關名詞詮釋

一、親密關係暴力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 IPV)

親密關係暴力，或稱親密伴侶暴力(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IPV)，依據我國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2 條規定，家庭暴力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的行為；該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定家庭成員，包括下列各員及其未成年子女：一、配偶或前配偶。二、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三、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四、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衛生福利部的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中將親密關係暴力類別指符合該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的配偶、前配偶、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者，遭受第 2 條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另該法第 63-1 條，被害人年滿 16 歲，遭受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施以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情事者納入保護對象，準用家庭暴力防治法的保護令制度等，並於第 2 項界定親密關係伴侶，指雙方以情感或性行為為基礎，發展親密之社會互動關係。

從上述法律定義，親密關係暴力指配偶或前配偶、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含同性伴侶)遭其伴侶的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的行為，以及年滿 16 歲者，遭受未同居親密關係伴侶的身體或精神上的不法侵害。

二、大數據 (Big Data)

隨著科技進步，行動載具、社群媒體及智慧聯網等的普及與廣泛運用，資料的產生不僅大量且快速；雲端運算及分散式處理技術的發展，使得音訊、視頻、圖片、文本的資料保存並轉化為可供分析的資料。有人將大數據稱之為「第五波科技浪潮」，大數據可說是數據蒐集方式的改變，過去許多無法測量、儲存、分析、分享的事物，現在都已經開始資料化。由於龐大的新數據來源所帶來的轉變，學術界、企業界和政界各個領域無不受其影響。2011 年 EMC、IBM 和麥肯錫等眾多國外企業發佈了大數據的研究報告，闡述了大數據的特徵並正式命名。

大數據(Big Data)，又稱巨量資料或海量資料，是指大小超出典型資料庫軟體工具所能收集、儲存、管理和分析能力的數據資料集，或是資料量規模，大到無法透過人工在合理時間內達到擷取、管理、處理並整理成為人類所能解讀的資訊。

大數據有 3V 特性，Volume 資料量多、Velocity 資料傳輸速度快、Variety 資料類型多元，另外還有新增的第 4V Veracity 資料真實性存疑的特性。

第二章 文獻探討

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呈現逐年增加並日益嚴重的趨勢，親密關係暴力案件每年約發生 6 萬多件，占家庭暴力案件的六成，現行防治策略聚焦高危險且有致命可能個案的防止，運用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量表(Taiwan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Danger Assessment, TIPVDA)試圖篩出有致命危險的高風險個案，對施暴者加以監控以預防再犯，對被害人加強人身安全計畫以保護避免再次受暴，但遺憾的是每當社會發生重大命案或恐怖情人的案件，卻總是發現不在正式體制內管控的案件，因為這些被害人幾乎不曾向外求助過。我們已進入資訊爆炸時代，人們一天接受的資訊量已是 15 世紀人一輩子的資訊量，每個人的角色就有如感測器，所做的每件事都會留下數位足跡，如何運用大數據(Big Data)並從中分析成為有用資訊進而協助決策減少犯罪被害，將是突破現狀困境找出對策一個可能可行的創新想法；就如同過去我們用望遠鏡探索宇宙、用顯微鏡觀察細菌，大數據蒐集分析龐大資料新技術的出現，可能可以協助我們用新的觀點、方式來瞭解事實真相。本章分從親密關係暴力的防治與現況，及大數據概念與運用兩個面向探討。

第一節 親密關係暴力的界定與類型

一、親密關係暴力的定義

親密關係暴力，或稱親密伴侶暴力(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IPV)，Stark & Flitcraft (1996)認為係指現任及過去的合法或有實質婚姻型態關係中，受到恐嚇或遭受身體上傷害、身體和性的侵害；或伴隨著言語威脅和虐待、財產的損失，使其與朋友、家人和任何可能的支持來源隔離孤立¹；學者潘淑滿將親密關係暴力定義為凡是配偶、前配偶、同居伴侶之間的肢體、精神暴力或性虐待，都屬之²。我國對親密伴侶關係暴力的認定，係規範於家庭暴力防治法中，以下比較說明國內外定義的不同。

(一)我國

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2 條規定，家庭暴力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的行為，親密關係則屬該法第 3 條第 1

¹ 潘淑滿(2012)，親密關係暴力問題研究，內政部委託研究，頁 9。

² 潘淑滿(2007)。親密暴力：多重身分與權力流動。台北：心理出版社，頁 4。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的配偶、前配偶、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者；故「親密關係暴力」係指配偶、前配偶、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者，遭受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

(二)聯合國

依據聯合國指引，親密關係伴侶包括三種關係：現任與前任的婚姻配偶、實際伴侶(與男性同居卻沒有正式的婚姻關係)以及穩定約會伴侶(有男性伴侶，但沒有同居)³。聯合國界定親密伴侶間的暴力行為，包括現在或以前的親密伴侶未經本人許可，對成人和青少年女性在性、心理和生理上的控制行為⁴。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亦有類似定義，將親密關係暴力界定在女性遭到親密伴侶的身體暴力、性暴力、情緒或心理虐待及控制行為，理由是女性成為親密關係中的施暴者多數是基於自衛及同性伴侶，但女性遭受暴力多數是其現任的男性伴侶或前男性伴侶所致⁵。故聯合國在親密伴侶暴力議題當中，不強調男性受暴議題，係認為親密伴侶暴力為基於「性別」所致的暴力。

(三)美國

美國國家親密伴侶暴力統計，將現任或前任配偶、約會伴侶及同居伴侶等3種關係的暴力納入統計。

(四)小結

綜上，我國對親密關係的界定，規範於家庭暴力防治法中，包括配偶、前配偶、同居、曾同居者，2015年1月23日立法院甫三讀通過「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另將未同居的親密伴侶納入保護範圍⁶，親密關係的認定已與聯合國指引或國際趨勢相同；而親密關係暴力的型態則包括身體、精神或經濟的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

³ 台灣防暴聯盟(2014)，建立性別暴力防治衡量指標，衛生福利部委託科技研究計畫。

⁴ 聯合國(2006)。關於侵害婦女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為的深入研究。聯合國大會第 11 屆會議秘書長報告。

⁵ 世界衛生組織(2014)，全球暴力與衛生狀況報告，瀏覽日期：2015年2月26日。網址：http://apps.who.int/gb/ebwha/pdf_files/EB136/B136_12-ch.pdf

⁶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3-1 條：被害人年滿 16 歲，遭受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施以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情事者，準用...之規定。前項所稱親密關係伴侶，指雙方以情感或性行為為基礎，發展親密之社會互動關係。但本條文須於 2016 年 2 月 4 日始生效實施。

二、親密關係暴力的類型

(一)我國

我國親密關係暴力的類型，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2 條第規定，包括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司法院 2015 年 2 月 6 日修正的「法院辦理家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⁷第一點，則將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界定為包括下列足以使被害人畏懼、心生痛苦或惡性傷害其自尊及自我意識之舉動或行為：

1. 言詞攻擊：以言詞、語調脅迫、恐嚇，企圖控制被害人，例如謾罵、吼叫、侮辱、諷刺、恫嚇、威脅傷害被害人或其親人、揚言使用暴力、威脅再也見不到小孩等。
2. 心理或情緒虐待：以竊聽、跟蹤、監視、持續電話騷擾、冷漠、孤立、鄙視、羞辱、不實指控、破壞物品、試圖操縱被害人或嚴重干擾其生活等。
3. 性騷擾：如開黃腔、強迫性幻想或特別性活動、逼迫觀看性活動、展示或提供色情影片或圖片等。
4. 經濟控制：如不給生活費、過度控制家庭財務、被迫交出工作收入、強迫擔任保證人、強迫借貸等。

另學者專家們的研究，將親密關係暴力的類型與行為態樣，分類為：

1. 身體暴力，例如毆打、武器或物品攻擊、摑掌、踢、踹、扼喉等，造成眼窩瘀傷、身體瘀血、骨折、休克、多重攻擊導致的永久性創傷、殘廢甚至死亡，相較其他形式的暴力，身體暴力較為外顯而易見^{8、9}。
2. 心理或精神暴力，例如恐嚇、脅迫、騷擾、竊聽、跟蹤、破壞被害人的財產或飼養的寵物，使人心生恐懼，語言攻擊、侮辱、貶抑嘲弄、冷漠、隔離或孤立、操控或影響被害人情緒，限制行動、阻止上學、工作等¹⁰。

⁷ 法院辦理家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司法院於 2015 年 2 月 6 日司法院院台廳少家二字第 1040004000 號函修正全文共 39 點。

⁸ 同註 1，頁 10。

⁹ 王麗容(2012)，我國性別暴力現況調查之研究，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頁 32-33。

¹⁰ Kemp, A. (1998) Abuse in the Family: An Introduction, Washington: Brooks/Cole.; Hague, G., & Malos, E. (1998) Domestic Violence: Action For Change, 2nd Ed, Cheltenham: New Clarion.;轉引自潘淑滿

3. 性暴力，例如丈夫強迫妻子發生性行為，性暴力很少單獨發生，常伴隨其他形式的親密關係暴力如傷害、恐嚇等¹¹。

(二)聯合國

聯合國大會秘書長報告中，列舉親密關係暴力在性、心理和生理上的控制行為態樣，身體暴力包括蓄意用體力、外力和器具傷害或殘害婦女的行為。性暴力包括虐待性接觸、違反本人意願的性行為、與生病、殘疾婦女或者是處於壓力下或在飲酒或服用藥物之後的婦女企圖發生或發生性行為。心理暴力包括控制或隔離、侮辱或者羞辱婦女的行為。經濟暴力包括剝奪婦女對基本資源的使用和控制權等¹²

(三)美國

美國國家親密關係暴力與性暴力調查中(The National Intimate Partner and Sexual Violence Survey, NISVS)將親密關係暴力分為五種類型¹³：

1. 性暴力(Sexual Violence)：包括強制性交、性器官插入、性強迫，不必要的性接觸和非接觸式不受歡迎的性經驗。
2. 身體暴力(Physical Violence)：包括從輕微的摑掌、拉扯、推撞，到嚴重的毆打、燒燙傷或掐喉使窒息等行為。
3. 跟蹤(Stalking)：包括以騷擾或恐嚇的方式，使被害人心生恐懼或有安全上的顧慮等。
4. 心理侵犯(Psychological aggression)：包括表現性的侵犯(如叫罵、侮辱、羞辱)及高壓控制，例如監視和控制或威脅親密伴侶的行為。
5. 生殖或性健康的控制(Control of reproductive or sexual health)：包括拒絕親密伴侶使用避孕套，對女性而言，包括當她並不想懷孕，對方試圖讓她懷孕，或是當她想懷孕時，對方不想讓她懷孕。

(2012)，親密關係暴力問題研究，內政部委託研究，頁 11。

¹¹ Gelles, R. J. (1997) *Intimate Violence in Families*, 3rd Ed, London: Sage.; 轉引自潘淑滿(2012)，親密關係暴力問題研究，內政部委託研究，頁 10。

¹² 同註 4。

¹³ Black, M.C., Basile, K.C., Breiding, M.J., Smith, S.G., Walters, M.L., Merrick, M.T., Chen, J., & Stevens, M.R. (2011). *The National Intimate Partner and Sexual Violence* ,瀏覽日期：2015 年 2 月 26 日，網址：<http://www.cdc.gov/violenceprevention/nisvs/>

實務上，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之前為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制定的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表格中並未列出暴力行為的類型，係以開放欄位方式要求通報人員自行填寫，迄 2015 年 1 月將通報表修正為「家庭暴力/老人保護事件通報表」，始將被害人受暴型態納入，區分為肢體暴力、精神暴力、經濟暴力及性暴力等類別；另將家庭暴力案件類型分為親密關係暴力、直系血(姻)親卑親屬虐待尊親屬，及其他家庭成員間暴力，對於兒虐案件排除於家庭暴力通報表的適用，另為「兒少保護及高風險家庭」的通報；但對於老人遭受疏忽、虐待、遺棄時，卻又將非屬家庭成員關係的老人受虐事件(例如於安養機構遭受虐待)納入家庭暴力/老人保護事件通報表中。

第二節 親密關係暴力的現況

一、親密關係暴力的現況統計

依據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統計，2014 年通報的家庭暴力案件被害人數 9.5 萬人，較 2008 年增加 26.8%，其中女性 6.8 萬人(占 71.1%)，男性 2.6 萬人(占 27.5%)，女性被害人為男性的 2.5 倍¹⁴(圖 2-2-1)。

其中親密關係暴力通報件數，從 2008 年的 46,530 件到 2014 年的 60,816 件，增加 14,286 件(+30.7%)，通報案件逐年增加(如圖 2-2-2)¹⁵；另在親密關係暴力性別統計(2008-2014)中女性的被害比例占約 9 成(89.1%)(如圖 2-2-3)¹⁶。可見家庭暴力案件女性被害遠高於男性被害，家庭暴力案件女性遭受暴力的類型主要為親密伴侶暴力，親密伴侶暴力的被害人以女性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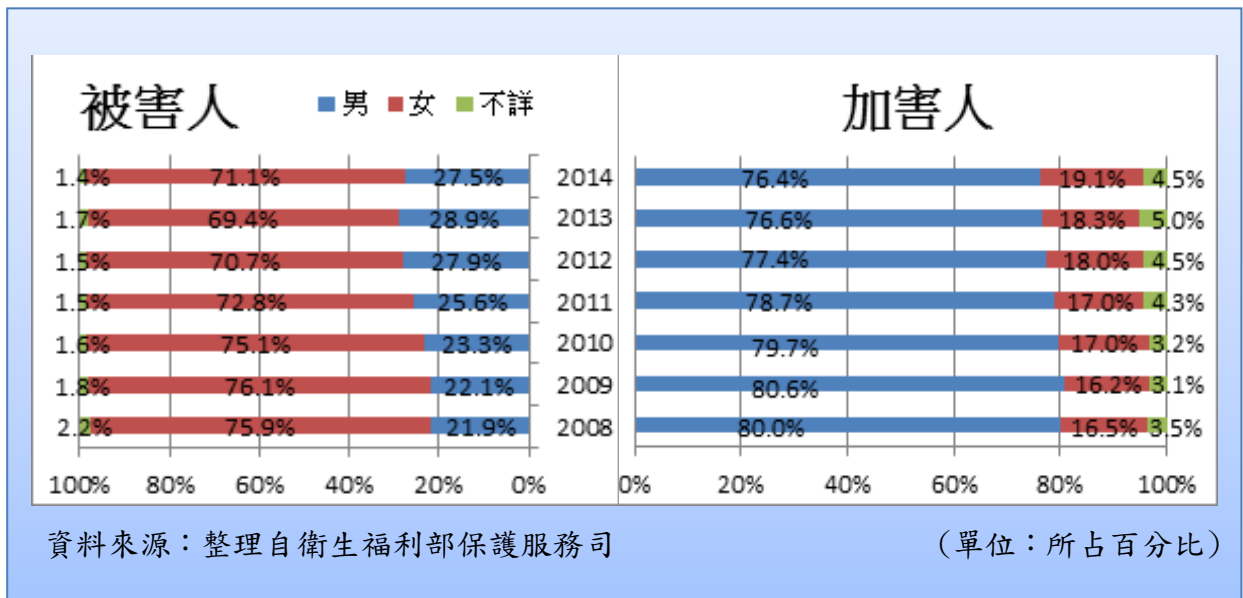


圖 2-2-1 家庭暴力被害人與加害人性別結構

¹⁴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統計資訊/家庭暴力防治，網址：
http://www.mohw.gov.tw/cht/DOPS/DM1.aspx?f_list_no=806&fod_list_no=4620

¹⁵ 同註 14。

¹⁶ 同註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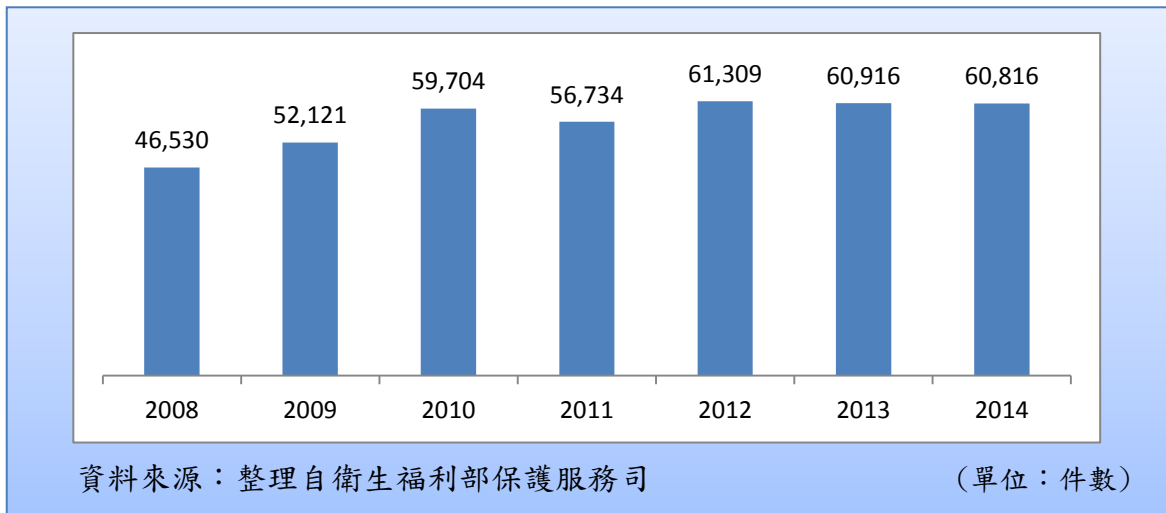


圖 2-2-2 我國親密關係暴力通報件數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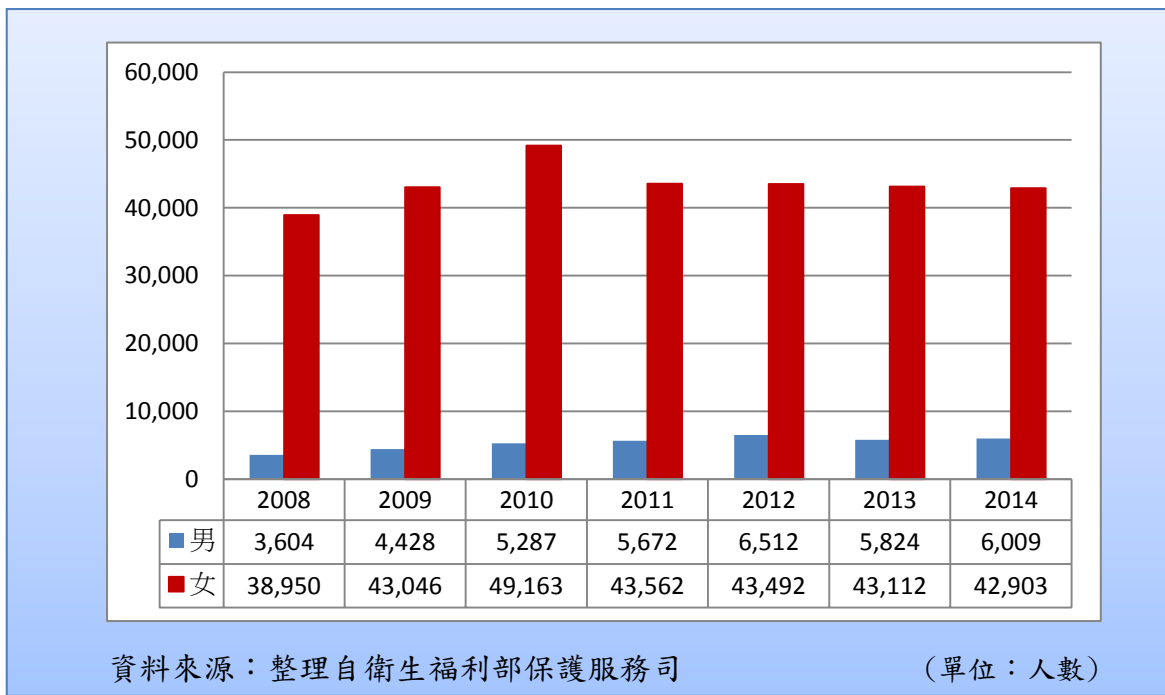


圖 2-2-3 我國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性別統計

另外，性侵害通報案件，兩造關係為「親密伴侶」關係者（包含配偶、前配偶、未婚夫妻、男女朋友、前男女朋友等）所占比例最高，2008-2014 年共計 78,515 件，其中兩造關係為親密伴侶關係者 20,815 件，占 26.5%(圖 2-2-4)¹⁷。

¹⁷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統計資訊/性侵害防治，網址：
http://www.mohw.gov.tw/cht/DOPS/DM1.aspx?f_list_no=806&fod_list_no=46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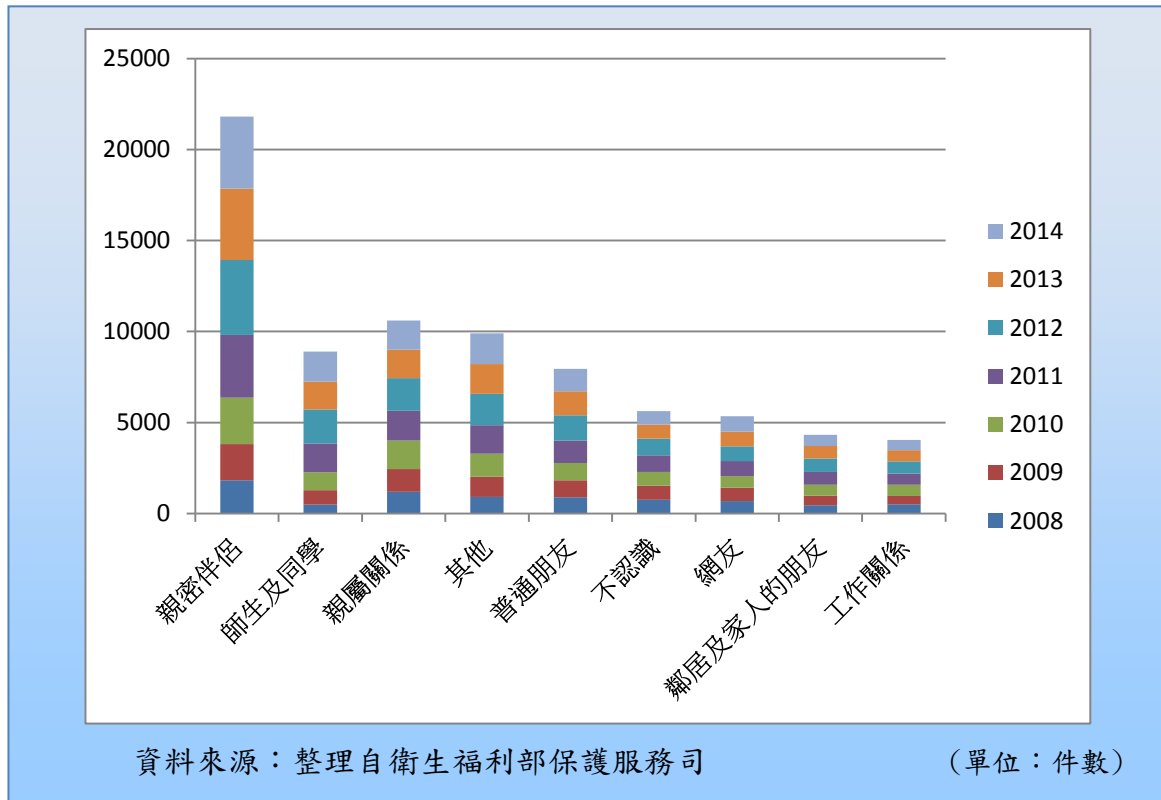


圖 2-2-4 我國性侵害案件兩造關係分析

二、與親密關係暴力相關的性別統計資料及分類

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等相關法律規定，與親密關係暴力防治相關的機關包括司法院、法務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及內政部等部會，各部會依其權責劃分定期發布相關統計資料外，行政院主計總處並彙整政府各類統計，並設有性別統計專區，每年定期發布相關性別統計指標。茲分別整理行政院主計總處性別統計項目內容及各部會與親密關係暴力有關的統計資料。

(一) 行政院主計總處

行政院主計總處的性別統計專區，列有 11 類的性別統計指標及架構，其中與親密關係暴力有關的「人身安全類」的性別統計指標，主要以家庭暴力、性侵害事件為分析內容，分析項目中衛生福利部提供 15 項、法務部提供 8 項，其餘司法院、內政部警政署、勞動部各提供 2 項，共計有 29 項分析項目；其分類、項目、複分類及資料提供機關的內容，彙整如表 2-2-1(參見行政院主計總處，網頁：<http://www.dgbas.gov.tw/ct.asp?xItem=36555&ctNode=6013&mp=1>)。

表 2-2-1 人身安全類性別統計指標

分類	項目	已發布複分類	未發布複分類	提供機關 (單位)
一、家庭暴力 (一)家庭暴力事件通報分析	(1) 案件件數或通報次數	單位別、地區別、兩造關係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2) 被害人數	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地區別、原住民身分、原住民女性受害者與原住民女性人口比例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3) 加害人數	性別、年齡、地區別、原住民身分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二)被害人保護扶助	(1) 保護專線諮詢人次	性別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2) 庇護安置人次	性別、地區別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3) 心理諮商與輔導人次	地區別、性別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4) 法律扶助人次	地區別、性別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5) 職業訓練人數	性別、地區別、原住民身分		勞動部
	(6) 就業服務人數	性別、地區別、原住民身分		勞動部
	(7) 經濟扶助人次	性別、地區別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分類	項目	已發布複分類	未發布複分類	提供機關(單位)
(三)加害人處遇計劃	(1)接受處遇人數	性別、地區、處遇種類、完成處遇人數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四)保護令聲請、核發	(1)聲請件數	被害人性別、加害人性別、種類別、機關別		司法院
	(2)核發件數	被害人性別、加害人性別、種類別、內容別、機關別		司法院
(五)違反保護令罪情形	(1)警察機關嫌疑犯人數	性別、年齡、地區別		內政部警政署
	(2)檢察機關主動偵辦人數	性別、年齡、機關別		法務部
	(3)飭回、交保人數	性別、年齡、機關別		法務部
	(4)起訴人數	性別、年齡、機關別		法務部
	(5)判決確定人數	性別、年齡、刑期、機關別		法務部
(六)違反家庭暴力罪情形	(1)警察機關查獲嫌疑犯人數	性別、年齡、地區別		內政部警政署
	(2)檢察機關主動偵辦人數	性別、年齡、機關別		法務部
	(3)飭回、交保人數	性別、年齡、機關別		法務部

分類	項目	已發布複分類	未發布複分類	提供機關(單位)
	(4)起訴人數	性別、年齡、機關別		法務部
	(5)判決確定人數	性別、年齡、刑期、機關別		法務部
二、性侵害 (一)性侵害事件通報分析	(1)案件件數或通報次數	單位別、地區別、發生地點、兩造關係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2)被害人人數	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職業、地區別、原住民身分	外國籍女性受害者與外國籍女性入境我國人口數比例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3)主嫌疑人人數	性別、年齡、地區別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二)被害人保護扶助	(1)庇護安置人次	性別	地區別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2)驗傷診療服務人次	性別	地區別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3)心理諮商與輔導人次	性別	地區別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由於上述指標是性別統計指標，故各項目發布的複分類中，以「性別」統計分析為主，共有 27 項；次為「地區別」分析，共有 15 項；其次為「年齡」分析，共有 14 項；以及「機關別」或「單位別」分析，共有 12 項(如表 2-2-2)，還有衛生福利部、

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的兩造關係、教育程度、原住民身分、刑期、處遇種類及人數等分析；其中加害人與被害人的關係分析，僅有衛生福利部發布的家庭暴力事件通報分析與性侵害事件通報分析中的「兩造關係」分析、內政部警政署發布的性侵害犯罪報案案件分析中的「被害人與嫌疑犯關係」以及法務部發布的犯罪被害人補償的「與被害人關係」，其餘均無兩造關係的分析，故從行政院主計總處的性別統計指標中得以分析瞭解與親密關係暴力有關的資訊相當有限。

表 2-2-2 人身安全類性別統計指標與提供機關

統計分類	項目	提供機關
性別	27 項	衛生福利部 13 項 法務部 8 項 勞動部 2 項 內政部警政署 2 項 司法院 2 項
地區別	15 項	衛生福利部 11 項 勞動部 2 項 內政部警政署 2 項
年齡	14 項	衛生福利部 4 項 法務部 8 項 內政部警政署 2 項
機關別、單位別	12 項	衛生福利部 2 項 法務部 8 項 司法院 2 項

資料來源：整理自表 2-2-1

(二)相關部會網站

另外，上網蒐集司法院、法務部、衛生福利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教育部等部會網頁，可能與親密關係暴力相關的統計資料，整理如表 2-2-3，其中司法院的統計資料計有 17 項，法務部的統計資料計有 26 項，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的統計資料計有 41 項，內政部警政署的統計資料計有 11 項，教育部的統計計有 18 項；以內政部警政署的統計資料類別較為簡略。由於相關部會發布的統計分析，係以法律定義為基礎及法定的權責範圍來發布統計分析資訊，故均未見有單獨以「親密關係暴力」為分類的統計分析，無法直接瞭解親密關係暴力在家庭暴力、性侵害、

性騷擾等案件中所占比例及不同親密關係(結婚、離婚、同居、前同居)其間的差異性。另外對於年滿 16 歲的未同居親密伴侶暴力，法雖已修正準用家庭暴力防治法的保護，但由於尚未實施，故亦無相關統計分析資料。

表 2-2-3 相關部會與親密關係暴力有關的統計資訊

司法院
1. 地方法院離婚終結事件—按年別分
2. 地方法院離婚事件離婚原因--按離婚原因分
3. 地方法院離婚事件離婚原因--按原告年齡
4. 地方法院離婚事件離婚者年齡
5. 地方法院離婚事件附帶子女監護權歸屬情形
6. 地方法院家事事件裁判未成年人監護權歸屬情形—按事件別
7. 地方法院收養子女事件當事人身家狀況
8. 地方法院民事保護令聲請事件收結情形--按年(月)別分
9. 地方法院民事保護令聲請事件收結情形--按機關別分
10. 地方法院核發民事保護令內容--按年(月)別分
11. 地方法院核發民事保護令內容--按機關別分
12. 地方法院聲請民事保護令當事人身家狀況--按被害人分
13. 地方法院聲請民事保護令當事人身家狀況--按相對人分
14. 地方法院民事保護令聲請事件經過時間—按年(月)別分
15. 地方法院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按裁判結果分
16. 地方法院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按被告於緩刑付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事項分
17. 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案件裁判結果
18. 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終結案件罪名別
19. 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終結案件科刑人數
法務部
1. 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家庭暴力案件統計
2. 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違反家庭暴力罪案件統計(新收人數、起訴人數、有罪人數) (機關、年齡別)
3. 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違反保護令罪案件統計(新收人數、起訴人數、有罪人數) (機關、年齡別)

法務部
4. 地方法院檢察署處理家庭暴力罪案件檢察官諭知被告強制處分及聲請羈押法院裁定情形(新收人數、起訴人數、有罪人數)(機關、年齡別、性別)
5. 地方法院檢察署處理違反保護令罪案件檢察官諭知被告強制處分及聲請羈押法院裁定情形(新收人數、起訴人數、有罪人數)(機關、年齡別、性別)
6. 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妨害婚姻及家庭罪案件統計(新收人數、起訴人數、有罪人數)(地區(機關)別、偵查案件來源別、年齡別)
7.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妨害婚姻及家庭罪起訴人數(機關別、起訴法條(處分原因)別)
8. 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妨害婚姻及家庭罪裁判確定有罪人數(機關別、有罪法條(犯罪類型)別)
9. 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性侵害案件統計(新收人數、起訴人數、有罪人數、強制治療人數)(機關別、年齡別)
10. 地方法院檢察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終結事件被害人數(99年-103年)
11. 監獄受刑人人數(94年-103年)
12. 毒品受觀察勒戒人及受戒治人人數(94年-103年)
13. 矯正機關毒品罪收容人數(新入監(所)人數、在監(所)人數、出監(所)人數)
14. 監獄新入監受刑人入監時罪名(新入監人數(罪名別))
15. 監獄新入監受刑人前科情形(新入監人數(前科情形別))
16. 監獄在監受刑人前科情形(本月(年)底在監人數(前科情形別))
17. 監獄新入監暴力犯罪受刑人人數(新入監人數(罪名別))
18. 監獄在監暴力犯罪受刑人人數(本月(年)底在監人數(罪名別))
19. 監獄性侵害案件受刑人人數(新入監人數、本月(年)底在監人數、出獄人數(出獄原因別))
20. 監獄假釋出獄受刑人撤銷假釋人數
21. 地方法院檢察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終結事件被害人數—依年齡分(年月別)
22. 地方法院檢察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終結事件被害人數—依職業分(年月別)
23. 地方法院檢察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終結事件被害人數—依年齡分(機關別)
24. 地方法院檢察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終結事件被害人數—依職業分(機關別)
25. 地方法院檢察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終結事件申請人與被害人之關係(機關別)
26. 地方法院檢察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終結事件決定補償情形(性別)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1.家庭暴力事件被害人性別及案件類型
2.家庭暴力事件通報來源
3.家庭暴力事件各類型件數
4.家庭暴力事件各類型受暴人數
5.家庭暴力事件被害人籍別及案件類型
6.家庭暴力事件被害人身心障礙者人數及比例
7.成人家庭暴力事件通報兩造關係統計(按季別及區域分)
8.成人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被害人職業性質統計(按季別及區域分)
9.成人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被害人教育程度統計(按季別及區域分)
10.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案件統計
11.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被害及加害人概況
12.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
13.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
14.性侵害事件通報案件統計
15.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
16.性侵害事件通報被害人及加害人概況
17.性侵害案件受暴人數
18.性侵害案件通報件數
19.性侵害案件通報來源
20.性侵害案件各籍別被害人數
21.性侵害案件被害人年齡*性別
22.性侵害案件年齡*兩造關係
23.性侵害案件被害人身心障礙者人數及比例
24.性侵害案件通報加害人年齡統計(按季別及區域分)
25.性侵害案件通報加害人性別統計(按季別及區域分)
26.性侵害案件通報加害人年齡統計(按季別及區域分)
27.性侵害案件通報被害人兩造關係統計(按季別及區域分)
28.性侵害案件通報案發地點統計(按季別及區域分)
29.性侵害案件通報被害人年齡統計(按月別及區域分)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30.性侵害案件通報被害人教育程度統計(按季別及區域分)
31.性侵害案件通報被害人職業性質統計(按季別及區域分)
32.性侵害案件通報被害人籍別統計(按季別及區域分)
33.性侵害案件通報單位件數分析(按季別及區域分)
34.性侵害事件通報被害人籍別及性別統計(按季別及區域分)
35.性侵害事件通報被害人性別及身心障礙別統計(按季別及區域分)
36.性侵害事件通報被害人國籍別及年齡統計(按季別及區域分)
37.性侵害事件通報外籍被害人行業別統計(按季別及區域分)
38.113 保護專線各縣市諮詢人次案件類別統計表
39.113 保護專線 113 通報次數分析表
40.113 保護專線通報案件類型*通報來源分析表
41.113 保護專線分時話務流量分析表
內政部警政署
1. 警察機關受(處)理家庭暴力案件情形
2. 警察機關移送家庭暴力案件數-依案類別分
3. 違反家庭暴力罪嫌疑犯性別統計
4. 違反保護令罪嫌疑犯性別統計
5. 性侵害犯罪嫌疑犯性別統計
6. 性侵害犯罪件數—按發生時間別、犯罪場所
7. 性侵害被害人性別統計
8. 性侵害各案類嫌疑犯統計
9. 性侵害犯罪—主嫌疑犯與被害人關係破獲件數
10. 近 10 年警察機關受處理妨害性自主罪案件概況
11. 犯罪被害概況
教育部
1. 校園性侵害事件調查屬實(疑似)統計-按被害人性別統計
2. 校園性侵害事件調查屬實(疑似)統計-按被害人年齡統計
3. 校園性侵害事件調查屬實(疑似)統計-按加害人性別統計
4. 校園性侵害事件調查屬實(疑似)統計-按加害人年齡統計

教育部
5.校園性騷擾事件調查屬實(疑似)統計-按被害人性別統計
6.校園性騷擾事件調查屬實統計-按被害人年齡統計
7.校園性騷擾事件調查屬實(疑似)統計-按加害人性別統計
8.校園性騷擾事件調查屬實(疑似)統計-按加害人年齡統計
9.校園性侵害事件調查屬實(疑似)統計-按當事人關係統計(包含16歲以下間之合意案件數)
10.校園性騷擾事件調查屬實(疑似)統計-按當事人關係統計
11.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加害人接受輔導教育人數統計-按性別與教育程度
12.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加害人接受輔導教育人數統計-按年齡與教育程度
13.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通報件數統計
14.校園性霸凌事件調查屬實統計-按被害人性別統計
15.校園性霸凌事件調查屬實統計-按被害人年齡統計
16.校園性霸凌事件調查屬實統計-按加害人性別統計
17.校園性霸凌事件調查屬實統計-按加害人年齡統計
18.校園性霸凌事件調查屬實統計-按當事人關係統計

資料來源：整理自司法院、法務部、衛生福利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教育部網頁

第三節 親密關係暴力相關調查研究

親密關係暴力行為呈現的態樣是多樣、不同形式的，有時可能交互、循環出現，也可能發生在私人或公共場合。國內外相關調查或研究發現，女性遭受各種不同形式的親密關係暴力是跨越國界普遍存在的，而暴力導致女性身心及性健康嚴重影響的議題，已是全球公共衛生議題及各國致力改善與預防的犯罪問題。

一、親密關係暴力的普遍性

- (一) 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以人口為基礎的各種統計資料研究，估計全球婦女遭受暴力的流行率為 35% 的女性在其一生中曾經歷親密伴侶暴力(身體的暴力【含性暴力】)或非伴侶的性暴力¹⁸。
- (二) 世界衛生組織在全球 71 個國家以人口為基礎的研究，記錄親密伴侶間的暴力行為發生的範圍和發生率，發現親密伴侶在婦女一生中實施身體暴力的發生率在 13% 和 61% 之間，被調查的大部分地區的發生率在 23% 到 49% 之間。親密伴侶在婦女一生中實施性暴力的發生率在 6% 和 59% 之間¹⁹。
- (三) 英國國家統計室運用自陳報告調查 2013-2014 年間 16-59 歲的成人遭遇親密關係暴力(家庭暴力、性暴力及跟蹤)的情形，發現 6.8% 的女性和 3.0% 的男性遭遇任何形式的親密伴侶暴力，因而推估在過去一年間相當於 110 萬的女性和 50 萬的男性受害者。年滿 16 歲的成人中，有 28.3% 的女性和 14.7% 的男性曾經經歷過家庭暴力，相當於 460 萬女性及 240 萬的男性受害者。女性相較男性更可能遭遇任何形式的親密關係暴力。在過去一年間，親密伴侶的虐待(非性方面的)與跟蹤是最常見的親密暴力類型，有 2.2% 的女性和 0.7% 的男性曾經歷過某種形式的性侵犯(包括未遂)²⁰。
- (四) 學者王麗容(2012)在「我國性別暴力現況調查之研究」中抽樣調查 16 歲以上的男女性各 820 位；結果發現親密暴力在結婚或交往後一年內發生的比率甚高，且有超過兩成的女性受訪者仍每天處在密集肢體暴力的威脅下。女性在

¹⁸ 賴蕙如(2012)，非同居親密關係暴力初探，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¹⁹ 同註 4。

²⁰ GOV.UK(2015)，Crime Statistics, Focus on Violent Crime and Sexual Offences, 2013/14；瀏覽日期：2015 年 3 月 20 日，網址：<http://www.ons.gov.uk/ons/rel/crime-stats/crime-statistics/index.html>

五年以上被親密暴力的發生率約為男性的一倍半；隨著結婚或交往年數的增加，女性遭受親密暴力的發生率與男性的差距逐年加大。女性整體肢體暴力盛行率約為男性的兩倍，女性整體精神暴力或不當對待盛行率約為男性的一倍半²¹。

二、親密關係暴力的各種形式

(一) 世界衛生組織 2005 年曾於 10 個國家對超過 2 萬 4 千名的婦女進行「女性健康與家庭暴力調查研究」，發現 13-61% 的女性曾遭受伴侶的身體暴力，6-59% 的女性曾遭受伴侶的性暴力以及 20-75% 的女性遭受伴侶情緒或精神虐待²²。

(二) 美國國家疾病管制暨預防中心(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CDC)所屬的國家傷害預防暨控制中心(National Center for Injury Prevention and Control) 於 2010 年全國親密關係與性暴力調查報告中指出：超過 1/3 的女性(35.6%)和超過 1/4 的男性(28.5%)經歷過親密伴侶的性侵害、身體暴力或跟蹤。在親密伴侶暴力的受害者，超過 1/3 的女性經歷過多重形式的性侵害、跟蹤或身體暴力；男性受害者經歷單一身體暴力的占 92.1%，6.3% 的男性被害人經歷過身體暴力及跟蹤。將近 1/10 的女性(9.4%)在其一生中曾遭到親密伴侶的性侵害，16.9% 女性和 8.0% 男性經歷強制性交以外的其他形式的性暴力。1/4 的女性(24.3%)和 1/7 的男性(13.8%)經歷過親密伴侶嚴重的身體暴力(例如拳頭或硬物攻擊、毆打、丟東西等)。10.7% 女性和 2.1% 的男性一生中曾遭遇親密關係伴侶的跟蹤。將近半數的女性及男性在其一生中(分別為 48.4% 和 48.8%)都經歷過親密伴侶的心理侵犯。多數的女性及男性被害人(女性占 69%; 男性占 53%)，在其 25 歲以前第一次遭到親密伴侶各種形式的暴力²³。

(三) Peedicayil 等學者(2003、2004)對開發中的國家研究發現，懷孕期間遭受暴力的發生率為 4% 到 32% 之間，懷孕期間遭受中度以及重度暴力的發生率為大約

²¹ 同註 9。

²² 楊嘉玲(2008)，情，不自禁~遭受伴侶暴力之未婚女性其關係抉擇歷程與影響因素，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論文。

²³ 同註 13。

13%²⁴。

- (四) 學者潘淑滿(2012)在「親密關係暴力問題之研究」中，從家庭暴力資料庫中抽樣分析2008-2010年親密關係暴力類型的3,000個樣本個案，輔以問卷調查，發現目前我國親密關係暴力防治體系，以女性被害人為主要服務對象，被害人的平均年齡約為40歲左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的期間長。施暴者以婚姻或前婚姻關係為主（占約九成），另有一成是遭受伴侶或前伴侶施暴，暴力發生原因為經濟、失業、酗酒、吸毒等因素²⁵。
- (五) 現代婦女基金會2013年服務的親密關係暴力個案中，62.5%的高危機被害者有被跟蹤的情況，進行「親密暴力受害者遭伴侶跟蹤現況調查」，232份有效問卷中，有七成八的親密暴力受害者有遭到伴侶跟蹤的經驗，跟蹤的手法以通訊騷擾(69%)、跟監(59%)及侵入毀損(45%)為主，被跟蹤期間一年以上占46%，被跟蹤三年以上占1/4²⁶。

三、親密關係暴力的嚴重性

- (一) 美國、澳洲、加拿大、以色列、南非等國家的殺害婦女的研究指出，40%到70%的謀殺案中受害女性都是被自己的丈夫或男友殺害的。美國另一項研究發現謀殺是15到18歲之間女孩死亡的第二大原因，研究中的謀殺受害者78%都是遭熟人或者親密伴侶所殺害²⁷。
- (二) 親密伴侶殺人案件與親密伴侶暴力有著緊密的關聯，Aldridge與Browne(2003)檢視相關研究後指出，親密伴侶殺人案件致死或幾乎致死之被害人，其曾遭加害人暴力侵害的比例自25%至76%²⁸。
- (三) 英國警察督察單位(Her Majesty's Inspectorate of Constabulary, HMIC)統計，家庭暴力每年需付出157億英鎊的社會成本，2012-2013年間有77名婦女被他們的伴侶或前伴侶所殺害，家庭暴力犯罪約占所有犯罪數的8%，警方傷害案件紀錄中有三分之一是與家庭暴力有關的，警方平均每30秒接獲一通有

²⁴ 同註15。

²⁵ 同註1，頁249-250。

²⁶ 現代婦女基金會(2013)，親密暴力受害者近八成遭伴侶跟蹤騷擾新聞稿。瀏覽日期：2015年2月28日，<http://mwf38.pixnet.net/blog/category/658812>

²⁷ 同註4。

²⁸ 王珮玲(2012)。親密伴侶殺人案件之分析：以男性謀殺女性案件為例。中華心理衛生學刊，第25卷，頁235。

關家庭暴力的緊急求助電話²⁹。

(四) 現代婦女基金會(2008)調查 2007 年 1 月至 2008 年 6 月，與戀愛有關的不幸新聞事件有 264 件，受害人次 476 人，其中有 36 人死亡，平均每月 14.7 件戀愛暴力，戀愛暴力或情殺的主要原因為提出分手、另結新歡及雙方口角爭執³⁰。

(五) 賴蕙如(2012)以司法院法學資料庫檢索2000-2009年間裁判書類，符合非同居親密關係暴力的殺人或傷害致死案件共計154件，發現非同居親密暴力殺人動機以忌妒為主，殺人前雙方存有關係暴力史比例低，地點以公共領域為多，使用武器多為刀類³¹。

四、親密關係暴力的黑數

(一) 世界衛生組織2005年調查研究發現約有50至90%的婦女曾在親密關係中遭受身體虐待，卻從未向警察、非政府組織或庇護所尋求協助³²。

(二) 學者王珮玲(2012)分析2005-2007年80件親密關係伴侶殺人的司法文書資料，發現僅有46件(57.5%)曾有家庭暴力案件的通報，殺人案件發生前的重要前置因素有曾經施暴、懷疑被害人感情不忠及被害人提出分手，但僅有3成的被害人曾向外求助³³。

(三) 內政部統計處2006年「婦女生活狀況調查」發現，遭受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的被害人向正式系統求助的不到20%，及內政部重大家暴個案研討會議中也發現家暴致死的被害人，約有5成在遇害前未向正式系統求助，或性侵害被害人在求助之前，已持續受害3至8年³⁴。

(四) 性侵害案件的報案率是所有暴力犯罪中最低的(Catalano, 2006)，在某些人口族群中甚至更低；例如，大專女性所經歷的性侵害或性侵害未遂報案率只有

²⁹ Her Majesty's Inspectorate of Constabulary (HMIC)(2014).Everyone's business: Improving the police response to domestic abuse, 瀏覽日期：2015 年 2 月 24 日。網址：
<https://www.justiceinspectrates.gov.uk/hmic/wp-content/uploads/2014/04/improving-the-police-response-to-domestic-abuse.pdf>

³⁰ 現代婦女基金會(2008)，愛你愛到殺死你—戀愛暴力新聞事件調查記者會新聞稿。

³¹ 同註 18。

³² 同註 1。

³³ 同註 14。

³⁴ 范國勇(2012)，性侵害問題之調查研究，內政部委託研究。

5%³⁵。

五、小結

從上述相關調查研究可知，親密關係暴力是存在世界各國的普遍性問題，婦女遭受暴力，最普遍的暴力形式是親密伴侶所實施的暴力。婦女遭受親密伴侶的身體暴力發生率在13%至61%之間，婦女遭受親密伴侶的性暴力發生率在6%至59%之間。親密關係暴力包括身體暴力、精神暴力、性侵害、跟蹤、騷擾等各種暴力類型、甚至是殺害，不僅侵害婦女生命與安全，也造成婦女身心健康影響以及重大社會成本支出。在親密關係暴力行為的相關研究，範圍也延伸到婦女在正式婚姻關係以外的親密關係中的經歷，但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未向外求助的黑數仍是個未解的困難問題。

³⁵ 同註 34。

第四節 親密關係暴力防治現況問題分析

一、親密關係的界定與法律規範間的落差

2014年發生的台大生張彥文街頭砍殺前女友乙案，從媒體報導雙方交往、出遊、金錢來往、性行為等互動訊息，應屬社會大眾所認知有親密關係的男女朋友，但依當時家庭暴力防治法令規定是否符合家庭成員關係之認定仍有爭議，且事實上被害人也未曾向公部門求助過。

有鑑於近年來恐怖情人、分手暴力事件頻傳及回應國際間立法指標，我國家庭暴力防治法甫於2015年2月4日修正公布，增列「恐怖情人條款」³⁶，準用家庭暴力防治法中的民事保護令制度，以防止交往中或未同居的親密關係暴力，保護被害人人身安全，可謂事後的亡羊補牢。但據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司長張秀鴛(2015)的說法，對於親密關係及伴侶的認定，在實務界還沒有一致性的標準，所以本項修正案須於公布一年後始施行³⁷。

二、對親密關係暴力現象的瞭解與真實世界的不同

現行家庭暴力防護體系在法律設計或服務模式並未全然滿足被害人的需求，研究背景中所述台灣在短短十年間，恐怖情人新聞用語暴增，顯見在親密關係暴力中，對於交往中但未同居或有婚約者，其遭受暴力有非常高的黑數³⁸。學者范國勇、王珮玲等的研究都指出被害人向正式系統求助比例偏低，研究背景中所提台大生張彥文街頭砍殺前女友47刀事件，被害人生前曾向友人反應遭到對方施暴及拍下不雅照片及向家人提及我如果不要跟他在一起，他就要殺我等情事，但在遇害前卻從未曾向警方報案過。警方調查發現，張彥文行兇前曾先上網找尋「哪種刀較鋒利」，後來發現北捷殺人案兇嫌鄭捷使用的鈦金刀在超市就能買到，他特地前往住家附近的超市購買，但當時鄭使用的刀器已經下架，他改買相同材質的刀，行兇前還上網參考「完全自殺手冊」才犯案³⁹。顯然在真實世界中上演的親密關係暴力，我們的瞭解其

³⁶ 係指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3-1條，條文內容見註6。

³⁷ 衛生福利部(2015)。家暴法修正案三讀通過 增列防止恐怖情人條款新聞稿。網址：http://www.mohw.gov.tw/CHT/Ministry/DM2_P.aspx?f_list_no=7&fod_list_no=5308&doc_no=48297

³⁸ 網氏/罔市女性電子報(2008)。正式戀愛暴力犯罪黑數。瀏覽日期：2015年2月25日。網址：<http://www.frontier.org.tw/bongchhi/archives/6574>

³⁹ 東森新聞雲(2015)。求女友陪一整天，張彥文「想永遠占有她」令警發毛。瀏覽日期：2015年2月25日。網址：<http://www.ettoday.net/news/20140924/404986.htm#ixzz3SuqJvVnn>

實還相當有限！

三、親密關係暴力官方統計數據仍有侷限性

我國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係受到鄧如雯受虐殺夫、彭婉如遭性侵後殺害等重大社會事件的影響，在婦權團體的倡議下而立法通過⁴⁰；然而該等法律通過至今實施已超過15年，看到的現象卻是案件逐年上升、嚴重甚至致死案件迭有所聞，告訴我們的一個事實那就是親密關係暴力問題並未隨著法治建立、人力經費投入而降低。

統計數據是我們瞭解問題的方法，依目前所顯示出來量增質惡的現象，告訴我們，主管機關整體努力的成果表現，仍有待提昇！而婦權團體在不斷爭取資源，及催促法律擴大增修婦幼保護訴求議題時，對問題背後形成的原因與解決之道，亦有再聚焦的空間。亦即對於親密關係暴力發生的原因、類型、場所、時間、年齡及致命性或非致命性的受暴風險等分析，應有更長期、深入的統計分析，讓十多年來國家資料庫所建立並已累積之資料量，能夠發揮更好的問題詮釋功能，讓一直以來，無法精準瞭解整體問題真實性與嚴重性的現象，得以有效解決。

四、親密關係暴力資料的建立與來源缺乏統整性

被害人遭受親密關係暴力後，可能接觸不同的公私管道，這些求助管道可能包括專線電話(113、110、119)、醫療院所、警察機關、社會福利單位、民間婦女團體、庇護所等，案件也可能進入民事或刑事司法系統，不論是社會福利、醫療、警察、法務及司法體系等建立的資料與統計，有助於我們對發生問題及對資源、法律、服務、政策等是否滿足被害人需求的瞭解。

有關親密關係暴力資料庫的建立，當年係由內政部所建置，內政部原為婦幼保護中央最高行政機關，2013年7月行政院組織再造後，改隸衛生福利部並成立保護服務司，由過去的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及兒童局的保護重建組、防治輔導組合併而成，負責婦幼保護相關工作推動與網絡的整合，家庭暴力資料庫(含括親密關係暴力)同時移由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繼續維護，資料的建檔則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的社政、警政、衛政、教育人員分別依權責輸入資料；原行政院衛生署家

⁴⁰ 張錦麗、韋愛梅(2014)。警政婦幼保護工作倡議發展歷程。收錄於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103 年刑事警察科學術研討會。

庭暴力、性侵害業務納入心理及口腔健康司的特殊族群處遇科，負責被害人驗傷採證、身心治療及加害人處遇治療、追蹤輔導及男性關懷專線等工作。由上述組織隸屬及分工可知親密關係暴力案件處理係分由不同部門負責，資料的建立、管制與統計分析也分別由不同部門負責；另外案件若進入司法體系，還有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的刑事犯罪資料、法務部的一般犯罪偵查起訴、性侵害案件、家庭暴力案件、違反保護令罪資料、司法院的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各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終結案件罪名統計資料等。由於各部會、機關建立的資料庫是基於各自機關目的而設，親密關係暴力只是其中一項，資料不易統整，再加上資料建立的形式、規格、內容如果無法有一致性目的，導致對親密關係暴力的形式、嚴重性等，無法有完整的瞭解，更重要的是缺乏即時性資料，無法發揮犯罪預防及有效決策的功能。

還有，現行親密關係暴力的防治，過於強調司法對加害人的懲罰與再犯監控等嚇阻策略，使得三級預防工程僅狹隘聚焦在事後的第二級預防處理，對於真實社會中的不斷上演的親密關係暴力，仍舊束手無策，許多造成社會重大傷害案件，在發生後才發現其實從未曾出現在政府建立的防護體系中。

第五節 大數據的概念與發展

1965 年英特爾創始人之一摩爾指出，未來網路電腦發展大致每隔 1 至 2 年，等面積積體電路的電晶體將增加一倍，即計算速度提高一倍、成本降低一半 (Moore's Law)。當年的預測經過近半個世紀已獲得印證，在電腦、智慧手機和網路科技的發展下，大量網路資料包括音訊、視頻、圖片、文本得以保存，並轉化可供分析的資料，大資料的研究和應用因此水到渠成⁴¹；而根據研究機構國際數據資訊公司(IDC)的分析，世界上的資料正以每兩年就翻倍的驚人速度增加中，而且 90% 的資料是近 2 年才出現的⁴²。

Big Data，或翻譯為海量資料或巨量資料，現已形成共識多稱之為大數據，2011 年 EMC、IBM 和麥肯錫等眾多國外企業發佈了大數據的研究報告，闡述了大數據的特徵並正式命名，2012 年稱為全球的「Big Data 元年」。

2012 年 2 月，物理學家 Mark P. Mills 和美國西北大學應用科學院長 Julio M. Ottino 在《華爾街日報》撰文，認為 100 年前出現了電氣化、電話、汽車、不銹鋼和無線電放大器等機器，改變了人們的生活方式。時隔 100 年，我們再度站在時代變革的起點。而再次改變世界的推力之一，就是伴隨著無數機器而來的海量資料分析。哈佛大學量化社會科學學院 (Institute for Quantitative Social Science) 院長 Gary King 認為，龐大的新數據來源所帶來的轉變，將在學術界、企業界和政界中迅速蔓延開來，沒有哪一個領域會不受到影響⁴³。而 2012 年由美國政府開啟大數據研究與發展計畫被視為進入大數據時代最具指標性的事件，歐盟各國陸續開放政府資料、聯合國發佈大數據報告等，掀起了全球研究和應用的熱潮⁴⁴。

面對大數據的各種說法與解讀，美國杜克大學教授 Ariely (2013) 的描述最為經典有趣：「大數據像是年輕人的性：大家都在談論它，但沒有人真正知道如何做，每個人都認為別人都在做，所以大家宣稱他們也正在這樣做」⁴⁵。但無法否認的事實

⁴¹ 許華孚、吳吉裕(2015)，大數據發展趨勢以及在犯罪防治領域之應用，犯罪防治研究專刊第 4 期，2015 年 4 月，頁 2。

⁴² 邱莉燕、鄭婷方(2013)，看見未來 5 分鐘，遠見雜誌 319 期，2013 年 1 月，頁 1。

⁴³ 胡世忠(2013)。雲端時代的殺手級應用：大數據分析。台北：天下雜誌。

⁴⁴ 同註 41。

⁴⁵ 原文為 Big data is like teenage sex: everyone talks about it, nobody really knows how to do it, everyone thinks everyone else is doing it, so everyone claims they are doing it.

是隨著時代科技的進步，行動性、雲端運算、社群媒體及物聯網等的廣泛運用，大數據發展已成不可逆的趨勢，運用大數據分析已成為企業獲取更大商機及政府提供更好公共服務的重要利器。

一、大數據的定義

大數據(Big Data)，是指大小超出典型資料庫軟體工具所能收集、儲存、管理和分析能力的數據資料集^{46、47}；大數據是指涉及的資料量規模，大到無法透過人工在合理時間內達到擷取、管理、處理並整理成為人類所能解讀的資訊⁴⁸。

科技網誌 INSIDE(2015)根據近年多篇研究歸納，認為大數據有以下 7 個定義⁴⁹。

(一)最基本的大數據定義(The Original Big Data)

大數據的 3Vs 定義是目前最廣為人知的說法。Gartner 的分析師 Doug Laney 在 2001 年時提出，3Vs 分別代表資料量(Volume)、資料傳輸速度 (Velocity)、資料類型(Variety)，指的是大量、高速、及/或類型多變的資訊資產，它需要全新的處理方式，去促成更強的決策能力、洞察力與最佳化處理。

(二)大數據即科技(Big Data as Technology)

當今要處理的資料量更龐大、資料產生跟處理速度更驚人、資料來源更多樣，於是處理、儲存大量資料的新技術跟工具快速發展，像是開源軟體 Hadoop 跟 NoSQL 資料庫等。因此大數據不只是指資料，也指這些用來分析、處理巨量資料的新興科技。

(三)大數據即不同的資料類型(Big Data as Data Distinctions)

過去交易資料多由人工紀錄，現在則被機器取代，還有人們跟事物、企業間的互動資料，例如網路點擊網頁跟連結的紀錄，最後則是機器自動生成、累積下來的觀察資料，例如智慧型家居產品記錄下來的室溫變化等。大數據的料類型來源有內部的數據，如系統產生的紀錄、消費者行為紀錄等，及外部的數據如社群媒體、Google、Facebook 等不同資料型態。

⁴⁶ McKinsey Global Institute (MGI)(2011)，Big data: The next frontier for innovation, competition, and productivity，網頁：[file:///D:/Users/amy/Downloads/MGI_big_data_full_report%20\(1\).pdf](file:///D:/Users/amy/Downloads/MGI_big_data_full_report%20(1).pdf)

⁴⁷原文為 "Big data is high volume, high velocity, and/or high variety information assets that require new forms of processing to enable enhanced decision making, insight discovery and process optimization."

⁴⁸台積提升良率 「大數據」助陣，經濟日報，2014 年 11 月 20 日，網頁：http://jimcloud.blogspot.tw/2014/11/blog-post_20.html

⁴⁹ 7 個你不可不知的大數據定義，INSIDE，網頁：<http://www.inside.com.tw/2015/02/13/big-data-2-7-definitions-you-should-know-about>

(四)大數據即訊號(Big Data as Signals)

在過去，企業收集到的資料只能在事情發生後引以為鑒，但現在企業收集到的是「新訊號」，可以在事情發生前得到前兆跟提示，進而做出行動來影響事情結果。

(五)大數據即機會(Big Data as Opportunity)

以前因為科技所限而忽略的資料或以前無法分析處理的資料，藉由大數據的發展可觀察到過去看不到的趨勢而做出決策。

(六)大數據的哲學定義(Big Data as Metaphor)

Rick Smolan(2012)在《大數據的人性面孔》一書中，給了大數據一個完美的哲學定義「大數據是幫助地球建構神經系統的一個過程，在這系統中，我們（人類）不過是其中一種感測器。」

(七)大數據是舊東西的新噱頭(Big Data as New Term for Old Stuff)

也有人認為「大數據」一詞被嚴重濫用，大數據只是商業智慧（Business intelligence）或商業分析（Business analytics）演化後的新字。

或許有人認為大數據是新噱頭，確實過去研究機構及大型企業致力於分析大量的資料，並從中獲取知識的做法已行之有年，但大數據跟過去不同處在於：1、隨著社群媒體與感測網路的發展，從我們身邊開始產生大量且多樣的資料；2、隨著硬體與軟體技術的進步，資料的儲存與處理成本已大幅下降；3、隨著雲端運算的風起雲湧，已無必要自行準備巨量資料的儲存與處理環境⁵⁰。

二、大數據的特性

有人給了大數據分析一個偉大的封號，稱之為「第五波科技浪潮」。第一波是大型電腦，第二波是個人電腦，第三波是網路，第四波則是社群媒體⁵¹。大數據可說是數據蒐集方式的改變，過去許多無法測量、儲存、分析、分享的事物，現在都已經開始資料化。在 Doug Laney 提出 3Vs 之外，有人陸續提出更多「V」，Veracity、Validity、Value、Visibility 等，其中又以 Veracity（真實性）最被普遍認同，大數

⁵⁰ 城田真琴(著)，鐘慧真、梁世英(譯)(2013)。大數據的獲利模式 圖解 案例 策略 實戰。台北：經濟新浪潮出版。

⁵¹ 邱莉燕、鄭婷方(2013)，看見未來 5 分鐘，遠見雜誌 319 期，2013 年 1 月，頁 1。

據的特性說明如下⁵²：

(一)資料數量龐大(Data volume : amount of data)

隨著社群媒體、手機、監視器等各種感測器等的普及，來自不同管道的資料不斷誕生，已經多到現有技術無法消化的地步，資料量很容易就能達到數 TB (Tera Bytes, 兆位元組)，甚至上看 PB(Peta Bytes, 千兆位元組)或 EB(Exabytes, 百萬兆位元組)的等級。例如每一秒鐘新發送的電子郵件多達 290 萬封，每分鐘 YouTube 用戶上傳的影片長達 100 小時，都在告訴我們一件事：92%的數據，其實是在這兩年所創建的⁵³。

(二)資料速度快速(Data velocity: speed of data in and out)

社群網站、搜尋結果每秒都在成長，每天都在輸出更多的內容。企業回應、反應這些資料的速度也成為最大挑戰，許多資料要能即時得到結果才能發揮最大的價值。每秒鐘過去，等待被挖掘、被分析的數據正排山倒海的出現，如果用以往的工具，可能要花上好幾年，才找得到可用的數據，可是現在不一樣了，你要更有效率的用軟體與工具，整合、挖掘與探索更多有利的數據⁵⁴。

(三)資料類型多元(Data variety: range of data types and sources)

大數據的來源種類包羅萬象，十分多樣化，如果一定要把資料分類的話，最簡單的方法是分兩類，結構化與非結構化。早期的非結構化資料主要是文字，隨著網路的發展，又擴展到電子郵件、網頁、社交媒體、視訊，音樂、圖片等等，這些非結構化的資料造成儲存(storage)、探勘(mining)、分析(analyzing)上的困難。

(四)資料真實存疑(Data veracity: uncertainty of data)

這個詞由在 Express Scripts 擔任首席數據官 (Chief Data Officer, CDO) 的 Inderpal Bhandar 在波士頓大數據創新高峰會 (Big Data Innovation Summit) 的演講中提出，認為大數據分析中應該加入這點做考慮，分析並過濾資料有偏差、

⁵² 參見麥爾筍伯格、庫基耶(著)，林俊宏(譯)(2013)。大數據。台北：天下遠見出版；城田真琴(著)，鐘慧真、梁世英(譯)(2013)。大數據的獲利模式 圖解 案例 策略 實戰。台北：經濟新浪潮出版；許華孚、吳吉裕(2015)，大數據發展趨勢以及在犯罪防治領域之應用，犯罪防治研究專刊第 4 期，2015 年 4 月，頁 2；科技網誌 INSIDE，網頁：

<http://www.inside.com.tw/2015/02/13/big-data-2-7-definitions-you-should-know-about>

⁵³ 周品均(2014)，天睿年賺百億 靠「大數據」淘金，今週刊 908 期，2014 年 5 月。

⁵⁴ 同註 53。

偽造、異常的部分，防止這些「dirty data」損害到資料系統的完整跟正確性，進而影響決策。

歸納上述大數據的特性，可用四字箴言：「大、快、雜、疑」來形容，大數據資料量龐「大」(Volume)、變化飛「快」(Velocity)，種類繁「雜」(Variety)，以及真偽存「疑」(Veracity)。在資訊大爆炸時代，這些資料變得又多、又快、又雜、又真偽難分⁵⁵。

三、大數據應注意的問題

(一)創新與隱私的兩難

在我們享受科技帶來便利的同時，可能也意謂著須付出自由與隱私的代價。在大數據時代，每個人在不知不覺中「被蒐集」，未來的生活人人彷彿透明人，生活中的所有恐將無所遁形，因此有人說，Big Data 就是喬治·歐威爾的政治諷刺小說《一九八四》，書中那位極權社會裡的「老大哥」，無所不在地監視個人隱私⁵⁶。

(二)資料外洩的機會增加

大數據出問題的機會多，但出問題的原因，不見得是在數據量，而是因為平台變多。現在有自攜設備 (Bring Your Own Device, BYOD)、虛擬化 (Virtualization) 與雲端 (Cloud)，這些都讓資料外洩的問題增加許多。再者現在有個資法，必須保護資料且資料如何備份、如何保存，還要防止資料外洩 (Data Loss) 都將面臨更多挑戰。因此為確保沒有洩露資料，亦要關注的重點：資料管理以及資料外洩防護 (Data Loss Prevention)⁵⁷。

(三)當龐大資料碰上個資法

以前沒有這麼多數據的時候，資安防護還能做的比較到位，然而，現在有個資法再加上大數據，各種問題就會放大。特別是資料外洩防護將會變得愈來愈複雜。除此之外，隨著大數據衍伸而來的資安問題，反映在犯罪防治需求上

⁵⁵ 科技網誌 INSIDE (2015)，巨量資料的時代，用「大、快、雜、疑」四字箴言帶你認識大數據，網頁：<http://www.inside.com.tw/2015/02/06/big-data-1-origin-and-4vs>

⁵⁶ 同註 51。

⁵⁷ 張婉怡(2013)，「資安」是 Big Data 時代的大挑戰！--專訪賽門鐵克總經理徐海國，2013 年 4 月 25 日，網頁：http://wired.tw/posts/bdma_3_25_symantec

將會特別明顯⁵⁸。

(四)若無因果關係推論，可能有不當標籤

事物之間存在因果關係，利用統計可以檢驗這樣的關係，進而推論發生機率，但如果不拘泥因果關係，無論分析後的結果如何，都只是數學上的巧合。例如以喜愛搖滾樂、留長髮及穿軍用夾克者，做為學生可能染毒的簡易判斷，就是不講究因果推論的結果⁵⁹，數據統計若不求兩者的因果關係，只求數據的關聯性，當涉及到個人評價的分析很容易給人貼上不適當的標籤。

(五)反思人類的意義，工具化的價值觀

若當電腦數據能精準預測分析人的各種行為，將重新挑戰人類根本價值觀，「人存在的意義為何？」，使得個人更喪失自主，更加流於工具化。除此，當一切皆由大數據中最大值和平均值主導，也使得非主流聲音和多元價值被消滅。

⁵⁸ 同註 57。

⁵⁹ 有這麼嚴重嘛？穿軍用夾克易吸毒，蘋果日報即時新聞，2014年6月23日，網頁 <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40623/421303/>

第六節 大數據的運用與策略

行政院長毛治國先生就任後提出「科技三箭」，「開放資料(Open Data)」、「大數據(Big Data)」與「群眾外包(Crowd-sourcing)」，翻轉政府思維，善用網路科技技術，透過資料開放及大數據概念，與民眾溝通，要讓民眾對政府施政有感。行政院提出的「網路溝通與優化施政規劃」，包括觀念溝通、行動落實、前瞻施政三大策略，其中前瞻施政，即是運用大數據分析優化政府施政。對民眾所關切政府重要政策的資料，將透過單一入口網站提供民眾完整正確的資訊，同時設立溝通平台網站。對於政府的資料建立採二項基本原則，資料方面以「開放為原則，不開放為例外」，收費方面以「不收費為原則，收費為例外」，行政院表示，研議成立的創新創業政策會報將以社會創新、創新生態環境、國際連結、法規調適、產學平台等五大面向著手，並結合學術界研究能量，兼具人才培養，運用政府資料進行大數據應用分析。政府應用大數據分析，與學術研究界的合作重點內容，包括：1、行政院將協調部會釋出資料供學研應用，2、學研及公眾利益資料不受個人資料保護法限制，3、藉大數據分析找出施政方向⁶⁰。行政院今年初更宣布2015年為政府資料開放深化應用元年，要求各部會擴大與民間社群合作，加速釋出政府資料⁶¹。

專案經理雜誌作家游舒帆認為大數據的關鍵問題不會是技術，而在應用，並提出：1、「別只侷限於分析既有資料，探頭看看外部的資料」，與其從現有的資料去推估與猜測原因，其實很多軌跡可能是可以透過外部資料來提早預測的；2、「別迷信內部資料，外部的可能更加真實」，辛辛苦苦收集來的資料，其意義並不大，反而是那些我們未曾擁有的資料才真正有意義；以及3、「半結構化/非結構化的資料分析將愈來愈重要」，過去半結構/非結構的資料不容易解讀，但隨技術的進步，將不再是阻礙我們往前的絆腳石，但必須要思考哪些數據對我們才具有價值等見解⁶²。

以上趨勢顯示大數據的概念在產官學界已經引起重大迴響，大數據是一場量變

⁶⁰ 呂雪慧(2014)，政院三箭 加強網路溝通施政，中時電子報 2014年12月19日，瀏覽日期2015年2月26日。網址：

<https://tw.news.yahoo.com/%E6%94%BF%E9%99%A2%E4%B8%89%E7%AE%AD-%E5%8A%A0%E5%BC%B7%E7%B6%B2%E8%B7%AF%E6%BA%9D%E9%80%9A%E6%96%BD%E6%94%BF-215036394--finance.html>

⁶¹ 經濟日報(2015)。政府開放資料 拚全球前十。瀏覽日期：2015年2月26日。網址：

<http://udn.com/news/story/7238/690911-%E6%94%BF%E5%BA%9C%E9%96%8B%E6%94%BE%E8%B3%87%E6%96%99%20%E6%8B%9A%E5%85%A8%E7%90%83%E5%89%8D%E5%8D%81>

⁶² 游舒帆(2013)，雲端時代的殺手級應用—Big Data 海量資料分析讀書心得，網頁：

<http://www.dotblogs.com.tw/jimmyyu/archive/2013/03/07/big-data-analysis.aspx>

形成質變，足以匹敵20世紀科技革命的巨大變革⁶³。大數據分析雖是相當嶄新的技術，但在企業或公共政策上已有實際成功運用的實例。

一、商業上的運用

(一)Google 基於大數據的流感預測：Google 利用使用者在網路上檢索的海量關鍵詞，結合疾病相關知識，運用數據挖掘模型，判斷出流感傳播的途徑和趨勢，為公共衛生決策提供服務。預測的結果與美國疾病預防控制中心(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CDC)的預測非常雷同⁶⁴。

(二)Target 基於零售數據的客戶購物行為預測：一位父親氣憤地跑到美國著名零售商 Target 門市客訴，質疑為何把孕婦用品的 DM，寄給還是大學生的女兒。一個星期後，店經理去電向這位爸爸致歉，這位爸爸非但沒有生氣還很抱歉的說：「其實我女兒真的已經懷孕，但連我都不知道，是我誤會你們了！」。Target 利用公司內部所有的消費者購物的零售大數據來分析，預測出這位消費者可能懷孕的訊息，並自動提供給這位消費者更多的產品訊息⁶⁵。

(三)1969 年沃爾瑪開始使用電腦來追蹤存貨，1983 年所有門市開始採用條碼掃描系統，每一樣商品的「身分」都可以存進電腦資料庫，1987 年完成內部衛星系統，匯整全美各分店的即時資料，藉此分析顧客的購買行為。隔年，數據資料就幫助沃爾瑪成就了一則零售業的經典傳奇。當時，管理人員分析銷售數字時發現了一個令人難以理解的現象：啤酒和尿布這兩件毫無關聯性的商品，銷售數字確有著難以理解的高度正相關，尤其是在年輕爸爸的購物車裡。後來發現，這是因為年輕夫妻的分工型態，通常是由媽媽在家照顧小孩，而爸爸外出購物，而買小孩尿布時，爸爸們通常也會帶個自己想喝的啤酒回家。沃爾瑪發現了這個獨特的現象，開始在賣場嘗試將啤酒與尿布擺放在相同的區域，讓年輕爸爸可以同時找到這兩件商品，並且很快地完成購物。調整之後，結果尿布和啤酒的銷售量雙雙增加三成。2005 年卡翠娜颶風來襲之前，沃爾瑪也用相同的邏輯，從手電筒和電池的銷售資料中分析出扭結

⁶³ 同註 43。

⁶⁴ 李御璽(2014)。大數據時代的數據挖掘及應用，銘傳校刊，第 91 期，頁 32-35。

⁶⁵ 同註 64。

麵包將會熱銷(因為颶風來襲時導致停電,所以人們特別喜歡方便食用的扭結麵包)而把手電筒和電池貨架移到冷凍櫃旁,業績果然也如預期增長⁶⁶。

(四)以台積電為例,晶圓製造需要經過黃光、薄膜、石刻、清洗等近數百道步驟,每一個步驟都會產生相關數據,以往分析數據的方式,就像是拿著放大鏡找出缺失,埋頭在製程裡找 bug(問題),可是進入大數據時代後,拿的是顯微鏡,用數據幫他們找出缺陷,讓他們的良率更好,大數據分析使台積電初期產品不良率下降 14%^{67、68}。

(五)一場由美國航空公司談論如何運用大數據進行個性化定價的經驗分享,透過大數據的分析,找出不同族群訂票的習慣,進而推論出適合不同族群的定價策略。最後一張簡報秀出「訪問率提高 300%、點擊率成長 200%、退出率極低」的營運績效⁶⁹。

二、公共政策上的運用

(一)基於智慧型電網的房屋空屋率檢測:透過智慧型電錶所擷取到的數據並加以分析,計算出房屋的空屋率,並適時提供給政府單位做為房屋政策訂定的參考⁷⁰。

(二)中國微軟基於交通大數據的交通狀況預測:中國微軟研究院與北京市政府合作為 33,000 輛出租車裝置 GPS,汲取駕駛人的智慧及經驗,針對持續累積的導航數據進行分析,發現北京市區最明顯的交通瓶頸。北京市政府遂決定新建長達 1.7 公里的北湖渠西路,果真有效化解交通堵塞難題⁷¹。

(三)歷史悠久的英倫之都,運用海量資料蛻變成一個智慧之城。擁有 149 年歷史的倫敦地鐵,11 條路線全長超過 400 公里,沿線建有 270 座車站,每年運送 10 億人次。為了讓地鐵幹線正常運行,倫敦地鐵裡的每輛火車都有 GPS,乘客隨時可以在顯示牌上了解下一趟車的抵達時間;月臺上佈滿無數的感測

⁶⁶ 同註 63。

⁶⁷ 林安妮、簡永祥(2014),台機提升良率 大數據助陣,經濟日報,2014 年 11 月 20 日,網頁 <http://mypaper.pchome.com.tw/qweecie/post/1332568191>

⁶⁸ 周品均(2014),天睿年賺百億 靠「大數據」淘金,今週刊 908 期,2014 年 5 月,網頁 <http://www.businesstoday.com.tw/article-content-80394-107854>

⁶⁹ 同註 68。

⁷⁰ 同註 64。

⁷¹ 同註 64。

器，將等候的乘客人數提供給控制中心，讓調度人員可以靈活控制車次和出車時間間隔。同時，為了快速得到最新的流動資訊（例如進出站人數、等候人數），倫敦地鐵站內也鋪設了無線區域網路（Wi-Fi），任何人都可以在地鐵站裡透過免費 Wi-Fi，用手機查看地鐵即時動態地圖，以及接收各種地理位置的便利資訊。為了因應奧運期間湧入的百萬遊客，倫敦街頭設置了超過 100 個配置液晶螢幕的智慧型垃圾桶，與 Wi-Fi 相連，不僅可以指示民眾如何分類處理垃圾，還可以顯示天氣、氣溫、時間、股市行情等，裡面內藏的微型攝影機也可以防止街頭犯罪和恐怖攻擊。成功運用海量資料分析打造新風貌的倫敦，已成為全英國未來十年內發展的重要依據。英國智庫政策交易所（British Think Tank Policy Exchange）在 2012 年 6 月發布報告認為，海量資料分析可為英國政府提高效率及削減浪費，一年可能省下 160 到 330 億英鎊⁷²。

（四）美國歐巴馬政府也將海量資料分析視為下一步的國家發展戰略，白宮在 2012 年 3 月宣佈投資 2 億美元啟動「海量資料研究和發展計劃」，包括海量資料分析以及海量資料在醫療、天氣和國防等領域的應用。白宮甚至將數據資料定義為「未來的新石油」；換言之，一個國家擁有數據資料的規模和解釋運用的能力，已成為一個國家的核心資產和國力指標⁷³。

（五）道路交通事故造成的傷亡是世界各國面臨的重要公共衛生議題。為降低道路損害及負擔，必須理解地理環境因素及造成路面損害的原因。澳大利亞運輸委員會在 2011-2020 年的國家道路安全政策(National Road Safety Strategy)中提出減少道路受創與負擔的一個關鍵因素是在這個問題上的全面數據的可用性，使用數據是深入研究流行病學的風險承擔及道路安全干預措施和方案的有效評估方式，但警方紀錄的不準確與對傷害認定的不同及跨司法管轄區等問題，將導致影響評估與成本估計的錯誤。因此 Angela Watson(2014)針對警方處理通事故報告與健康傷害的資料庫連結，增加道路受創監控的研究，蒐集昆士蘭州道路交通事故數據庫(QRCD)、醫院住院患者數據庫(QHAPCD)、傷害監控單位(QISU)、急診科系統資料庫(EDIS)、電子救護紀

⁷² 同註 63。

⁷³ 同註 63。

錄表(EARF)和全國驗屍資料庫(NCIS)，結果發現警方嚴重程度的定義與汽車碰撞事故少報的不一致性問題，但超過 50%的警方紀錄與 80%的住院紀錄有關，也顯示醫院數據與交通事故傷害嚴重程度之間的重要關聯性，這對澳大利亞政府日後發展相關數據連結與運用具有重要意義⁷⁴。

三、犯罪預防上的運用

- (一)九一一事件後，紐約市警察局成立「即時打擊犯罪中心(RTCC)」，擁有 500 萬筆犯罪與保釋相關紀錄、3 億 3 千萬筆公開資料及 3 千多萬筆全國罪犯紀錄等犯罪資料庫，縮短犯罪剖析與追蹤的時間⁷⁵。
- (二)美國警方運用大數據預測犯罪：美國將近有 60 個城市的警察局利用犯罪歷史紀錄預測未來可能發生的犯罪。利用 PredPol 整合過去的犯罪紀錄、地點、時間和犯罪類型，得以標示出犯罪高風險地區以有效勤務佈署，2013 年至 2014 年使用的結果，洛杉磯犯罪下降 20%，亞特蘭大犯罪下降近 10%。警方也越來越依賴於社交媒體和數據收集，以幫助他們更有效地對付犯罪。紐約市警察局重燃了社交媒體監測計劃，以防止恐怖活動⁷⁶。
- (三)紐約市政府運用大數據分析，結合醫療保健和執法數據的城市地圖，以有效資源分配：紐約市家庭暴力熱線每年接到超過 147,000 電話，警察部門每天處理超過 600 件家庭暴力事件，為使資源有效運用，運用 MapInfo Professional 中的地圖應用以可視化數據和地理之間的關係，及利用 MapInfo 的 MapMarker 工具進行繪製和分析數據，以有效處理家庭暴力⁷⁷。
- (四)新加坡致力成為「大數據的烏托邦」，為強化道路收費系統，新加坡政府運用衛星定位技術，精算全國車輛的即時位置。此技術若運用在治安上，將

⁷⁴ Watson, Angela (2014). Piecing the puzzle together: enhancing the quality of road trauma surveillance through linkage of police and health data

⁷⁵ 黃引珊(2014)。「大數據」預警犯罪 提早防範。聯合報 2014 年 12 月 8 日 A17 民意論壇。

⁷⁶ Police department use Big data to predict where crime will heat next, Thinkprogress, 2015 年 2 月 12 日，網頁：
<http://thinkprogress.org/justice/2015/02/12/3622235/police-departments-use-big-data-predict-crime-will-hit-next/>

⁷⁷ New York City Taps Mapping Software To Fight Domestic Violence, 消息週刊, 2006 年 6 月 23 日。網頁：
<http://www.informationweek.com/new-york-city-taps-mapping-software-to-fight-domestic-violence/d/d-id/1044583?>

可有效預防犯罪：把車籍資料與國民身分資料庫連結，政府可完整掌握每位車主的身分、收入、消費習慣、犯罪紀錄和開車動向等資料，進而在車輛出現可疑行蹤時提早防範⁷⁸。

(五)2011 年新北市警局成立情資整合中心，將各領域警政資料整合成海量資料庫；並以電子地圖技術、視覺化犯罪分析等為輔，建立「治安治理決策資訊服務系統」分析犯罪模式⁷⁹。

(六)D. Mark Anderson 等人研究 1977-2011 年美國堪薩斯州同意販售酒精性飲料的場所許可證數量與犯罪之間的關聯性，發現 105 個郡中有 86 個郡投票同意酒精販售合法化，這些郡的飲酒場所(酒吧、餐廳)大增的結果，每增加 10%的飲酒場所，與犯罪率增加 3-4%有關，保守估計販售酒精給民眾於本地消費合法化的結果，導致 10%至 12%的犯罪增加⁸⁰

上述案例不論是企業界創新商機或政府施政創新服務甚至運用至犯罪防治，都顯示一個訊息，在網路普及，智慧型手機日增，各種搜尋引擎、社群網路、影音等訊息產生，使得「大數據」變得可能了，但如何從大數據中偵測樣態、洞悉真相、預測複雜問題的答案，是大數據分析的關鍵，而資料價值鏈環節是資料持有人、資料專家及資料分析技術與有巨量資料的思維者⁸¹。

四、大數據運用的策略

日本野村總合研究所創新開發部高級研究員，同是也是政府智慧雲端運算研究會智庫成員的城田真琴，在其所著「大數據的獲利模式：圖解.案例.策略.實戰」一書中，提出活用大數據的策略架構(如圖 2-6-1)，並認為大數據運用策略，不只是要看內部資料，外部資料也很重要，要有廣闊的視野，對內部外部資料都應納入評估；同時擁有「原始資料」愈多者在大數據時代勝出的機會很高。所以首先要找出自己擁有的原始資料，再評估是否要與外部資料組合，昇華為「貴重資料」⁸²。

⁷⁸ 同註 75。

⁷⁹ 同註 75。

⁸⁰ Anderson, D. Mark and Crost, Benjamin and Rees, Daniel I.(2015), Wet Laws, Drinking Establishments, and Violent Crime. IZA Discussion Paper No. 8718. Available at SSRN:<http://ssrn.com/abstract=2543912>

⁸¹ 麥爾簡伯格、庫基耶(著)，林俊宏(譯)(2013)。大數據。台北：天下遠見出版。

⁸² 城田真琴(2013)，大數據的獲利模式：圖解.案例.策略.實戰，台北：經濟新浪潮出版，頁 3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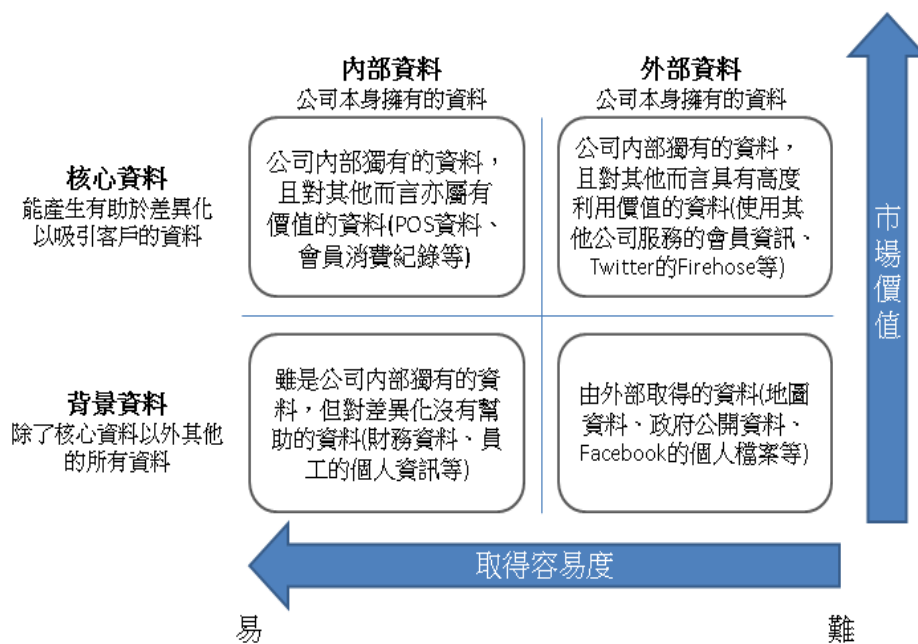


圖 2-6-1 活用大數據的策略架構(城田真琴，2013)

遠見雜誌 319 期中「看見未來 5 分鐘 Big Data 大數據正在改變生活・創造新生意」的報導，提出了企業如何啟動大數據的五個步驟以擁抱海量商機，

- (一) 第一步：企業主願意接受並擁抱大數據潮。企業的領導人要相信海量資料將帶來的利益，有領導人的支持，效果最好。
- (二) 第二步：決定要蒐集什麼資料。不要陷入資料漩渦中，應該清楚列明大數據計畫的目標，需要哪些資料、試圖從海量分析中獲取什麼情報等。企業應該從幾個指標開始，先專注於能提供最大價值的資料。
- (三) 第三步：成立 Big Data 小組，或是引進外部的諮詢顧問。
- (四) 第四步：了解哪些技術可用。分散式儲存架構是存放資料的基礎，接著加入預測型分析工具，包括 Hadoop、Hbase、Cassandra 等技術，最後是數據視覺化工具，包含展示資料、理解資料、演繹資料，以協助判讀。
- (五) 第五步：開始分析結果，調整作業流程。海量分析的關鍵是採取行動，只有最終付諸行動，資料才能發揮價值。

五、小結

數據科學(data science)是有力量的(powerful)工具，隨著雲端運算、分散式處理技術的發展，大數據已是一場量變形成質變科技革命。大數據是蒐集數據方式的改變，過去許多無法測量、儲存、分析、分享的事物，現在都已經開始資料化，大數據分

析雖是相當嶄新的技術，但在企業或公共政策上已有實際運用及成功的實例。從對大數據概念發展、運用與策略的探討中瞭解，大數據有資料數量龐大、資料快速變化、資料類型多元及資料真偽難辨等特性。在運用策略上，不僅內部資料要評估，外部資料也要納入評估，在大數據時代，擁有原始資料愈多者，勝出的機會愈高，要先設法找出自己擁有的原始資料並昇華為貴重資料，預防骯髒資料(dirty data)損害資料的正確性，進而影響決策的判斷；但我們也須注意在享用科技帶來的便利的同時，可能面臨到必須付出自由、隱私的代價以及個人資料外洩的風險，且大數據不強調因果關係的推論，也可能導致不當標籤的問題。

相對於企業而言，政府更是擁有最大資源、最大資料及最大權力者，所以政府運用大數據，面臨的困難應是最小，但也必須更加謹慎小心。目前在行政院的政策引導下，政府正扮演領頭羊的角色，推動及協助業者發展大數據分析以開拓商機，在公共政策與犯罪預防的議題上，部會間亦開始著手大數據的規劃佈局，上述提及的優缺點，未來在資料庫建置、整合及運用上也須通盤考量。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本研究以研究目的為基礎，透過文獻探討蒐集資料外，尚運用深度訪談與焦點座談等研究方法，記錄、蒐集與分析親密關係暴力及大數據領域專家學者及相關實務工作人員的經驗與意見，藉以瞭解親密關係暴力防治措施與相關資料庫建置的情形，進而探討未來大數據分析運用於親密關係暴力的可行性與提出政策建議。

第一節 研究設計與方法

一、研究設計

本研究為探索性研究，目的擬站在政府活用「大數據分析」政策的起跑點上，探討未來大數據概念運用在親密關係暴力犯罪防治分析的可能性，以提供我國親密關係暴力防護工程未來更有效的運用資料庫，及整體親密關係暴力犯罪防治制度及政策的參考。研究者分從三種不同的途徑著手：（一）文獻探討；（二）深度訪談；（三）焦點團體座談。

文獻分從親密關係暴力與大數據兩個面向探討，蒐集國內外有關對親密關係暴力的界定、類型與現況探討等資料，及瞭解大數據的特性、在公私部門運用的案例、應注意的問題及運用策略，作為未來運用大數據在親密關係暴力犯罪防治分析的架構基礎；透過深度訪談，瞭解各相關單位在縱向與橫向資料建立與分享的情形與對未來運用大數據的看法；及透過專家焦點座談，藉由不同領域專家的對話，共同激發出未來在親密關係暴力防護工程的創意做法，冀以突破現況困境，發揮犯罪預防功能，最後提出研究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之研究設計如下圖所示(圖 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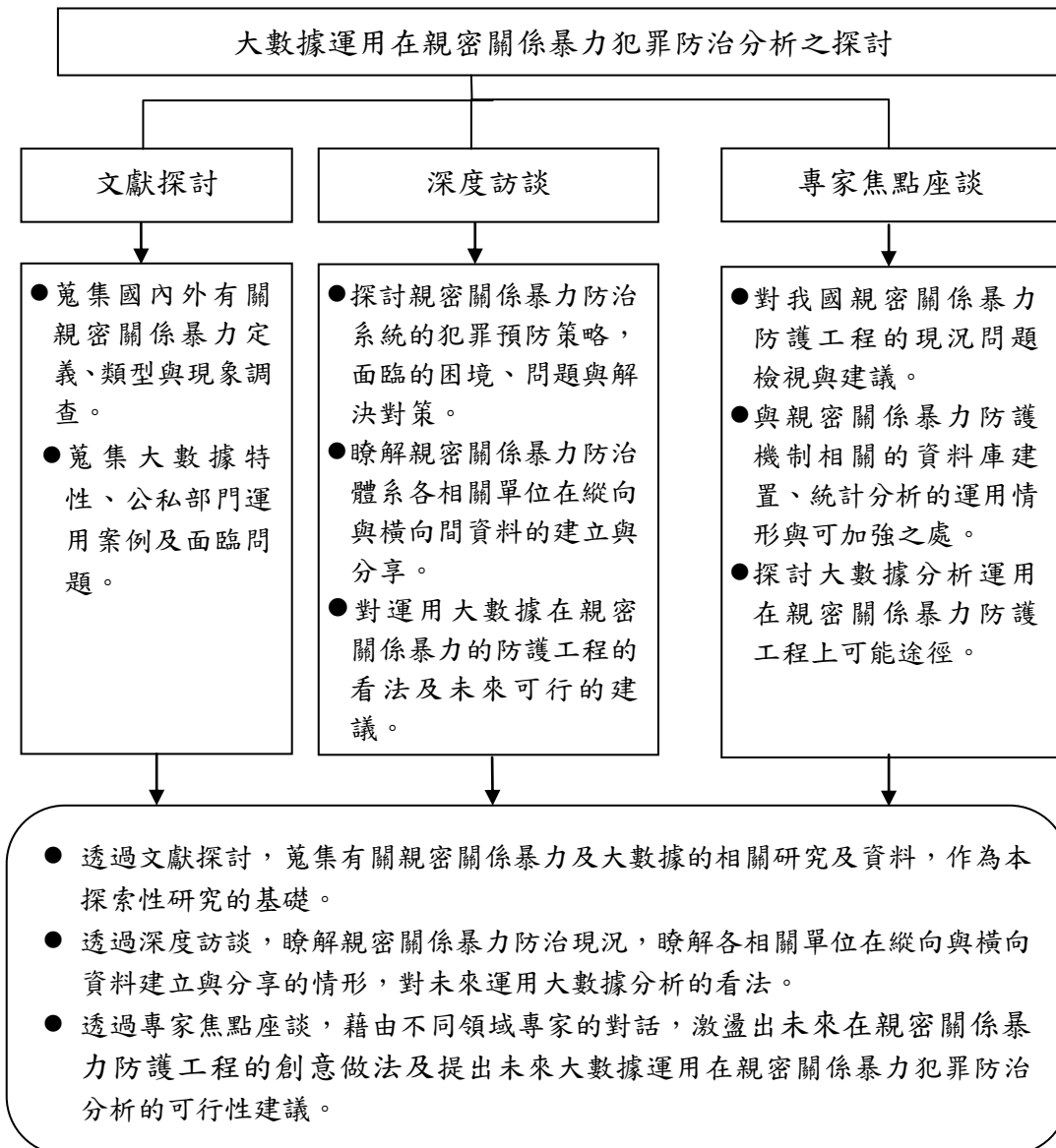


圖 3-1-1 研究流程圖

二、研究方法

(一)文獻蒐集與分析

1. 蒐集國內外有關對親密關係暴力的界定、類型與現況探討等資料，並比較國際間對親密關係暴力的範圍界定與我國的差異，做為對問題解決的瞭解。
2. 探討大數據的特性、目前公私部門運用案例與在犯罪預防的運用，以及應注意的問題與運用策略，作為未來運用大數據在親密關係暴力犯罪防治分析的架構基礎。

(二) 深度訪談法

大數據運用日益廣泛，本研究擬站在政府活用大數據分析政策的起跑點上，探討未來大數據概念運用在親密關係暴力犯罪防治分析的可能性。由於國內大數據分析實作性不足，再加上受限於本案研究期程較短的情況下(6 個月內完成研究報告)，為能對研究議題聚焦，乃先就對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及大數據分析相關領域的專家學者進行深度訪談，以瞭解親密關係暴力資料庫建立與分享情形及對未來運用大數據的看法與建議。

(三) 專家焦點座談

依據文獻探討及訪談初步研究結果，擬定焦點座談的討論議題及方向，預計邀請精神醫學、司法心理學、犯罪學、社會工作、臨床及諮商心理學、教育輔導、公共政策、資訊統計等相關領域之學者，以及在法務、司法、警政、衛福、醫療及教育等各體系之實務工作專家，舉辦專家焦點座談，藉由不同領域學者專家的對話，共同激發出未來在親密關係暴力防護工程的創意做法，冀以突破現況困境，發揮犯罪預防功能，最後提出研究結論與建議。

第二節 研究架構、對象與工具

一、研究架構

本研究首先針對親密關係暴力的相關研究以及大數據的應用的內容作相關文獻回顧，並試圖整理並串接我國各部會有關親密關係暴力的統計資料庫，並加以分類；另針對親密關係暴力及大數據領域專家學者及相關實務工作人員分別進行個別深度訪談以及焦點團體訪談，試圖勾勒出大數據在親密關係暴力犯罪防治分析的應用與探討，茲將本研究架構圖圖示如圖 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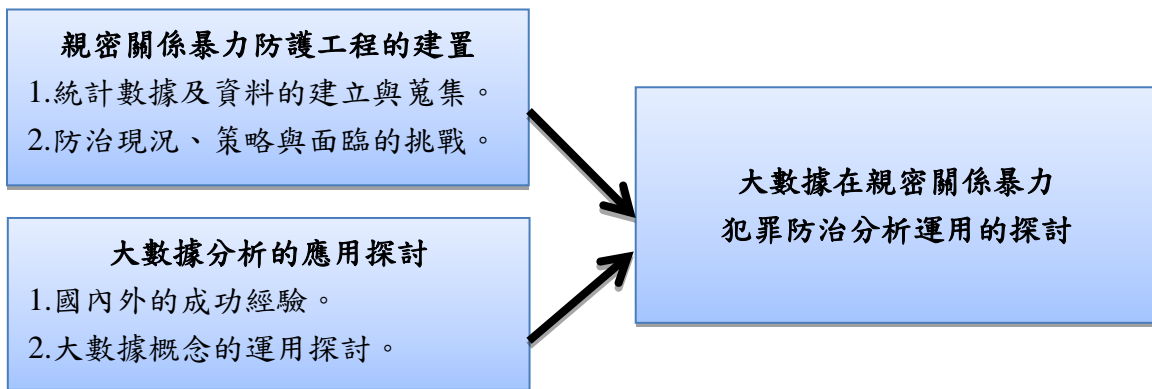


圖 3-2-1 研究架構圖

二、研究對象

本研究第一階段邀請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及大數據分析相關資訊領域的專家學者計 6 人，進行深度訪談，瞭解其對於研究議題的看法與建議，本研究根據文獻探討及訪談結果，加以整合分析並據以擬訂第二階段焦點座談的討論題綱。研究者進行訪談前，考量受訪者的意願及權益，先經受訪者同意並填寫同意書後，由研究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進行面對面的深度訪談。

(一)深度訪談

為瞭解對親密關係暴力現況與困境、各政府機關間相關資料庫連結的可行性及對未來運用大數據分析的看法，邀請親密關係暴力防治領域的學者專家共計 2 位及與大數據分析相關的資訊領域的專家學者 4 位進行深度訪談。有關各領域受訪者的取樣標準如表 3-2-1 所示。

表 3-2-1 深度訪談對象與樣本人數

對象	代號	身分及背景	訪談時間、地點
學者	A	大學教授，親密關係暴力防治研究 20 年以上	2015 年 4 月 17 日 1330-1420 警政署秘書室 會議室
專家	B	機關主官，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實務工作 15 年以上	2015 年 5 月 14 日 1400-1530 衛福部保護司 會議室
專家	C	資訊主管，警政資訊實務工作 10 年以上，並曾擔任婦幼安全實務工作 5 年	2015 年 4 月 17 日 1430-1730 警政署資訊室 會議室
學者	D	大學教授，大數據分析、資訊領域研究 15 年以上	2015 年 4 月 20 日 1010-1150 銘傳大學資訊 大樓會議室
專家	E	資訊主管，司法資訊實務工作 20 年以上	2015 年 5 月 8 日 1500-1600 法務部資訊處 長室
專家	F	資訊主管，大數據分析、資訊實務工作 15 年以上	2015 年 4 月 30 日 1600-1800 財團法人國家 實驗研究院會議室

(二)焦點團體座談

本研究第二階段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等計 25 人，舉辦 3 場次焦點座談會(表 3-2-2)，於 7 月至 8 月間實施焦點團體座談，藉由親密關係暴力防治與資訊、統計或大數據分析有關的社政、警政、法務、司法、醫療及教育等不同領域專家學者的對話，激發出未來運用大數據在親密關係暴力犯罪防治的創新做法與建議，有關研究對象與樣本人數，參見表 3-2-2。

表 3-2-2 焦點座談對象與樣本人數

研究對象	焦點座談	取樣條件
學者	5	親密關係暴力研究、資訊、統計、犯罪防治、公共政策等有關領域的研究
社政領域實務專家	6	社政體系對家庭暴力防治、兒童少年保護實務工作經驗 5 年以上
警政領域實務專家	2	警察機關婦幼保護實務工作經驗、警政機關資訊系統規劃實務工作經驗 5 年以上
法律領域實務專家	6	檢察、矯正、觀護、司法、資訊或統計分析實務工作經驗 5 年以上
醫療領域實務專家	3	家暴加害人處遇、臨床心理、精神醫療實務工作 5 年以上
教育領域實務專家	3	性平處理、諮商輔導、教師實務工作經驗 5 年以上
合計	25	

表 3-2-3 焦點座談各場次

場次	時間	地點	主持人	參加對象
第一場次	104.7.8	台灣防暴聯盟會議室	范國勇副教授 韋愛梅助理教授 王伯頌助理教授	學者 1 位 警政領域 1 位 教育領域 1 位 社政領域 1 位
第二場次	104.8.24	銘傳大學基河校區會議室	韋愛梅助理教授	學者 2 位 教育領域 1 位 法律(司法、檢察、觀護、統計)領域 4 位 社政領域 2 位 警政領域 1 位 醫療領域 1 位
第三場次	104.8.27	銘傳大學基河校區會議室	韋愛梅助理教授 王伯頌助理教授	學者 2 位 社政領域 3 位 醫療領域 2 位 教育領域 1 位 法律(檢察、矯正)領域 2 位

表 3-2-4 焦點座談對象簡介

對象	樣本代號	經歷	參加場次
學者	S1	研究專長：親密關係暴力	第一場
	S2	研究專長：資訊管理	第二場
	S3	研究專長：犯罪預防	第二場
	S4	研究專長：統計分析	第三場
	S5	研究專長：犯罪預防	第三場
社政領域專家	W1	縣市社政機關	第一場
	W2	民間團體	第二場
	W3	民間團體	第二場
	W4	中央社政機關	第三場
	W5	縣市社政機關	第三場
	W6	民間團體	第三場
警政領域專家	P1	中央警政機關	第一場
	P2	縣市警政機關	第二場
法律領域專家	J1	中央法務機關	第二場
	J2	律師	第二場
	J3	檢察官	第二場
	J4	檢察官	第三場
	J5	矯正機關	第三場
	J6	中央法務機關	第二場
醫療領域專家	H1	心理師	第二場
	H2	精神醫師	第三場
	H3	中央衛政機關	第三場
教育領域專家	E1	大學諮商輔導中心	第一場
	E2	中央教育機關	第二場
	E3	高中教師	第三場

三、資料分析及處理

質化資料的分析是一個動態性的資料蒐集與歸納過程，透過分析使研究者可對研究議題有更深入的了解。本研究深度訪談與焦點座談資料屬質化資料，包括針對主題發展描述與類化概念，並從收集資料的脈絡中進行對資料的瞭解。透過系統性的過程可將所有資料做歸納、整合，使其呈現主題、概念和解釋。因此，在整個研究的過程中，從（一）評估資料的確實性與可轉換性；（二）發展、描述與類化概念；（三）歸納整合與解釋資料；均將遵循質化研究之基本原則進行。

研究團隊對每位專家學者的深度訪談與於各場次焦點座談中進行全程錄音，並將錄音檔內容謄錄為逐字稿，以進行文本分析。研究團隊將摘要紀錄深度訪談與焦點座談會議的過程及發言重點，並將之彙整紀錄重點（非逐字稿）；研究完成後將提供書面文字及電子檔案，並經委託單位同意後列入相關研究報告附錄。

四、研究工具

(一)深度訪談大綱

本研究針對研究目的及文獻探討結果，並依據受訪對象的不同予以分類，擬定親密關係暴力與大數據分析的兩大類訪談大綱，其中又分別包含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者。分述如下：

1. 親密關係暴力

在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實務專家部分，包含：親密關係暴力防治現況與困境的探討、資料的運用(政府各體系間之聯繫機制與資料庫建置情形)、資料庫建置的內容與大數據分析運用在親密現暴力防治的可行性及其他有關大數據分析運用在親密關係暴力防治的政策建議等四大面向議題。在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專家領域學者部分，包含：親密關係暴力防治現況與困境的探討、資料來源、資料庫建置的內容與大數據分析運用在親密現暴力防治的可行性、其他有關大數據分析運用在親密關係暴力防治的政策建議等三大面向議題。

2. 大數據分析

在大數據分析實務專家部分，包含：機關有無相應的規劃重點？或是配套措施、資料的運用(政府各體系間之聯繫機制與資料庫建置情形)、機關的資料庫運用在親密關係暴力防治的可行性、其他有關大數據分析運用在親密關係暴力防治的政策建議等四個面向。在大數據分析專業領域學者部分，包含：犯罪防治、大數據分析、其他有關大數據分析運用在親密關係暴力防治的政策建議等三個面向。

茲將上述訪談大綱內容整理如下表 3-2-5、3-2-6、3-2-7、3-2-8。

(二)焦點團體討論題綱

根據文獻探討及深度訪談發現，擬訂本研究焦點團體座談之議題，包括下列內容：

1. 大數據運用在親密關係暴力犯罪防治的可行(能)性，您的看法如何？
2. 貴單位與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可能有關的資料(庫)有哪些？內容為何？有關的理由為何？這些資料有無(或規劃)開放？
3. 家庭暴力防治已將未同居親密伴侶納入保護對象，預定明年實施，對在校學生、無犯罪前科的年輕人，如何運用大數據分析找到有危險徵候者，及早預防暴力的發生？
4. 親密關係暴力防治要運用大數據分析，需要具備那些條件？如要對不同機關間的資料庫連結，建議統合的機關以及進行的步驟？
5. 其他看法或建議。

表 3-2-5 親密關係暴力訪談大綱(專家類)

實務專家部分(親密關係暴力防治領域)

一、親密關係暴力防治現況與困境的探討

- (一) 您認為近年來恐怖情人之類的親密關係暴力增加現象的可能原因為何？
- (二) 您認為哪些因素在親密關係暴力的防治上是重要、關鍵的？在主管機關的立場面臨的防治困境為何？
- (三) 您認為現行推動的親密關係暴力防治策略中，最有具體成效的策略為何？理由？

二、資料的運用(政府各體系間之聯繫機制與資料庫建置情形)

- (一) 您認為有哪些資料庫(或資訊)，是與親密關係暴力有關的，或是對親密關係暴力防治有用的？
- (二) 貴機關現有的資料庫及其內容，在運用於親密關係暴力防治上感到的不足的地方是什麼？理由？
- (三) 政府不同機關間的資料庫連結，您認為可行性如何？資訊要合作分享的前提要件為何？

三、資料庫建置的內容與大數據分析運用在親密現暴力防治的可行性

貴機關資料庫的建置，未來的重要規畫與運用，在政府資料開放、大數據等政策要求下，推動的目標？困難所在？推動策略等相關因應作為或配套措施為何？

四、其他有關大數據分析運用在親密關係暴力防治的政策建議？

- (一) 如果將來想整合政府各部門的資料庫，做為親密關係暴力防治的大數據分析，您認為那些部門那些資料庫是可以考慮整合的？可能會面臨那些困難或阻力？如何克服？
- (二) 貴部未來是否有進一步進行與本案相關議題之研究規劃？或者對將來後續研究的建議？

表 3-2-6 親密關係暴力訪談大綱(學者類)

專業領域學者部分(親密關係暴力防治領域)

一、親密關係暴力防治現況與困境的探討

- (一) 您認為親密關係暴力的特性為何(例如年齡、性別、族群...分析)? 您認為哪些因素在親密關係暴力的防治上是重要、關鍵的?
- (二) 您認為近年來恐怖情人之類的親密關係暴力遽增現象的可能原因為何? 有無可能事前的訊息得以預防?
- (三) 您認為現行在親密關係暴力防治的有效途徑(或策略)有哪些?
- (四) 您認為我國現行在親密關係暴力防治上不足的部分或是面臨的困境有哪些?

二、資料來源、資料庫建置的內容與大數據分析運用在親密現暴力防治的可行性

- (一) 您認為有哪些資料(或資訊、資料庫), 是與親密關係暴力有關的, 或是對親密關係暴力防治有用的?
- (二) 政府不同機關間的資料庫連結, 您認為可行性如何? 資訊要合作分享的前提要件或需注意的為何?
- (三) 面對國際發展趨勢及政府資料開放、大數據等政策要求, 您認為運用在親密現暴力防治的可行性與發展方向?

三、其他有關大數據分析運用在親密關係暴力防治的政策建議?

- (一) 如果將來想整合政府各部門的資料庫, 做為親密關係暴力防治的大數據分析, 您認為該由政府那一個機關來主責? 為什麼?
- (二) 那些政府部門那些資料庫是可以考慮整合的? 可能會面臨那些困難或阻力? 如何克服?

表 3-2-7 大數據分析訪談大綱(專家類)

實務專家部分(資訊處理、大數據研究領域)

一、 面對政府資料開放及大數據的政策要求下，貴機關有無相應的規劃重點？或是配套措施？

二、 資料的運用(政府各體系間之聯繫機制與資料庫建置情形)

(一) 近年來恐怖情人之類的親密關係暴力遽增現象，您認為運用大數據分析作為防治策略的可行性如何？可能受到的限制或面臨的困難為何？分析獲得的高密度關係與低密度關係資料，是否均可以被運用？

(二) 您認為政府或是社會上有哪些資料(或資訊、資料庫)是與犯罪或親密關係暴力有關的？或是對犯罪預防或親密關係暴力防治有用的？有哪些是基礎的條件(例如資料的建置程度、資料內容、個資保護...)？又需要哪些配套措施？

(三) 政府不同機關間的資料庫連結，您認為可行性如何？面臨哪些困難？資訊要合作分享的前提要件為何？

三、 請問貴機關的資料庫，

(一) 運用在親密關係暴力防治的可行性如何？建議未來發展的方向？貴機關現有的資料庫及其內容，未來運用大數據上有無使用上的不足或受到限制之處？

(二) 如有不足，由無其他途徑？該如何取得欲研究的資料？是否可以從網路取得本研究欲分析的資料來源？

(三) 欲分析大數據，於資料庫的建立是以統合成一個資料庫來做分析較佳？還是分成多個資料庫形成資料倉儲來做分析較佳？

四、 其他有關大數據分析運用在親密關係暴力防治的政策建議？

(一) 如果將來想整合政府各部門的資料庫，做為親密關係暴力防治的大數據分析，您認為該由政府那一個機關來主責？為什麼？

(二) 其他補充？

表 3-2-8 大數據分析訪談大綱(學者類)

專業領域學者部分(資訊處理、大數據研究領域)

一、 犯罪防治

- (一) 面對政府要求資料開放、大數據等政策及國際發展趨勢之下，您認為大數據運用在犯罪防治的公共議題上可行性如何？發展的方向？
- (二) 政府不同機關間的資料庫連結(或資料釋出)，您認為要注意哪些重點？可能會面臨哪些困難？該如何解決？
- (三) 您認為政府或是社會上有哪些資料(或資訊、資料庫)是與犯罪或親密關係暴力有關的？或是對犯罪預防或親密關係暴力防治有用的？有哪些是基礎的條件(例如資料的建置程度、資料內容、個資保護...)？又需要哪些配套措施？
- (四) 近年來恐怖情人之類的親密關係暴力遽增現象，您認為運用大數據分析可行性如何？可能受到的限制或面臨的困難為何？如要運用大數據分析，進行的步驟應先從哪些方面著手？

二、 大數據分析

- (一) 請問欲分析大數據，於資料庫的建立是以統合成一個資料庫來做分析較佳？還是分成多個資料庫形成資料倉儲來做分析較佳？
- (二) 請問以大數據儲存的資料庫類型，哪方面的資料庫較合適？(EX.關聯式資料庫、物件資料庫等)
- (三) 請問您有無推薦分析大數據較適合的方式？國內是否已有類似成功的實作案例？
- (四) 請問現行資料庫資料表的模擬分類是否滿足大數據分析的要件？
- (五) 請問欲分析的資料量若過多(例如有警察資料庫、司法資料庫、社會福利資料庫、醫療資料庫等)，是否影響分析結果的正確性？
- (六) 經過多次分析所得結果，所占百分比高低或是獲得的高密度關係與低密度關係資料，是否均可以被運用？

三、 其他有關大數據分析運用在親密關係暴力防治的政策建議？

- (一) 如果將來想整合政府各部門的資料庫，做為親密關係暴力防治的大數據分析，您認為該由政府那一個機關來主責？為什麼？
- (二) 請問是否可以從網路取得本研究欲分析的資料來源？是否需用建立網路爬文技術？

(三) 其他補充？

第四章 大數據運用在親密關係暴力犯罪防治之探討

本章為對親密關係暴力與資訊領域專家學者深度訪談的資料彙整，分就對親密關係暴力的特性與現象、對防治親密關係暴力遭遇的困境、對大數據運用在親密關係暴力防治的探討及大數據運用在親密關係暴力防治要考慮的問題等探討。

第一節 親密關係暴力的特性與現象

一、新住民、女性及 20-40 歲者的受暴率較高，為已知的親密關係暴力被害者的特性

目前從官方資料分析瞭解到的親關係暴力被害者的特性，包括：新住民受暴較高、女性受暴較高以及受暴年齡介於 20-40 歲之間；但從官方資料瞭解親密關係暴力的特性與現象有其侷限性，因為很多案件的發生民眾是未向外求助的，以致無法呈現於官方資料內。為彌補現有的不足，衛福部科技計畫正進行大規模調查，希望有助於對整體現象的瞭解。

從現在有限資料來看的話，大概會看到一些特別在某些族群上是有比較高的狀況，比如說在新住民這塊比較高，女性受暴比較高，年齡層大概就是 20 幾歲到 40 歲期間所占比例最高，這就是就特殊性。(A)

現在對案件的族群、性別、年齡掌握都是靠通報資料，年齡會影響通報、社經地位會影響通報，因為我們資料都在有限通報資料當中，衛福部現有一科技計畫，要去作台灣大規模的 survey 調查，如果那東西開始做的話，我覺得對於台灣整體現象掌握有幫助。(A)

二、對親密關係暴力增加的原因解釋

家暴法實施之後，案件逐年增加，其中親密關係暴力為最大宗，也呈現逐年增加的現象，但是親密關係暴力的逐年增加，應解讀為民眾向外求助意願增加，而不是愈來愈嚴重。官方統計並未呈現顯著增加的情形，但近年來在媒體的關注及大幅報導下，是讓社會大眾認為親密關係暴力有驟增的可能原因解釋。由於事實上仍有許多未知的數據，無法判斷親密關係暴力是否有驟增的現象，但是社會開放、男女

交往年輕化及少子化等因素，可視為是親密關係暴力增加的助燃力。

(一)案件增加的現象，應正向解讀為民眾求助意願提高

親密關係暴力案件量的增加，應正向解讀為民眾提高意願向外求助，所以不是個壞現象，不應解讀為愈來愈糟。過去親密關係暴力不是沒有發生，而是社會的意識不夠、關注不夠，以致沒有通報。

家暴案件一直在成長，從來沒有掉下來過，那能說家暴工作越做越糟糕嗎？當然不是，在做調查時會發現黑數是一大堆，可是有事件發生去促發大家意識到這是個問題，這個不求助會更有問題，所以每次發生事件時，通報就急速增加，那不是現在才有這種事情，而是社會以前沒意識到、關注到，也就沒有通報。(A)

不能以通報數字增加就說狀況是越來越糟，正向解讀是大家越來越願意出來求助。這不是個壞現象。(A)

(二)親密關係暴力增加主要係因媒體關注所致，由於存有許多未知的情形以致無法判斷是否真有驟增

社會大眾覺得親密關係暴力有增加、惡化的現象，應係受到媒體的關注與大幅報導的影響所致，但官方統計並無驟增的情形，由於仍有許多未知的情形，以致無法判斷是否真有驟增情形。

媒體會是讓我們覺得親密關係暴力案件增加很多的因素。(B)

恐怖情人之類的親密關係暴力遽增現象，很難講是遽增，也不太相信是遽增，是我們有沒有去了解或不知道，恐怖情人是各式各項的都有存在，只是現在沒有納入通報系統裡面，所以這個發生率未知，就無從比較，就無法確定是否遽增，但這事情本來就存在。只要有交往就有暴力可能，這是個很自然的事情，只是我們不知道它的狀況是什麼，所以這本來就存在的。(A)

雖然新聞媒體曝光量有增加，但我不認為可解讀為遽增，因為本來是多少不知道。(A)

(三)親密關係暴力增加亦有其他因素為助燃力

少子化的結果，養成唯我獨尊、交往中缺乏彼此包容、體諒，還有交通便利、

社會開放及男女交往年輕化趨勢，致情感處理方式較為極端，這些都可視為是親密關係暴力增加的助燃力。

增加的原因個人認為與少子化有關連，小孩成為是獨有的、特有的，也很少去學習包容、體諒、為對方著想。...若二位青少年男女朋友從小都是被養成唯我獨尊的，於交往中天天上演武打行大概都可以被理解的。若再因佔有慾，我得不到的別人也休想得到，而做出殘害性行為，也有可能。所以這些個人的、家庭的、社會的、外在環境的因素都為親密關係暴力增加現象增添了助燃力。

(B)

另外因交通方便、整個社會開放下，男女朋友交往已是正常事情且有年輕化趨勢，這些社會因素、個人因素，再加上外在因素如媒體推波助瀾，的確讓人覺得親密關係暴力幾乎每天都在上演。**(B)**

三、親密關係暴力防治策略推展情形

屬於第一級、第二級預防的學校情感教育、心理輔導措施、覺察危險的認知教育及發展社區支持系統等策略，及屬於第三級預防(再犯預防)的高危險網絡會議、再犯危險分級等策略，都是對親密關係暴力防治的重要策略。

(一)應注重親密關係暴力第一、二級的預防，加強學生情感教育、心理輔導及社會大眾的認知教育

對親密關係暴力防治的訊息瞭解愈多，就愈能意識到問題的嚴重性，就愈有警覺性。例如學校情感教育、心理輔導措施、覺察危險的認知教育等，都是防治親密關係暴力的重要項目，親密關係暴力的防治策略要將重點放在前端第一級、第二級的預防工作。

對事前的訊息可以預防被害發生而言，若這些訊息大家事前知道，但沒有警覺而錯失了。這是對此議題了解認知的問題，大家都已知道訊息，但沒有意識到問題的嚴重性，沒當一回事，這就要回到怎樣讓社會大眾知道，當你的朋友、親密伴侶出現這樣時就是個危險徵兆。是一種認知教育部分。**(A)**

要根本解決問題是要更前端，像學校的情感教育、心理輔導應落實做好。例如對目睹父母婚姻暴力的兒少，如在求學階段有老師或生命中貴人幫他做些提點、輔導規畫如何避免父母覆轍，或可避免重演暴力事件。親密關係暴力防治的重點應放在前端。(B)

(二)應要發展社區支持系統，以及清楚、可及的資訊與資源

發展社區支持系統以及親密關係暴力的初次暴力預防、目睹暴力兒童輔導等，都是重要的防治策略，同時要讓年輕親密伴侶發生問題時，知道尋求諮詢的管道，防治資源愈多愈好，也要讓民眾清楚知道資源在哪。

若再有餘裕預算，想加強推動 1、2 級，讓社區里鄰當支持者，當事件發生時里鄰不再冷漠。在社區部分宣導防暴的觀念，在學校部分對目睹家暴兒童加以輔導；另外是對初次暴力的輔導方案，讓小情侶有情感挫折時，有地方去尋找諮詢、得到正確觀念。不管有無其他單位投入資源，這樣資源是越多越好，因為需求永遠是不夠，當然也會有漏網之魚，但至少將資源配佈好，讓民眾知道資源在哪裡。(B)

(三)應落實高危險網絡會議與網絡合作，以有效防治親密關係暴力

屬於第三級預防(再犯預防)的高危險網絡會議，是目前較為落實，能針對問題加以解決的有效策略。防治親密關係暴力的途徑、範圍很大，除了一、二級預防外，對第三級預防的網絡合作及發展校園危險評估工具等，都是可加強發展的策略。

親密關係的再犯預防部分以高危機與網絡合作的策略作為來防治，確實做得比較緊密的與紮實，彼此可以知道你在做甚麼，且能夠針對問題進行解決。(B)

親密關係暴力防治有效途徑，範圍是很大的，教育部現在正在推動情感教育，因青少年到一定年齡就會有情感交往的事情，這是很自然的，所以老師都認為應該教，但家長卻持反對意見，但我們認為這是很自然、擋不住的，應該教，從預防性的觀點這種情感教育就是要進來，這是一級預防，二級預防對一些有危險

可能的個案，去發現他們，讓他們得到協助、支持、輔導及幫忙，三級預防是對已經有暴力行為的人，由學校、家長、社區網絡一起合作對已經有此行為的人要做什麼事情。另外教育部也在推動校園內危險評估工具。(A)

(四)應實施家暴加害人危險分級，以有效降低再犯或致命危險

利用危險評估依據家暴加害人的危險程度加以分級，針對最危險的加害人採取優先處理的策略，除可降低其再犯危險與減少被害人的致命風險外，也可有效運用人力資源。

當然可以被運用，我們把有家暴傾向的人排名，因為我們人力有限，當然是先從機率高的最危險的處理，例如把潛在會家暴的人分成五個等級，第一個等級極為重要就要立即處理，第二個等級就是相當危險，如果沒人力也是要立即做處理，下面那個機率稍微低點，他可能也不會那麼快爆發，可以有效運用你的人力。

(D)

(五)親密關係暴力的處理從被害人的需求出發，但應尊重被害人的意願

除非是有致命危險的個案，公權力應主動介入外，對於尚未達致命危險程度的親密關係暴力個案，應採取從被害人的需求出發，並且尊重被害人意願的防治策略。

對有家暴但尚無致命危險的處理，是從被害人的需求出發，...不會因其無保護令或未被評入高危機，就停止服務。但前提是被害人要有意願，尤其在英美國家對成年人更是強調個案的主體性與主導性。(B)

四、與親密關係暴力防治相關的資料庫(或資訊)運用情形

家暴資料庫目前已與自殺防治系統、精神照護系統介接，若親密關係暴力中有自殺、精神疾病議題就可先處理。另外在個資法第 16 條的解釋下，疾管局的孩童預防針注射資料、未繳交健保費資料已釋出，有助於對高風險家庭的辨識。未來或許可以運用開放資料、大數據分析，利用疾病分類 ICD 碼對應婦女就診健保資料來評估受暴後的醫療代價。

(一)家暴資料庫已與自殺防治、精神照護等兩大系統連結，能勾稽出危險因子

自殺、精神疾病等是與親密關係暴力有關的危險因子，衛生福利部保戶服務體系的家暴資料庫目前已與健康醫療體系的自殺防治系統、精神照護系統介接，彼此系統可以互相勾稽，當親密關係暴力案件中有自殺、精神疾病等情形，系統會辨識出危險因子加以優先處理。

在親密關係內可以介接的資料庫系統有二個，一是自殺防治系統，一是精神照護系統，因為我們看到親密關係暴力有二到三成是與自殺、精神疾病有關係，若彼此系統可以互相勾稽，就可以看到危險因子，自殺與精神系統可先去處理。(B)

(二)未預防注射、未繳健保費等資料已釋出，將有助於對高風險家庭的辨識

在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6 條的解釋下，受保護的資料釋出已無太大問題，疾病管制局的孩童預防針注射資料、未繳交健保費資料已釋出，若與毒品資料庫交叉分析後可以篩選出潛在危險的家庭進行訪視，期以減少兒虐的發生。

法務部解釋個資法第 16 條後，現在資料庫釋出已無大問題，例如現在疾管局也願意給我們小孩的預防注射資料，對兒虐很有幫助，因從是否固定、按時前往接受預防注射，就可推定父母是盡責，有些吸毒父母常疏忽或只打一、二針預防注射就再也不來了，就可評估為高風險的潛在危因。另外是沒有繳健保費的資料，排除台商、疏忽等因素外，那些經濟不良者可能連帶有家庭問題，這時就可篩選出潛在危險家庭前往訪視。(B)

我們現在能收集到的資料，例如說網路上像公共議題的這個部分，這個部分沒有所謂個資法保護，因為都是開放可以上網去分析，而且沒有詳細分析到每個人，我們只是把他發表的議題，拿出來看看說過去有多少的輿情產生，那沒有牽涉到說，針對某個人怎麼樣，如果這樣就可能，比較會有個資法的問題，所以我們現在能抓得到的資料，其實台灣現在在個資法上算做的非常的好，所以我們能抓到這樣，事實上都是已經是個資法在規範下的資料。(D)

第二節 防治親密關係暴力遭遇的困境

親密關係暴力防治遭遇哪些困境，本節針對學者專家的訪談意見，彙整成「對親密關係暴力現象面瞭解不足之處」以及「對現行親密關係暴力相關資料庫運用不足之處」兩個面向說明。

一、對親密關係暴力現象面瞭解不足之處

由於只從官方資料分析，以致對親密關係暴力的特性所知有限、對年輕人、老年人受暴現象的瞭解不足、對於親密關係暴力類型與加害人的分類無法掌握、對求助行為及司法反應是否存有城鄉差異瞭解不足、對第一、二級預防工作不足、無法確切指出與親密關係暴力防治有關的重要因素等，是現行防治親密關係暴力遭遇的諸多困境，由於存有諸多的未知，進而影響後面的防治處理。

(一)官方資料對親密關係暴力特性所知有限

僅從官方的資料要瞭解親密關係暴力的現況與特性，有其侷限性，因為很多案件的發生，受害的民眾並未向外求助，官方已知的通報資料與通報案件數，其實只是一部分，占全部實際發生數的少數。

坦白講現在親密關係暴力案件的特性是甚麼，是從有資料中去了解，所謂有限資料是指透過通報資料去了解，可是通報資料在我們全部發生案件中它還是少數，部分案件還是沒有出來。(A)

(二)對年輕人、老年人這兩端年齡層的受暴現象瞭解仍有不足

英國調查青少親密關係暴力不低於成年人，台灣雖已修法將青少年親密關係納入，但其事實的嚴重性如何目前瞭解不足；另外，老年人受暴較少向外求助，除了經濟、情感依賴等因素外，對現況的瞭解也有所不足。

再來就是說，台灣還有二個不知道的地方，其中一個是這次修法將範圍擴大到情人之間、青少年，從英國全國調查資料，就可看到青少年親密關係比率不低於成年人，我們國內調查已出現從國中開始與異性交往比率已經蠻高的，到高中更高。到大學那就更不用講了。這些部分從青少年他們未成年，他們與異性交往就有親密關係可能性，他們的嚴重性、狀態...我們也是不知。另外

不知的是老年人那一塊，老年人出來通報的比率更低，原因就是
他認為已經這麼久了已經習慣了。以時代因素他們在那年代工作
比率相對少，所以他們在經濟獨立沒那麼高，所以對施暴者依賴
就會更多，再加上不要給子女難堪，所以對於這一塊，成年人 20
到 40 歲是服務對象比較多，但這二端的在現況了解上是不足的。

(A)

(三)對於親密關係暴力類型與加害人分類無法掌握

國外對親密關係暴力的施暴者及案件類型、特性有加以分類，但因台灣對
現象掌握不足，以致尚無法做到精準分類，對年輕人、無前科的親密關係暴力
掌握性也不足。

國外在講說親密關係有不同類型，不是每個案子都是長得同
一個型，所以對加害人有不同分類。對於案件有不同的分類，以
案件的特性，如一般的爭吵，或親密恐怖，或者是甚麼，對於施
暴者他有不同分類，各式各樣不同標準所做出分類，也有對案件
做出不同分類，這部分我們在台灣還沒有辦法掌握。(A)

對於施暴者他有不同分類，各式各樣不同標準所做出分類，
也有對案件做出不同分類，這部分我們在台灣還沒有辦法掌握。
可能這些未知的與大數據分析也許有連結，但現在我沒辦法想到
如何從這裡到這一步，可是這些是我們在做這些工作時所不知道的，
但是是很重要的。(A)

親密關係暴力若是在情侶之間，則這些大多是無前科的、或
學生、上班族，比較難掌握。(C)

恐怖情人資料分析是比較難的，除非有上年紀、有前科紀錄。

(C)

(四)對於求助行為及司法反應是否存有城鄉差異瞭解的不足

國外文獻發現民眾求助行為及司法反應，受到城鄉環境、價值觀念及資源
充足性等因素影響而存有差異，但國內是否同樣有此差異性問題，目前並不清
楚，以致未有因地制宜的防治策略。

有些在文獻有提到，但資訊未顯現，比如區域的差異，因為國外發現到城鄉會有差異，因為城市的狀況與鄉村狀況不太一樣，包括固守傳統的價值觀念，也可能家族會聚在一起，加上司法人員包括警察，在鄉村地區相對保守，喜歡介入或不喜歡介入，所以在國外城鄉差異，有些人在做比較鄉村地區家暴案件求助困境及司法反應、還有資源到位，這都是存在問題，但現在在台灣還是看不出來，只能從人的發生率、當地人口數來處理，但這些是不精準，因人是移動的，台灣這麼小，不見得在當地通報，他的戶籍就在當地，這就是有很多的問題，有沒有這狀況不知道。(A)

(五)對於第一、二級的預防工作的投入不足

官方處理的是已發生的案件，屬於三級預防，但在第一級、第二級的預防工作，由於過去學校、社區參與不足或資源便利性不足，以致影響防治成效。

親密關係暴力案件從受理到社政單位介入，都已是三級了，事件都已發生...但目前學校老師常基於隱私或因懼怕而不願投入處理，再加上社區的心理健康資源的近便性不足，常導致年輕男女朋友間有衝突，他們能去找誰？除了自己好朋友，也無法去找專業單位或人士諮詢，給比較恰當的、健康的引導。以致到後面要花很多的心力，頂多也只是收拾殘局。親密關係暴力防治的重點應放在前端，但在此一、二級過程中，學校、社區是很少參與加入的。(B)

(六)對於親密關係暴力處理措施是否有效、保護令的核發是否有效以及對親密關係暴力實際發生情形仍有許多未知，進而影響防治處理

對於親密關係暴力處理措施是否有效、保護令的核發是否有效以及對親密關係暴力的瞭解由於仍存有許多的未知，以至於會影響到後續的防治處理與處理成效，整體社會對家暴問題的因應不足。

我們前面有很多東西是未知，很多未知就會影響後面的防治處理。(A)

商業的 model 是最多的，分析購物行為是比較容易的，但家

暴案件大多是隱藏性，今天吵架到派出所，隔天就又好，如有通報至家暴中心，才能就現有資料庫內做分析。(C)

家暴目前發一個保護令給受害者，有用嗎？沒有用啦！早晚去殺早晚去砍，沒有用，所以社會公益是不能被凸顯，可是我一直看不慣說，為什麼我們整個社會對這個問題一點方法都沒有，一點作為都沒有，我覺得是不對的。(E)

(七)兒虐的預防目前已辨識出較多的因子，但親密關係暴力部分則尚未聚焦

兒虐已辨識出較多危險因子，因此預防工作較為聚焦；但親密關係暴力的危險因子則尚無法聚焦，家暴的特徵例如毒品、酒、就業情形、受暴婦女的身心症狀及外傷急診資料等，可能都是相關連的因素，但仍有許多未知，故無法知道那些因素較為重要。

兒虐的預防目前已辨識出較多的因子，但親密關係暴力部分尚未聚焦，但建議可以從憂鬱症去分析看看，對已婚而經常去看身心症、憂鬱症者去投石問路。另從婚暴婦女的就醫史，探討其進出外傷急診資料，即使年輕男女朋友未結婚族群則再加入學籍資料庫，再與健保資料勾稽篩出，以即時給予關懷。(B)

(八)家暴已掌握重要特徵，但與親密關係暴力防治有關的重要因素，則尚無法確切指出

家暴、亂倫及弑父母者的特徵較為清楚，多與毒品、菸酒、就業、公共危險罪等因素等有關，但在親密關係暴力上仍有許多未知，這些可能都是相關連的因素，但無法知道那些因素較為重要。

那些因素在親密關係暴力的防治上是重要、關鍵的？我很難告訴你少數的，我覺得很多都很重要，沒有辦法說只有幾個比較重要。(A)

比較能掌握的是家暴、兒少性侵，因家暴有些特徵，如毒品、酒等等，另弑父弑母，也可以根據其就業情況、菸酒、交通違規，就比較能掌握。(C)

二、對現行親密關係暴力相關資料庫運用不足之處

現行對家暴資料庫中資料的分析運用仍有不足，不知道政府介入的作為對那些

人有效、對那些人無效，是未來可再加強的部分。由於每個人的行為發展有其脈絡可循，不同求學階段的就醫、輔導資料，及警方刑事犯罪資料、社工輔導紀錄等資料，如能有效連結，將有助於親密關係暴力的防治。另外政府內部資料及外部資料雙向資料的蒐集及關連性分析，有助於對施暴原因的瞭解。

(一)尚未利用家暴資料庫分析瞭解政府的介入作為那些是有效或無效的

現行對家暴資料庫的資料分析運用仍有不足，尚未利用家暴資料庫分析瞭解政府的介入作為哪些是有效的、哪些是無效的，應再作次級分析找出個案的保護或危險因子，以及介入處理的有效或無效因子。

再者是對現有資料庫未能作再進一步分析或作次級分析，找出為何個案成功輔導與不成功的關鍵因素，或者保護個案可能危險因素、保護因素，以提供實務執行單位參考運用。(B)

可惜公部門很少會去用自己的數據再去作次級的分析等等。像我自己就會覺得說，對我們那些通報的個案，經過我們的輔導，有些不會再進來，但有些會再進來，那到底是甚麼原因，那些介入是有效的、那些介入是無效的，既然無效，那我們以後是否還要再用這樣的方式，應該要加強有效的因子，可是我們目前還沒有去做這個部分。(B)

(二)尚未進一步利用學校輔導資料、警方犯罪資料及社工輔導紀錄等個別資料庫，分析瞭解沒有再受暴的個案成功的原因為何

由於每個人的行為發展有其脈絡可循，不同求學階段的就醫、輔導資料，及警方刑事犯罪資料、社工輔導紀錄等資料尚未進一步利用，應加以連結分析瞭解沒有再受暴的個案成功的原因為何，方有助於親密關係暴力的防治。

就台大張彥文情殺命案來討論好了，我是覺得大數據的介入對未來的案件影響絕對有。例他在高中、大學、研究所等求學階段所接受輔導包括情感，是重要資訊來源。因為形成人的觀念、價值絕非一天所造成，一定是長期累積，所以在求學階段所使用過相關資源，如就醫、輔導等資訊與刑案資料等互為勾稽，或能發現情殺者於過往求學階段已出現徵兆、有脈絡可循的。在前端

多做一點，如果前端預防端不做，一直到後面才付出，那代價會更大。(B)

警察刑事資料、校園的輔導紀錄，社工紀錄，都是可連結的資料庫。但光是我們自己所有資料庫就應要先能掌握，例如經通報後輔導個案有些沒有再受暴、有些再次被通報，那麼是甚麼原因作為導致其被輔導成功，尚未利用家暴資料庫做此類進階加值分析。(B)

(三)尚未將政府相關資料庫連結進行關聯性分析，進而找出潛在受害人

重大案件發生進行事後的檢討，發現被害案件總有些相類似的危險因子，尚未將與親密關係暴力相關連的資料庫連結並進行關連性分析，進而找到潛在的被害人，以及時加以保護減少被害。

透過對重大兒虐、性侵、家暴案件進行事後檢討時，發現其中未成年新手父母對子女照護總是七零八落的，而呈現相關性。另對吸毒的父母，他的朋友都是吸毒，當他們被逮入獄時或畏罪潛逃時，他的子女就會成為包袱而變成人球，甚會被臨時照護者虐待；如果可以透過現有資料庫以此關聯性進行分析而找出潛在受害人，則可及時加以保護；但目前尚未作如此的開發運用。(B)

(四)過去歷史資料的電子化發展不足，無法提供對施暴原因脈絡的佐證

外部資料的蒐集，有助於公共政策的制定，內部資料的蒐集，有助於個案的處理，過去歷史資料的電子化發展不足，無法提供對施暴原因脈絡的佐證，未來政府對內部、外部的雙向資料都要加以蒐集並做關連性分析，有助於對施暴原因的瞭解。

內部跟外部，雙向的這個資料的收集，其實我是覺得，外部主要是看公共政策，內部就是我要分析這些關係人，其實從這個分析的裡面你也會發現其實，以往有被家暴者，他常常會變成是家暴人家的，從你如果電子化之後，你可以找到這個原因，因為他小時後被人家家暴，他長大他就不知不覺，他也會去家暴人家，可是你以往都沒有這個數據，可以來佐證這個...。(D)

(五)尚未運用疾病分類 ICD 碼對應婦女就診資料，推估受暴的醫療代價

婦女受傷、身心症就診等健保資料，尚未運用疾病分類 ICD 碼對應婦女就診資料，推估受暴的醫療代價，未來若能對應健保資料庫內疾病分類的 ICD 碼，就可推估家暴受暴婦女所需花費的醫療資源。

與健保資料庫的介接，例如婚暴婦女從家暴問題開始到底使用了多少健保資源，可以最近十年身體受傷、精神耗弱、偏頭痛、憂鬱症...次數、情況來勾稽，因健保內有 ICD 碼對應各疾病類別，不管是自費或健保給付，皆有顯現即可互相勾稽，就可以推算一位婦女受家暴她會花多醫療資源。(B)

第三節 大數據運用在親密關係暴力防治的可行性探討

一、大數據已在犯罪防治等公共議題上運用

國外運用大數據分析，在犯罪人口監控、警力的有效佈署及犯罪預防等已顯現具體成效。台灣過去的蠻牛下毒案，利用監視器及發話位址等的資料而破案，可說是大數據在犯罪偵查上的運用；國稅局實施電子發票輿情監控，也是運用大數據分析預防冒領的案例。未來隨著科技發展，例如車牌辨識技術、eTag 偵測、社群智能(例如 FaceBook)、移動載具(例如智慧型手機等)等數位化、電子化後，都可成為犯罪偵防的利器。

(一)國外警方運用數據分析犯罪相關資料，預測犯罪可能發生時間，以作為勤務的佈署

國外警方運用大數據分析，實施警政犯罪預測政策，分析犯罪發生時間、地點、範圍、犯罪習性等資料，在犯罪人口監控、警力的有效佈署及犯罪預防等已顯現具體成效。

國外有很多的研究，犯罪預防的部分，從現有發生時間、地點、範圍、犯罪習性，他可以預測說下次犯罪可能什麼時間出現，如洛杉磯警方就想拿這判斷結果作勤務佈署，因為警力很有限，根據此分析結果他就把警力佈署在那幾個犯罪可能出現的地方，而且把可能犯罪的這些人通知轄區分局，就是我們所稱治安顧慮人口，說這些人已到轄區活動了，根據我們資料庫分析，他應該會在這段時間跑到你這邊有犯罪行為，然後這些警察就瞪大眼睛來找這些人，來看所來是不是這個人，會不會在預期的時間去做犯罪，這樣犯罪率真的是下降。(C)

美國紐約市前局長轉往加州警察局任職八年，期間做了些犯罪預測的 model，後又回任紐約警局長，也正推動這些的犯罪預測。他強調自從加州警局用此套預測，犯罪率有下降。(C)

(二)運用大數據分析找到犯罪熱區，改善環境以降低犯罪

犯罪有所謂的群聚效應，美國警方依據犯罪資料分析，結合路燈、街道等地政資料找到犯罪熱點，藉由犯罪熱點環境空間的改善，結果發現犯罪率有顯

著的下降，改善環境的費用遠低於犯罪成本的社會支出。

根據罪犯資料發現一些現象，就是罪犯通常都是他的樓下犯罪、樓上就犯罪，就是所謂的群聚效應，不是整個布魯克林區每個地方都在犯罪，但是群聚效應就是這個地方如果犯罪很多，那就會集中在那一區。布魯克林區裡面有幾個熱點區，可能那幾棟樓整個都在犯罪，他找到熱點區後，去分析這些熱點區附近的政府作為，發現這些熱點區的街道凌亂、路燈幾乎破掉或是沒有，這個已經造成一個犯罪環境了！所以他那時候花了好像六百萬美金整頓環境，然後發現大大的降低犯罪率，花費的錢比犯罪成本真得少太多，他結合地政資料，路燈、街道資料，其實這也是大數據。(D)

(三)運用大數據辨識犯罪行為人所使用犯罪工具與犯罪地點

過去蠻牛下毒案，利用監視器及發話位址等資料而破案，可說是大數據在犯罪偵查上的運用；未來隨著科技發展，例如車牌辨識技術、eTag 偵測、社群智能(例如 FaceBook)、移動載具(例如智慧型手機等)等數位化、電子化後，都可成為犯罪偵防的利器。

我們做大數據都是偏重在犯罪偵查部分，我們從這麼多資料裡面，把這個人跟其有關的找出來，如生活動態、生活習慣。在過去我們是單筆單筆去查我們沒有看到這現象。我們偵查角度就是將與人有關的、與車有關的，都把它找出來，讓以後我們同仁去釐清線索的時候，他很快就可以切入原來這個人經常有活動是那些人，而且我們會把一些動態資料放進來，這樣就有助於我們同仁加速，他不需要自 28 個資料庫去萃取資料，28 個資料庫有的東西我都已經倒出來了，那他就可以從這個大的 pool 哪面去，下個關鍵字去搜尋分析。(C)

犯罪防治，我是覺得像以往跟現在其實就有很大的不同，那我常聽我弟弟他在講，他就是說以往是靠地緣上的一些關係然後去破案，那現在不一樣，很多都是依賴監視器，以往就是沒有蒐

集，那監視器蒐集下來其實那個量也非常可怕，之前蠻牛下毒案在一週之內就破案，就是看歹徒在哪個地方打電話，這個電話資料就是一個大數據的資料，在哪個地方打的電話確定他的地理位置，然後就去調超商錄影帶，錄影帶的蒐集也是一個大數據。(D)

像警政署車牌辨識系統分析技術應該已經比較成熟一點，現在雖然沒有收費站，但很多地方其實都有拍照，尤其現在你如果用的是 eTag，一上去馬上就知道你人在哪裡，以後如果你車子不見了但我知道 eTag 號碼，他只要敢開到高速公路，馬上就知道那輛賊車現在在哪裡流動。(D)

前一陣子幾次抓到要犯，都是歹徒一上去 FaceBook 一登入，馬上就被鎖定他的位置抓到，FaceBook 上面的資料也是一個大數據！我覺得如果東西漸漸的數位化、電子化，之後這個犯罪防治是無所遁形！(D)

現在只要有使用智慧型手機，基本上你都被追蹤，因為智慧型手機的數據我們分析很多，你只要拿出來馬上被追蹤，尤其如果你又有定位那更糟糕，可是現在很多應用程式就是需要你定位啊！(D)

(四)大數據可多方面運用，在防制假發票兌領已有成效，未來親密關係暴力議題也可運用

國稅局實施電子發票輿情監控，也是運用大數據分析預防中獎發票冒領的案例。未來透過資料庫整合應該可以推估婦女受暴後的醫療費用，但因有些資料庫的資料未開放，無法取得資料以致無法得知。大數據運用的前提是要資料的輸入與蒐集，徒有數據仍是不足的。

我之前幫財政部國稅局做電子發票的輿情監控做了一兩年，一開始是想電子發票有什麼好輿情監控的，後來才發現這麼簡單的東西，其實背後隱含很多問題，...每年被假的中獎發票領走兩億多為什麼？那些人很聰明就是他製造假發票，中獎發票是金額大的，那種三百塊的，你只要到超商說我中獎他就立刻兌給你。現在電

子發票你只要去兌獎他立刻上網登記這張發票已經被領過了，第二次你再去兌他就說你這個已經領過，所以這個也是大數據，因為他現在有一個發票雲。(D)

可行性當然是可行...這個當然沒問題，這當然是一個趨勢，...到目前為止好像沒有什麼不能用的大數據，什麼都可以。(F)

一個家暴的婦女，因為家暴而需要多少的醫療費用，那個成本是可以推算出來，這種資料的介接及資料庫的開放還是有功能的，有些資料庫訊息是我們無法得知的。看起來大數據可以用在很多的方面，但前提是要用的東西一定要有人輸入跟蒐集，若沒有蒐集，光有那個數據，也是很可惜，那這些東西也是相對重要的。(A)

二、政府不同機關間資料庫連結的可行性

過去在建立家暴資料庫時也曾遭到婦女團體反對，但建置後被廣泛運用，現在已無反對聲音，不同來源的資料庫都要想辦法整合，現行資料庫內容在分析上是否仍有不足、是否要發展大數據分析，要視我們要解決的問題或研究範圍來決定。

(一)對資料流通與個人資料隱私的價值衝突已降低

過去在建立家暴資料庫時也曾遭到婦女團體反對，但建置後被廣泛運用，現在已無反對聲音，所以科技必須為我們所用，行政院力推大數據、數據公開資料開放已是趨勢，但前提是要有人去做並且找出關聯性資料。

在沒有侵犯人權或違法之情事下，資料開放是趨勢，當年為建置家暴資料庫，也是有婦女團體反彈，但運用至今已無反對聲音，因為科技是被你所用的，不是增加你麻煩的，而且運用範圍是比你想像中更大，但前提是要有人去建立資料。(B)

例如吸毒者回流率高達百分之七十、八十，那另百分之二十未再入監的，原因到底是甚麼，若能找出關鍵因素，就可運用至那些再犯者。但目前要運用數據資料作為政策形成之引導還須一段路。(B)

各機關將其資料釋出，在行政院力推大數據、數據公開、並運用至各政策規畫與行業，開放是趨勢。(B)

中文是個非常豐富的東西，當你要去用電腦做個分析，電腦無法去判斷你講的真正意思是什麼，還有很多那些隱藏或影射的字眼，電腦無法去做這些判斷。但是我們還是有需要的，因用固定格式去做分析仍有不足的地方。刑事局曾做過一小小的 test model，他們覺得原來的刑案資料庫就是固定式的，雖然它有 data mining 的概念，仍受限來源是固定格式，所以他們也覺得不夠用。因為現有大數據技術，所以他們做個 test model，把移送書資料與原來資料庫內資料、筆錄開放式問答放進去做測試，發現筆錄裡所記的人，比如聯絡過的人、毒品案相關人，卻未必出現在移送書上，他們就去思考說，這是很奇怪的事情，為什麼這些人可以重複在筆錄上出現而沒有被移送，他們應該是很重要關係人，否則怎麼沒被移送，他們就有個想法，那些人以後被分析出來，就是他們要去找的人。(C)

(二)不同來源的資料庫似乎都可以整合及可行性高

資料庫的整合，不同來源的資料庫都要想辦法整合。現行資料庫內容在分析上是否仍有不足，是否要發展大數據分析，要視我們要解決的問題或研究範圍來決定。

他必須做不同來源資料的整合，不僅僅只有警政署的資料或者是工務局的資料，這些都要有辦法整合起來，...在犯治防罪這一塊，大數據是可以應用得非常的多，而且這將來等於說將來的抓罪犯的方法跟以往可能會有大大的不一樣。(D)

我們資料庫到底有沒有足或不足的受限，其實還 depends 你要做什麼研究，maybe 有些資料或是不足的，但是我是覺得說要看你研究範圍，就目前我提出來的研究議題，我是覺得其實已經有相當的資料可以用。(E)

(三)衛福部已著手相關資料的開放與大數據的規劃運用

衛福部擬透過 google map、GIS 與家暴、性侵資料連結，找出容易發生家暴、性侵的鄉鎮、村里熱點地圖，依據問題的嚴重程度區分為不同級別，將經費資

源優先分配給較嚴重的地區加以防治。衛福部統計處建立的健康加值中心，將開放資料庫提供學界分析研究，未來如要研究家暴與經濟、疾病的關聯性，可申請運用資料去運算歸類。

本年度規劃進行社區普及預防，但因經費有限，目前先導入家暴熱點預防地圖，打算利用 google map、GIS 與家暴資料找出那些鄉鎮、村里，容易發生家暴、性侵等保護案件，並區分為三級--紅燈、黃燈、藍燈，有點像防災概念，對於嚴重的紅燈密集區，需要特別注意，是不是因此區老人多、外配多..而造成事件率高，將原因找出來然後將預防資源放在這裡。將來即可用此數據、視覺化地圖，去遊說鄉鎮、村里長，共同提出規畫策略及作為，並在未來預算挹注下，補助村里來推動。(B)

現在部內統計處有健康加值中心，將健保、疾管局 CDC 預防注射、中低收入、社會福利、家暴等資料去識別化後，集中匯入健康加值中心，對外開放給學者申請運用，例如要研究家暴與經濟、疾病的關聯性，則可申請運用這些資料去運算歸類。(B)

三、大數據運用在防治親密關係暴力可能面臨的問題

可以從網路搜尋敏感字彙運用大數據分析以防治親密關係暴力，但可能是一個龐大的研究。對不特定對象、無犯罪徵候者，如何預防其犯罪，那些資料是有關連性必須放入分析的，過去未數位化的資料是否要重新建置等，都是未來運用大數據分析在防治親密關係暴力可能面臨的問題。

(一)彙整網路較敏感的語彙有待研究

從網路搜尋敏感字彙，運用大數據分析找到可能有問題的學生加以關懷，以防治親密關係暴力，是可行的方法之一，但也可能是一個花費力氣、龐大的研究。

說從網路上去歸納，哪些看來是比較敏感的言語的語彙，然後未來在去回頭對照說譬如說輔導這個一班學生，這一班學生在網路上有沒有使用過這幾個比較敏感的語彙，如果有那可能是 something wrong 要多給他關切，這也許是方法之一，我倒覺得這

個真的是比較要用到大數據分析，這個領域我覺得可行，不過你要去彙整網路上哪些是屬於這種比較敏感的語彙，倒真的是花很大力氣的一個研究。(E)

(二)連結上如何克服個資的問題有待商榷

不同資料庫要連結，勢必涉及個人資料的蒐集，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規定，有關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除非有法定適用情形方得蒐集。

目前資料庫的連結最重要的還是個資的問題...這個因為牽涉到法律的問題，所以這個還是要照法律來解釋。(F)

(三)是否要將過去的全部資料登錄

發展大數據前，必須要克服的問題包括：要先知道需要及擁有哪些資料，還要建置哪些資料，舊的、過去的、書面的資料是否都要建檔並且全部數位化等，這些都是要思考評估的部分。

現在比較需要可能要克服的就是，那他到底擁有哪些資料，我知道很多地方的資料都還沒有 key in 進去，大部分有些有 key in，有些用書面的，要將這些資料全面數位化，還有以前的資料要不要數位化。(D)

以往處理的那些例如說那個暴力，親密關係的那些家暴，那些資料是不是能夠先把他電子化，然後把那些關係人的資料都去記錄下來，那我們大概就可以去分析說，家暴哪一種型態的人或哪一種特徵的人，他其實比較容易是家暴的高危險群。(D)

(四)對沒有明顯犯罪動機又無前科者，較難建置資料

警察偵查犯罪，是從有前科的、特定的對象著手，對於沒有犯罪前科、不知有無犯罪動機者，是最無法預防犯罪的不特定對象。要辨識出恐怖情人，需從其周遭親友獲取資料才能個化，但限制性及困難性高。

可能受到的限制與困難就是這些恐怖情人可能並沒有一些具體的背景資料去個化(identify)，所以我覺得就必須要靠比較親密關係的周遭朋友那邊來獲得這些數據。(F)

現在最不能預防的是那些不特定對象，您也不知道他有沒有犯罪動機，也沒有犯罪前科的那些，我們都知道百分之八十的犯罪集中在百分之二十人口，警察偵查犯罪大多從這百分之二十找起，至於說不能預期的，則不能事先知曉，你要預防這些人犯罪、有沒有犯罪動機，要做此類分析，或可以在資料庫去找試試看，但效益有待評估。(C)

第四節 大數據運用在親密關係暴力防治的問題思考

一、要先思考大數據是不是解決問題最適合的方法

開放資料是政府應該要做的，但是大數據分析的推動需以要被解決的問題內容為判斷。政府現有資料庫的內容還可加以分析的內容很多，要先從傳統處理方式及自己擁有的資料庫分析，再考慮是否要整合其他機關或是民間資料及分析技術的選擇。

(一)發展大數據前應先思考問題解決的可能性，再評估是否適合發展大數據

開放資料是政府應該要做的，目前推動資料開放的程度是適度的，但是否要推動大數據分析，思考的重點應是當前急迫需要解決的問題為何？繼而評估是否發展大數據才能解決問題。

目前這樣大力的推動，資料開放(open data)是政府該做的！做到這樣程度我覺得是適度，那在大數據這一塊，我覺得現在重點應該做到說，到底我們現在這個社會、這個國家，急迫要解決是什麼，再來再評估這要解決問題是不是適合以大數據的型態，或者是大數據能不能有能夠支持我們來做這個研究。(E)

(二)先從傳統數據處理方式分析自己的資料庫做起，再考慮是否結合其他資料庫以及分析技術的運用

政府現有資料庫的內容還可加以分析的內容很多，傳統數據處理方式也可做到分析，問題在於要找對題目與方法，例如那些受暴個案是重複通報、哪些個案是沒有再重複通報的，先分析自己的資料庫，再考慮是否要結合其他機關或是外部民間的資料，大數據技術的問題是其次。

那以目前來看我，我是覺得說我有，我們傳統數據庫的資料，就已經有相當多的資料在裡面，那當然如果從外面再搭一些網路資料來，也許可能是 positive 但是那個多少效果不知道，要不要投資那麼多力量去做這個，這方面是否真的有那麼大，我到覺得可以先用傳統資料研究完了之後，要用哪資料，用這樣那如果還有欠缺，在用那時候就資源都會比較相對的適度。(E)

像我們的保護資訊系統，家暴資料庫裏有，我們最想看到的

是又再被通報，那跟通報之後所經過的服務所比較起來，沒有再通報就成功結束，我們要從自己的資料庫裏頭自己去分析說到底去通報，就表示不成功嘛，到底是什麼原因沒把它攔住，有些通報進來後成功攔截，也就是透過你的服務之後沒有再受暴，那個因素自己的資料庫自己分析，並不一定要跟人家分析，自己的東西其實也就很多。(B)

那不然以我們目前政府裡面要用的資料，以傳統的數據的這種處理方式，不一定要那像 Hadoop 不一定要那什麼工具，其實也可以做分析，問題是你們有沒有找到對的題目跟正確的方法，其實正式要用大數據這種技術，我覺得是其次。(E)

(三)思考問題的架構比分析問題結果更為重要

解決問題的方法可以很多元，不是只有大數據，在研究未來解決策略時思考問題架構比分析為題結果更重要。

我只是回應說，有些方法是在的，不見得一定大家想的方法都大數據，可是我覺得大數據不見得能解決很多問題。(E)

所以我基本上想法是說我們要丟出議題，那這是第一個認為是值得，相當值得研究的一個議題，大概類似這樣我們是有提一些研究，那目前至於說配套措施，其實對大數據我們目前並沒有非常具體的配套措施，因為你要先知道說你要研究什麼議題，我要真要用到什麼工具對我是有幫助的，這時候才去看看你需要什麼額外的資源。(E)

二、運用大數據前，要先知道問題是什麼，並加以定義問題

運用大數據之前，要先知道要解決的問題是甚麼，界定那些因子需要分析，並且要有理論或證據為基礎。大數據不怕資料多，但大數據分析之前，know how 是很重要的。

(一)大數據分析之前，know how 是很重要的

運用大數據之前，要先思考需要分析的變項，要有理論或證據為基礎，再看這些因子的資料是哪些部會擁有。大數據不怕資料多，也不怕資料格式不同，

要找實際處理經驗的人，瞭解判斷的準據及需要那些資料。大數據分析之前，know how 是很重要的。

你做要做這議題，可能就要把這議題先想說，你可能需要用到哪幾個因子來做為你分析的一個變數，那所以呢你要把這問題提出來，然後要哪幾個因子在看這幾個因子的資料欄項在哪幾個部會有，也許你不知道他在哪部會管，那你可以說 ok，橫向跑不能就問說法務部你能不能給我這幾個資料，告訴你我有這幾個，但我們一定會問說你為什麼要他，這個依法一定要問，所以你要講出個理由為什麼要，如果這種法務部委託研究案當然就沒有話說。(E)

大數據不怕資料多，也不怕資料格式不同。但要找實際處理經驗的人，才知道他的判斷是甚麼，需要那些資料。而每個每個的判斷模式不同，把它放進去就會變成 general 的，判斷的通則就會比較準確。這種 know-how 在大數據是很重要的。(C)

(二)愈清楚問題，愈知道資料要如何蒐集，才會有最佳分析工具

運用大數據之前，要先知道要解決的問題是什麼，對要研究的領域愈熟悉，就愈知道要蒐集哪些資料，才會知道要用哪些分析工具。

即使現在我們目前研究學者這邊可能還沒有那麼多數字，很多東西只能猜的，可能你還是多想，因為你那個領域越清楚就會越知道該怎麼樣去整理或者是蒐集你要的資料，那這些東西越清楚那你後面的那個分析，會該有的電腦、該有的軟體工具...那現階段當然只能用一些常用的 case 去摸索去了解。(F)

一開始提到的還是要看你的問題然後怎麼去解決，我覺得每一個問題本身就現在來講，都沒有一個現成的套裝工具可以...還是要很多客製化的東西，當然你資料儲存的方式有些軟體什麼 Hadoop 或 Spark 什麼東西可以去幫您做分散式處理，可是處理完了以後你還是需要有一個分析工具，分析工具有些套裝像 SAS，可是那一些工具當然你還是要去定義你要的一些東西。(F)

三、要考慮是否有足夠的資料庫及內容，再考慮分析技術的運用

大數據分析技術已不是問題，而是先要有足夠的資料庫及內容。利用爬文方式、關鍵字分析，也是瞭解公共議題的方法。Hadoop、NoSQL 是資料處理平台及資料處理的方式，也是大數據巨量資料處理的基礎。不論資料分析方法如何的運用，分析的人才是最為關鍵、重要的。

(一)分析恐怖情人，要回溯找到形成暴力歷程的資料並不容易

對兒虐、老人虐待等議題，可將犯罪前科、毒品使用、酗酒狀況、婚姻狀態、單親家庭、高風險家庭等資料連結加以研判，但對年輕族群，要分析是否為恐怖情人，找到形成暴力的歷程資料是比較困難的。

恐怖情人資料分析是比較難的，除非有上年紀、有前科紀錄，此與家庭暴力、兒少性侵、弑父弑母這些都可以抓在一起，就是從他前科資料、交通狀況、報稅、結離婚紀錄等等去看，現在社會上有些案例是單親媽媽，又有吸毒、與男朋友一起住，女兒被侵犯，還可以找；但單親父親自己帶小孩性侵女兒的，就比較難找，除非這個父親有酗酒的問題等等。另外針對高風險家庭，曾看過報導指出，幼童時期曾遭受家暴的，比較容易於長大後有家暴傾向，如果這樣歷程可在哪資料找到的話，就可列入高風險有暴力傾向者，除刑事資料外還可將家暴中心的資料倒入，大數據不怕資料多，也不怕資料格式不同。但要找實際處理經驗的人，才知道他的判斷是甚麼，需要那些資料。而每個每個的判斷模式不同，把它放進去就會變成 general 的，判斷的通則就會比較準確。這種 know-how 在大數據是很重要的。(C)

(二)可透過關鍵字分析，進行文件探勘、文件與議題群集的蒐集資料

大數據分析技術已不是問題，而是先要有足夠的資料庫及內容。利用爬文方式、關鍵字分析，也是瞭解公共議題的方法。

只要有資料庫有足夠好的資料網路都不是問題。(F)

親密暴力關係我有一個政策要推出，一回來大家都在討論大概有幾種議題、幾種聲音，因為不是大家講的都一樣可能有人是

講某一個方面，有的是講另外一個方面，所以我爬文回來，第一步我就是可能先做一下議題的算分群，譬如說爬了一萬個文回來，這一萬個人裡面其中有三千個是在講某個議題，另外三千個是在講另外一個議題，再來三千個又是講另外一個議題然後接下來的議題爬完回來之後，接下來我們就要自動分析，這議題裡面大概在講什麼內容，都提到哪些關鍵字，其實關鍵字大概就可以代表他的內容，有時候我們看這三千個都是就在講這幾個，大概就知道他在講什麼，所以用關鍵字的方式，然後在透過什麼文字雲啦！什麼那種方式去呈現什麼，決策者其實只要這樣稍微瞄一下，他大概就可以知道人家反應是什麼，然後再來在搭配一些正負評的統計...他們應該要隨時去做這種，輿情監控尤其是一些公共議題的部份，一定要做這個輿情監控，然後很快讓上面的人知道...所以這個親密暴力防治的這個公共議題，我覺得從我的角度啦！我覺得可以做一些這種輿情方面的分析。(D)

如果資料庫 access 到，那我網路一定都連的到。透過網路頻寬如果有夠的話，你透過網路來做這些不管爬文分析才有道理，不然速度很慢一下斷線一下在那邊一直轉你當然不可能有那個耐心在那邊做這個事情，基本上我想如果以政府來講的話，若這個資料庫都很 ready 那透過整個政府體系的這些網路圖或資網中心這大概都不是太大問題。(F)

(二)Hadoop、NoSQL 可運用在批次資料量的層面上，是資料處理的方式與平台

Hadoop、NoSQL 是資料處理平台及資料處理的方式，也是大數據巨量資料處理的基礎。

傳統都是關聯式資料庫系統，但是以大數據現在比較...強調要高速運算，高速運算的話就要透過 Hadoop，就是一個軟體架構，就是說他可以在這個 Hadoop 架構下，你底下可以有很多台電腦可以做分散式計算，你如果計算能力不夠的時候你只要加電腦進來，他馬上可以再分給那個電腦一起幫忙做運算，就有點類似 Google

的搜尋，Google 的搜尋你給他一打，答案馬上就出來，其實他背後是好幾萬部電腦在運作。(D)

在 Hadoop 下面他比較 Prefer 的那種資料儲存方式就不是關聯式資料庫，他比較是大數據的，因為關聯式資料庫他以前都是用那個 SQL，SQL 的指令在做數據的查詢，那 Hadoop 下面他比較強調用 NO SQL，NO SQL 就是一般就是類似 Google 的那種檔案處理方式，不要 SQL，這是那 NOSQL 下面就有很有用 NOSQL 的那種，這網路上查一下就有，就是說 NOSQL 這種檔案格式，這種檔案格式就是比較適合快速的資料處理。(D)

(三)可運用多元的資料分析方法，但分析的專家才是重要關鍵

不論資料分析方法 Dexter Mining 或 Data Mining 如何的運用，都是可運用的方法，但分析的人才，才是最為關鍵、重要的。

資料的分析就是有分兩種，一種就是 Dexter Mining 文本的分析，一個就是 Data Mining 資料庫的分析，那像輿情分析這個就是文本的分析，因為他這是人家他要發表的一些言論，那這個就牽涉到文本，那我說這個家庭暴力防治，那他以往的那些資料，那像家庭暴治防力他原來的那些資料，他裡面就會記錄他是什麼地方的人、他幾歲、他家庭的關係成員是怎麼樣，這個是原來的 Database 裡面的資料，這就屬於 Data Mining 的分析，我就可以分析說通常有家庭暴力傾向的人，他家庭的關係是怎樣，他的上一代家庭是不是也有家暴的情形還是怎麼樣，我就可以把這些，特徵找出來...(輿情)是屬於 Dexter Mining，那另外一個就是你原來 Database 的 Mining 的就是 Data Mining，例如說家暴的人的一個特徵，什麼樣子的人比較容易有家暴傾向，那這個就用 Data Mining 就可以做。(D)

人、專家還是要控管那個數據的，哪些數據要進去，哪些數據不應該進去擾亂。人還是扮演一個很重要的地位。(D)

四、要考慮不同機關間的資料庫如何統合、交換及備份

目前已有部分機關有資料庫整合的經驗，未來大數據分析，資料庫統合是較好的方式的，但各機關自己的資料要有儲存及備份。資料分析可運用國家高速網路中心的運算設備。不同機關間的資料庫連結，需要有格式規範，以利資料交換。

(一) 資料庫之整合利於資料交互分析

目前已有部分機關有資料庫整合的經驗，未來大數據分析，資料庫統合是較好的方式的。未來大數據希望能做到偵查、預防及智慧分析。

除上述自殺防治、精神照護資料庫外，還可以將健保、醫療、警察、學校等資料整合。(B)

如果我們資料庫有這樣效果是非常好的，所以我說是偵防並重的資料庫，因為我們從這麼多資料庫去把資料收集起來。同樣的，現在除犯罪偵查之外，另外一塊是很多人在做的，從網路上的臉書、社群...，將近 5000 個網站、粉絲團等等，這種資料是分散的，無法要到的，但有很多工具去搜尋，現市面上有廠商專門去搜尋這些資料之後去做分析。分析什麼，今天很多人關心此事，他是正面或是負面，列個表，提供主管機關去判斷這件事情嚴不嚴重，要不要回應或堅持等政策決定。所以，我們也希望我們的大數據的未來，從網路上搜尋資料，但現在年輕人語言甚難聚焦分析，但如果有業者已能分析相當成熟，我們就可以拿來跟我們的資料庫再作 match，這樣我們得到的預測或分析會更準確。現在在做是這三大方面，一是偵查、一是預防，再來是未來智慧分析。

(C)

(二) 資料分析可運用國家高速網路中心的運算設備，不同機關間的資料庫連結需 要有格式規範，以利資料交換

政府資料應做整體規劃，絕對不是任意的連結，對於不同機關資料庫間可以連結的訊息，需要制定統一格式規範以利資料轉換，並集中在國網中心處理、儲存及管理。

要做大數據分析用整個倒入統合資料庫是比較好的，若個別

式就要考慮你如何去連，要什麼資料，那系統設計會更複雜。現行政院針對學術研究部分，由國發會主導，將去識別化的資料統一放在國家實驗研究院的國網中心，提供學術研究申請用，就不用用到個別機關去要了，現在正進行中。(A)

政府單位各部門的資料，絕對不是任意兩兩單位互相做連結，他應該是一個政府要整體的規劃，然後要集中式的管理，那我記得政府現在已經有朝這個方向在做，他們現在就是找那個國家高速網路中心。(D)

我覺得要集中在國家高速網路中心，而且要統一的交換格式...他原來的資料還是可以用他原來資料的方式儲存，但是你要送到國家高速網路中心的時候，你必須做一個格式的轉換，就像以前公文不能交換，現在都可以用電子公文交換，各部會他就是大家講好一個格式...(D)

你不同政府的單位，當然還是要自己設一個資料庫，你不可能把我的跟你的合在一起，合不起來，那就是說放的地方要集中，因為你到時候集中之後大家都放在這邊，你有要做訊息的交換，你就統一在同一個地方就可以，但是不同政府單位的資料，當然還是自己是各自是一個資料庫，變多資料庫形成一個資料場所，但是這個資料庫的這個形式，還有那個儲存格式，要依照之前規劃好的那種方式，一定的規格，統一的規格，其實政府都已經有在做...(D)

政府之間的資料整進來，那我這邊所比較可能有不足要民間，包括到網路上去撈那一塊，但不排除未來如果有需要再去往這樣做，但政府裡面像我剛提的那議題，其實就跨好幾個部會，跨我們跨衛福部，甚至跨教育部等等都有關連。(E)

(三)資料庫是否統合各有利弊，但要顧及並保護資料傳輸之安全

資料是否需要統合不是太大的問題，不論資料統合與否，資安做好就可以，資料庫統合，資安較容易保護，但缺點是缺乏備援。

我個人是覺得統合成一個或者是分成很多個其實都不是太大的問題，因為現在網路都很方便，而且頻寬都越來越夠...所以當通訊不是問題的時候，我覺得這個一個或多個來處理都不是太大的問題，除非是有考慮資安，那你大概只要保護那一塊就好，那多個當然就會有很多點去保護，這個當然是他一個的好處，會有另一個壞處就是說缺乏備援。(F)

五、要考慮資料要從哪些資料庫找到源頭及關聯性

各機關間的資料要先整合後再去識別化，如果先去識別化就無法串連個人關聯資料。傳統資料以結構性資料為主，大數據分析，可將非結構性的資料並整合進來分析。技術不是問題，而是資料要從那些資料庫找到來源與關聯性才是重要。

(一)以家暴資料庫為主，串連其他關連資料，資料交由統籌單位負責規劃後再去識別化

以家暴資料庫為主，再找其他關連性資料，逐步蒐集；結構或非結構性資料都可以蒐集。要有統籌單位，由該單位規劃，串連各部會資料之後才能去識別化。

家暴中心是有很多資料，但是要想到與其他資料庫的關聯性，可從一筆一筆的關聯性蒐集起來，再來重新設定關聯性，一步一步來，而且大數據可不限格式資料，就可將訪談等資料納進來。(C)

依個資法是要除去你資料提供協助研究，必需要去識別化是依法，每個部會其實每個做法就連不起來了！所以你要做跨部會連結就做不到了！所以你必須有一個單位出來統籌，譬如說現在要做，這是要主責大數據研究的組織單位...那你主單位你就要把各部會資料拿過來做串聯，串聯完了之後，其次規劃就是這個單位，這樣就能解決，如果你要各部會都自己去識別化丟不出來，那這樣的話你沒辦法做串聯，當然你這樣符合法的規定不能做串聯，那目前不能做串聯。(E)

(二)數據化資料與自然語言資料可整合分析，但非結構性資料語意分析是個挑戰

傳統資料以結構性資料為主，大數據分析，可將非結構性的資料並整合進

來分析；例如警方報案紀錄中的發生事實，為開放式填寫，就是屬於非結構性資料，但每個人表達方式、用詞不同，對分析是個挑戰。

大數據是這一二年用在商業比較多，它試圖是找出原來結構式資料庫所不能做到的分析，它有很大好處，原來我們是從結構式資料庫分析，受限於欄位，但有很多資料它是非結構性的，它可能是開放的填寫，我們現在受理報案，有所謂發生事實，它就是開放式填寫，而開放式填寫有很大的缺點是，每一個人表達的方式不一樣，有些人時間寫前面地點寫後面，有些人顛倒相反，表達方式、用語也不太一樣，這些東西對於未來要做分析，會是個挑戰。(C)

應該是說現行資料庫裡面的資料表的資料應該是不夠的，因為我剛不是一直強調資料表要電子化，他所謂的模擬分類可能是說以他目前有紀錄的那個資料，他可能有把有人是說這屬於有家暴的，這個人是屬於什麼，他可能有一些資料的紀錄，但是我剛剛一直強調的就是說現行的資料其實是不完整的，所以他的模擬分類我覺得應該指他現行的資料，你要做大數據分析，那你當然在不完整的資料上比較分析不出，尤其是政府的資料我覺得更是不完整。(D)

這件事情應該是只要資料蒐整清楚之後，後面大數據我覺得那都是應該是有現存的，較不是什麼太大的問題。那可是就是說要有耐心的去把資料彙整。(E)

(三)將自然語言資料轉為數據化資料

資料建置的格式以勾選方式為主，資料建置內容必須先思考清楚，不能太過簡單，將來才有利於數據的建立及做大數據分析。

資料內容跟資料建置程度還是回到這個格式的建置，剛剛格式的內容我沒有意見，因為我也不太好發表意見，不過我剛剛提到就是說，有些地方盡量用勾選式然後內容文字盡量要有用，就是說你如果勾選太簡單，那你到最後會後悔，就是說你這些資料

還是沒用，那個地方可能要想清楚一點，反正就把他印出來密密
麻麻也沒有關係，可是裡面的文字如果說是具體有用那對於後續
的分析的连接會有比較好的幫助。(F)

(四)親密關係暴力的關聯性資料要廣泛取得各方資料，並建立其關聯性

技術不是問題，而是資料要從那些資料庫找到來源與關聯性才是重要，要
發掘潛在犯罪人，除了前科資料之外，還要設法找到其他關聯性的資料。

你的資料來源，要去從不同資料庫去找出它的關聯性，什麼
人會來做什麼犯罪是有關連性的，要將這些潛在的人找出來，這
是大家要用智慧。搞不好要從臉書資料找，有些人的情緒表達是
比較激動的，或常酗酒的、或失業致經濟有狀況的、或有精神疾
病病史的，或從毒品矯治裡面，將關聯性建立起來，那是很豐富
的，或可歸納集中出某部分人。第一類是有前科的，第二類是去
找的，從有歷史的紀錄不一定是犯罪紀錄，去找出來關聯性。(C)

親密暴力的界定要在哪裡，要找的資料庫可從哪裡去找，或
從要得到關聯性是什麼再去反推。但要去找出這些資料就要花相
當大功夫，連我們警察要去找都會碰到相當的困難。(C)

六、要考慮主政機關該如何決定

涉及不同部會問題協調問題時須由行政院層級處理。未來大數據運用在親密關
係暴力防治工作的主政，宜由法令規範的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主政，或是思考可
由要解決的議題內容來決定誰是主政單位，但不論如何社政、司法、警政、教育等
單位都無法置身事外。

(一)涉及不同部會問題協調問題時須由行政院層級處理

涉及跨部會議題，由行政院協調是最好的機制，資料庫該由誰整合，或可
思考由要解決的議題內容來決定誰是主政單位。

目前有一個機制是有張副院長自己主持就說好，如果這個跨
部會的議題，如果真要協調，很多單位不願意提供，就提到那個
張副院長主持那個會議上，當然這層級很高他來協調。(E)

至於整合運用各部門資料庫時，主導機關應由發起者為中心，

因他看見問題、想要解決問題而發起，並因此需要其他機關協助。反則全由一機關單位來做，則限於人力、資源有限，再來是有些部分他並不注重，或不知其中運作關鍵點，反而難以成事。(B)

政府不同機關間資料連結不是那麼容易外，法令(個資法)限制、資訊安全的問題還要面對，另外資料正確性問題，會影響到將來分析的結果。此外，要將要來資料找個地方放置分析，還需經費來建置。(C)

其實各部會我覺得問題是那個主事的老闆！那個長官啦！他到底有沒有要做啊？很多人都說大數據很重要，然後真的要叫他做，又不編啦！他認為那個不重要，其實我覺得最大困難是人，然後你把那個權責劃分清楚，他到底下面做事的人到底有沒有權，出事要不要負責，把這個劃分清楚。(D)

由國家高速網路中心主責如果是這樣子的話，軟硬體比較不會有問題，因為以往你要做這個，你必須要有雲端設備嘛！雲端設備就是一筆費用，他們可能沒這個預算，沒有這個人來 maintain 這樣的東西。(D)

(二)家暴主管機關為衛福部，但相關單位都應積極辦理，不卸責、不推諉

未來大數據運用在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工作的主政，宜由法令規範的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主政，但不論如何社政、司法、警政、教育等單位都無法置身事外。

家暴的這一塊是好像歸屬在衛生福利部理面，所以如果以這樣的一個情形，但親密關係是不是就是等於家暴，我不是那麼得確定，不過應該有一定的關連，所以我到覺得說可能衛福部，應該會是，當然法務部坦白講也脫離不了關係啦！衛福部主導，我們必然是一個協辦單位，若法務部還是有一些角色在啦！我個人是這樣見解，所以可能是，衛福部主辦，那法務部協辦，我的建議是這樣來做... 其實是沒錯，如果說硬要把它放回，變成比較周延一點都有關連，就像我們剛剛講的毒品也是，你教育部當然更

重要啊！現在你教育部，你教育沒有弄好，這一塊跟教育坦白還是有關連，所以你要是說，如果就是比較直接相關得應該就是衛福部主導，我們法務部來協辦，若是要把相關連的部會都找進來都有關連，教育部也跑不掉。(E)

我覺得如果以主責的概念來應該還是法務...不，真正執行...警察是法務部的話它是內政...就是在司法的那個單位吧，執法的那個單位...那如果配合我們的政府的組織，那這一題就是衛福部。(F)

七、要考慮個人資料的隱私與保護問題

大數據能找出有用、有價值的資料，但在個資法的限制下無法取得原始資料。未來接觸資料內容的程度要分級管理，如果政府提供資料給研究單位，個資保護的資料就要由研究單位負責，若觀念不改變仍要由原提供單位負責，提供單位有個人資料隱私與保護的顧慮時，困難就無法解決。

(一)大數據能找出有用、有價值的資料，但在個資法的限制下無法取得原始資料

未來接觸資料內容的程度要分級管理，如果政府提供資料給研究單位，個資保護的資料就要由研究單位負責。

現有的數位 data 太多了，大數據就是要從中找出更有用的，有更大價值的。對有關聯繫資料有哪些、放在那邊要做調查，再去向其要資料，但現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後，向其要原始資料是有困難的，不會將整份資料抄給您，只允許你單筆單筆跟他查。

(A)

不同層級的人他能夠 touch 到資料的程度，這個是要分級。(D)

舉個例子說所有政府機關我都要回來了，那我們就負責整合，你這樣給我，我就說我負責，我負責就沒有這個問題，我只要說你的資料給我，我就說我負責，我就可以串，串完之後我其實我要再給你研究就可以了，所以這個問題可以解決，不是不能解決...現在大家都擔心個資法問題，其實以我的觀點是說，如果你被指定要做這個研究，你就要負起資料的保護的責任。(E)

(二)應有犧牲小我、完成大我之胸襟

各單位提供資料的觀念要調整，若觀念不改變仍要由原提供單位負責，提供單位有個人資料隱私與保護的顧慮時，困難就無法解決。

現在很多協調就是說資料提供出去之後要原來單位負責，我覺得你這樣誰給啊！我當然不給...所以這是觀念的問題，所以現在很多單位都你資料提供給我，還要你自己負責，這我當然不會給你完整的資料...所以這問題其實觀念，不是不能解決的問題。(E)

八、要推動大數據，政府要考慮相關配套措施

行政院要有配套的鼓勵措施及對資料運用、保管的權責也需先制定，才能有效促使各部會推動發展大數據。系統性蒐集、建立數據，將數據電子化後，還要培養大數據分析人才，才能再談實際運用。

(一)行政院要有推動大數據的鼓勵配套措施及資料提供的權責釐清

行政院要有配套的鼓勵措施及對資料運用、保管的權責也需先制定，才能有效促使各部會推動發展大數據。

我是覺得政府規劃鼓勵的措施要出來，要有鼓勵措施，獎勵措施沒有出來，做完有什麼獎勵，沒做有什麼罰責，這個沒去訂定，跟他用口頭講沒有用，這些都搞定了馬上動起來，...，你有獎勵制度出來馬上前仆後繼，困難都不是困難了。(D)

個資法保護部分，到底是誰該負這個責任，這個權責要先釐清，不然你根本就推不動。(D)

(二)發展大數據，除系統性蒐集建立資料外，還要有培養分析人才的配套

要運用大數據分析，就要先蒐集、建立數據，將數據電子化後，還要培養大數據分析人才，才能再談實際運用。大數據要從「有、做、用」做起。

建議就是先從像我剛講的大數據你要先從有數據開始，有數據就是你要將它電子化、數位化，甚至去收集一些網路上的數據，那有了數據之後呢我們要做就是開始想培養人，你現在有了數據之後，各科室的人有能力去分析嗎？因為要做你要有能力去做分析嘛，那分析的人有沒有，他能力有沒有培養起來，是不是要開

始規劃、培訓，要將這些將來要做大數據的人的能力培養起來最後要用，要怎麼運用，那這要再跟各個科室，如果我把這個分析出來，假設我把家庭暴力分成五個等級，這五個等級要怎麼運用，那這個人要以及想就是你可以從大數據的從有、做，再用，這方面我們都可以給他建議。(D)

九、要考慮做親密關係暴力防治政策的網路輿情分析

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屬公共議題，應有輿情分析，透過社群媒體瞭解民眾意見，以即時回應或有利於決策訂定，若有暴力議題也可從言詞分析找到蛛絲馬跡。

(一)親密關係暴力議題化

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屬公共議題，親密關係議題，有些社群媒體會表達意見，可作輿情分析。

親密關係暴力防治的公共議題，這種親密關係他們都有一些固定的社群媒體，都有一些類似粉絲團還是什麼的，他們固定會在哪邊 po 一些消息，有些人看了之後，很多人就會有一些意見，有些回覆以往他們就是看一看，因為有時候那些東西太多，沒有特別去分析，那時候我是建議他們說像這一種輿情啦！(D)

資料如果都能 key 進去，我就可以大概可以篩選出有一批是還沒有發生，但是我覺得是高危險群的...電子化然後可以開始去收集一些網路上面的一些有關這種暴力防治的那些，因為你暴力防治一些法條出來，你都會公佈在很多的的地方，那些公佈的之後，你有沒有去處理那些人家的回應，那些資訊那些輿情資訊。(D)

(二)運用網路蒐集相關資料

透過網路社群媒體瞭解民眾意見，也可以即時回應或利於決策訂定，若有暴力議題也可從言詞分析找到蛛絲馬跡。

尤其是一個公共政策，像柯 p 這次會贏他就是靠網軍嘛！網軍其實他就是在做輿情分析，他很多的政策要推出來之前，他其實是先推到網路上、社群媒體上一 po 出來之後，然後很多人就會有一些看法有些意見，然後他也有一個團隊專門是在做這個輿情

的收集。(D)

親密關係的這種暴力如果從網路上的語言找到一些蛛絲馬跡，我覺得應該是有機會的因為以這個犯罪的性質來講，我覺得應該有機會。(E)

十、其他問題的考慮

大數據以外，例如家暴加害人使用電子監控設備預防再犯、對被害人的安全保護參考英國的作法有「知的權利」，及早就知道交往對象有施暴危險，避免致死危險發生等，都是未來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可以考慮的作法。

大數據以外的其他防治作法，例如電子監控、讓被害人知有知的權利，可以查詢交往者的施暴紀錄等，也可以考慮運用

電子監控，我覺得應該可以有效化，他沒辦法百分之百的解決，但是我可以解決六成七成 maybe，...就是家庭暴力施暴者帶電子監控，受害者帶一個警報器類似這樣，當他接近一定的距離譬如說五百公尺，開始 warning，...雖然有些人還是被殺，但會保護更多人，這個是有效方法，所以我到覺得說這個也許現有的工具會比用數據去分析找方法更快。(E)

我要談另外一部分知的權利，在英國試辦中，因曾發生一個案子，它的未婚夫(或同居人)對她施暴，她也申請保護令，但未婚夫違反保護令強暴她，她都有向警察報案，但最後仍被殺。女方家人非常不諒解警察，她多次報案時警察都有掌握到這位未婚夫曾對前幾任太太、女朋友、同居人有傷害、甚至嚴重傷害紀錄，被告判刑服監數年，警察從紀錄上知道這個人是危險的，但警察沒有將這資訊告訴她，他是危險人物。家屬非常質疑為何都沒有給她提示、警告，讓她一步步陷入險境。此事後經檢討也經倡議，以後民眾對這種安全有知的權利，有二種管道，如果我交往對象有暴力傾向，可去警察局申請調查他以前有無家暴紀錄，但基於個資法，是要經討論認為是高危險的話，就可將訊息告知申請人，這是人民有查詢的權利。另一管道是，她不知要申請，警察可將

資訊提報討論後認為有高危險，就可以主動告知她。這方案自 2013 年開始試辦。所以，這是種事前訊息的告知，讓她去預防被害。這是否與大數據有所關連，目前尚不知曉。(C)

第五章 專家焦點座談分析

為探討大數據運用在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分析的議題，邀請資訊、統計、大數據分析、社政、警政、法律、醫療及教育等不同領域的專家學者舉行焦點座談，藉由彼此的對話、智慧激盪，提供未來可行的做法與擘劃。本章主要內容包括：對大數據運用在親密關係暴力犯罪防治的看法、對大數據運用在辨識學生或無前科年輕人危險癥候及早預防犯罪的看法、對親密關係暴力防治相關資料庫連結運用情形及對資料庫規劃的看法，以及未來對大數據運用在親密關係暴力防治的建議進行步驟。

第一節 對大數據運用在親密關係暴力犯罪防治的看法

多數專家學者認為大數據運用在親密關係暴力防治是可行的，由於大數據發展已成為趨勢，未來可採循序漸進的方式運用。大數據的好處在於資源可做有效分配、有助於對現象的瞭解及犯罪預防與控制；但也有專家學者認為對大數據的概念不確定，不清楚是否真能提供幫助以及認為仍無法排除有侵犯人權與隱私的疑慮，國家機器應有所節制，要審慎思考大數據的運用。

一、大數據運用在親密關係暴力防治是可行的

大數據運用在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可由小而大、由具體到多樣性，藉由循序漸進方式逐步達到。大數據分析可增加新視野與洞察力，可提升服務與增加競爭力，大數據發展已為不可逆的趨勢。

(一)大數據已成為趨勢，運用在親密關係暴力可循序漸進的

大數據運用在親密關係暴力的防治是可行的，雖然過去資料的累積並不具備大數據的概念，資料的完整性也有其困難，但藉由循序漸進的方式，由小而大、由具體再擴到多樣性，是可逐步達到的。

整合警政、醫療、社工、及司法體系的大數據分析，類似地應可提高視野增加洞察，發現之前未被發現且較有效率的方法。(S2)

加強警政、醫療、社工、及司法體系相關人員的交流與對話，分享經驗亦應有助於較有效的防治方法。(S2)

大數據是一種趨勢，現法務部對毒品案件分析已運用此概念，在親密關係暴力分析上運用大數據是有可行性的；但重點在於數據

如何取得。(J3)

大數據概念分析運用在親密關係暴力犯罪防治的可行性，是可能的，但是要以循序漸進的方式，由小而大、由具體再擴到多樣性。

(S2)

大數據的可行性要特別注意的是資料完整性的困難。運用大數據概念分析在親密關係暴力犯罪防治是有可能的。至於可行性則需視數據蒐集與項目建置的廣度與深度，例如生理、心理、生活習慣、生活態度等層面，還有民眾的接受程度。(J5)

我覺得這樣的研究是很 ok，因為大家可能在不同的領域，大數據是最後的工具，我們可以去搜集這方面的資料，想要達到什麼樣預期的效果，然後再透過這個工具去幫你統計，所以我覺得建資料庫是很後面的事情。(P1)

做大數據可說是困難重重，但是一定有可能性。(S2)

我們非常鼓勵利用大數據，因透過數據分析可以解析出行動形成的原因，就能於行動展開前將原因掌握住，比如說跟蹤是危險情人施行暴力前的徵兆，就可將之列入高危險因子。(W3)

(二)國外已有大數據運用成功的案例可為典範，要建立機制蒐集資料

國外對於大數據的運用已有成功案例可成為參考典範，另從國外案例發現，透過資料的整合可增加新視野與洞察力；透過大數據的蒐集與分析，可提升服務與增加競爭力。

莫瑞將航海書、地圖、圖表及航海日誌等資料整合，並重新設計航行紀錄以確實記錄，及更多元方法蒐集海流資料因而繪出全新的海圖。...我們可以歸納四點結論:1.整合眾人的經驗智慧，可以發現之前未被發現且較有效率的方法;2.把各種不同的資料整合再一起，可以提高視野增加洞察;3.蒐集資料的表格如不符實際需要，必須加以修改並確實遵循;4.必要時必須建立機制蒐集資料。(S2)

美國明尼蘇達州一家零售商 Target 的行銷部門寄嬰兒服及嬰兒床的折價券給高中女生案例，為什麼零售商塔吉特比女兒父親更早

知道該名學生的懷孕情形，主要乃因零售商為提升競爭優勢，早已進行大數據的蒐集與分析。(S2)

(三)隨著資訊科技及行動裝置的廣泛運用，凡走過必留下痕跡的大數據時代來臨

由於科技資訊與行動裝置的廣泛運用，製造大量電子資料軌跡的大數據時代已來臨，並為不可逆的趨勢。

隨著資訊科技及行動通訊裝置的廣為應用，「凡發生過的，必留下電子軌跡」的大數據時代已經來臨。大數據的範圍不但既深且廣，而且不斷地依時間軸持續擴展與增加。(S2)

以前做研究，可能是從某個段落的時間點，但是沒有辦法及時地針對大量的資料做馬上的處理，這也是社會科學的研究限制，但現在大數據時代，我們要講究快速，現有的資料譬如說我按一個ENTER就有好幾千萬筆的資料進來了，現在已經是要非常及時快速的地分享出來了。(S5)

(四)大數據的概念運用，提供親密關係暴力防治改變的契機

建置大數據，將可深入探討親密關係暴力的原因或相關因素，提供對策解決，大數據提供改變的契機，讓我們重視過去已經建立的資料的運用。

大數據建置起來的話，不管是橫貫面或是縱貫面，如果有這樣的資訊，我想應該對親密關係犯罪防治有可以深入地去探討原因或相關的因素，可以做一些對策出來。(S4)

大數據或許是未來的契機，不管是拿資料庫來分析解決問題，或是想解決問題而去檢視重整資料庫，至少讓相關單位--警察、衛福、教育..等等都會去重視資料(庫)的重要，它是可以協助我們去解決問題的，而不是只是單純鍵入填塞資料。(P2)

今天真的要用大數據，要強調是政府部門現在所提供的資料是不是能夠有這樣的巨量資料，而且我覺得這個東西他是要去分析出我們現在所沒有注意到的，我覺得它才有意義。(J4)

(五)大數據對現象的瞭解與詮釋，較抽樣調查、個案研究更具有說服力

大數據具有的優勢是資料量大到接近母群體，較傳統抽樣調查或個案分析，

更具有詮釋的能力，有別於傳統資料整理耗時費事的方式，大數據即時分析能力，更能掌握機先提供服務。

運用大數據的主要目的：有系統地蒐集、整合及探勘軌跡資料，發現隱含於大數據的知識，進而增加洞察、掌握先機及提升競爭力，提共適時(right time)、適地(right place)、適人(right person)、及適物(right product)的服務。(S2)

大數據如果做了之後，我覺得它是非常科學客觀、具體，甚至可以建立學理，可以追蹤、預測、預防，我想這比以往傳統用個案研究，用個案追蹤的方式去理解個案，會更具有說服力。(S4)

從 Target 行銷的例子，我們可以進一步歸納：有系統地蒐集資料、整合資料及探勘資料，可以發現隱含於資料的資訊，洞燭先機進而提升競爭力。(S2)

要蒐集家暴資料，在時間上有沒有順序，例如家暴，會有報案紀錄，後端系統 alert 他為一高危險群，這一事件的發展變化，將來不知道他是誰，我們在做 pattern 價值是真正的未來。(S2)

傳統的資料或知識整理方法，耗時費力，莫瑞海洋自然地理學一書的整理與出版即長達 16 年!(S2)

大數據是數據大到幾乎接近母體，因此你所得到的資訊，它就是代表某種程度的真實。(W4)

從資料庫裏面去做分析，我覺得對防治工作還是有它的效益在啦。(H3)

大數據的特性，就是巨量資料而且是隨時隨地都在變化的，它的後端的分析者才是關鍵。(S5)

二、大數據的作用

有助於預測與資源的有效分配、有助於對現象的瞭解，可分析出現在仍未知的部分以及有助於犯罪的預防或控制，是大數據的作用與好處。

(一)大數據分析有助於預測與資源有效分配

透過大數據分析的預測，可知道親密關係暴力的發展趨勢，作為防治政策的

資源分配。透過大數據的關聯性分析，可及早預防避免不幸事件的發生。

我覺得大數據目前來講一個是預測，一個是預防，預測是假設為了要資源配置，可能需要知道趨勢在哪裡，我才比較能夠知道說我資源要配置多少，這個趨勢可以透過網路、統計得知，就省去調查的成本了；另外如果能夠證明刑案的發生與親密關係暴力的盛行率或發生率的趨勢線接近，或許將來就可以用全般刑案作為資源的分配。(W4)

(二)大數據分析有助於對現象的瞭解，分析出現在仍未知的部分

透過大數據分析，可以知道各地區受暴率的差異情況與原因，有助於對在地問題的瞭解並加以詮釋。與會者認為大數據為政府重要政策，各部會必然全力以赴，但因為新興議題，目前公部門實際運作成效尚未看見，以致存有期待，並希望能分析出現在所不知道的部分。

用每萬民的人口數來看家暴或性侵通報；我們縣市名列前茅，我很想要去了解為什麼，是因為人口年輕嗎還是怎麼的，其實每次長官來問我這個問題，我都沒有辦法回答，我覺得數據的東西真的很重要。(W1)

我們沒有辦法對起來，全部都是切割的資料，法務部給我們一點資料，可是兜不起來。這是不是只有大數據才能做，我在想應該是。(S1)

大數據他就是要滿足那個大，然後又要大到最好不要個人化，然後這個大本身又要帶得出一種預測，那所以我覺得大數據要用我們要用在哪一個層次，那當我們數據再更大的時候，大概就是去佐證我們原來的假設這個模式對不對再做修正，那我會更好奇的是說，我能不能再看到不同的東西，所以如果說我們的作法上能夠在跳脫原來這些模式的話那我會更期待，如果初步是用公部門的資料庫，我希望他大到一個不只是家暴、精神疾患、毒藥癮資料，甚至我覺得要是整個醫療的就醫紀錄。(W6)

再犯年齡到底是不是降低，現在完全沒辦法知道。哪這些人遊

走刑事司法系統，有判刑跟沒判刑，對他的再犯發生有沒有影響，我們也不知道。如果能做一些資料串連初步分析，我覺得對於這個領域的掌握很有幫助，比較清楚哪些人、哪些處遇、甚至哪些情境，比較沒再發生暴力。這個部分是我心裡面期待說將來我們這個資料庫，如果能夠這樣幫助我們。(S1)

檢討的重大家暴案件大致分成兩種，一種是已經通報進來的個案，我們檢討哪裡沒做好，另一種是一進來就已死掉的。透過大數據分析，可否找到有意義的訊息或是其他蛛絲馬跡，是你可以提前預防及早介入的。(W4)

我覺得預測他是不是加害人、被害人的行為模式分析應該早就有了吧，未來你用更多的數據去支持，那只不過是一個升級的版本，就算沒有研究，以實務工作者來講你還是會有 FU 啊，對於一些判斷其實也是有的，只是沒有數據支持。所以我不知道我們是要把層次拉到哪一個或某一種層次，才是我們未來可做的。(W6)

是不是可以從公部門現有的一些資料，例如保護資訊系統、高風險系統，另外還有教育資訊系統、甚至勞動、醫療的資訊系統，從系統找出幾個特性，但不是為了要抓犯人，而是找到可能的嫌疑人，來預測或者是看到他的可能性，就是說這樣的個案裡面他可能產生的現象是什麼，這可能對我們在協助要介入的時候比較能夠感覺。(W5)

很多父母親其實不知道怎麼面對他青春期的孩子，所以產生很多親子間的衝突，我們就要提早去做預防，可能要在所有的課程裏都要增加對於孩子的認識，或者是在社區裡提供資源，這個對工作者比較有幫忙。大數據是不是可以找出這個關聯性，然後我們可以更聚焦，把重心放在我們主要的活動或主要服務的對象，我們做一段、長期的觀察後，看是不是真的有下降，不然的話我們就會覺得一個方案可能一年兩年，然後你也不知道他到底有沒有什麼影響，我看到台灣我們好像沒有一個長期的研究，就很可惜。(W5)

(三)大數據分析有助於犯罪的預防或控制

由於大數據已在國際間普遍興起，政府施政亦強調發展大數據，不論在國際趨勢或是政府施政，都在研議可行的方式。大數據的分析預測功能有助於對問題的處置與判斷。

社會是一個有機體，社會又分成多個不同的社區，為何美國波斯頓家暴可以下降、芝加哥卻下不來，是因為社區介入方案所致，但介入必須要有 data 及一些 background 資料，否則不曉得從何切入。紐約破窗理論，他抓地鐵逃票的人居然把整個犯罪率都下降，可說有些資料確實相關。所以大數據最可貴就是說雖然我沒有使用個資，但我可以知道趨勢發展，我們今天去做的是很有意義的事情。(H2)

有些小孩子出生後沒有去報戶口，由戶政機關逕為出生登記的，或是沒有按時預防接種、沒有納健保或錢繳不出來的，還有應入學未入學的，父母吸毒入監服刑等等，這些都有各自的系統，當這些系統判讀出來的資料彙整交叉比對時，愈多條件符合的時候，就會優先篩選出來，目前有在做的就是這個。(W4)

我用身分證字號去串他的犯罪、醫療資料、婚姻狀況或者自殺記錄等種種的資料，可能可以看到一個有腦傷的病人，其實也是家暴的個案，或者曾經自殺的人，他可能也是家暴加害人或是被害人。

(J4)

三、大數據運用上的限制

對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大數據的概念存有不確定性，又對大數據運用可能涉及個人資料、隱私權及人權的侵犯有所擔心。

(一)對大數據概念的不確定，不確定是否真能提供幫助

對現有資料庫的規模發展是否就是大數據的概念並不確定，另外大數據要從過去的歷史資料提供預測與預防功能，與會者仍存有疑問，不確定是否真能提供幫助。

以現有的資訊系統，我只能看到犯罪資料或通報資料或是以前的相關資料，這些對以前人部分都是一些負向的東西，那怎麼去做

預防，這一塊我實在想不到。(W1)

在衛政體系會談大數據，但我覺得跟社政部門的距離有點遙遠，大數據的概念運用在親密關係暴力的議題，我覺得要非常具有想像力才能去想像。(W4)

大數據是一個龐大的資料庫，假設它的資料對分析者而言是齊全的、有用的，原則上應可以幫得上忙。但關鍵是如何分析資料、分析者本身的狀況及能力、人是互相影響、變動、發展性的；研究結果如何實踐？(J5)

我對大數據沒有概念，要從那麼大的資料去撈到犯罪確實是不太可能，就像隨機殺人事件其實你要找到那種關係是不大可能，你只能講的是那種現象啦，但是你要指出說他其實是會一定發生的，我不知道。(W5)

(二)對人權、個資與隱私侵犯等問題有所擔心

1. 受訪者有的認為大數據是做次級資料分析，並不涉及個人資料揭露，從協助角度出發，並非監控犯罪，並不會侵害人權

與會者有的認為蒐集資料做大數據分析，是次級資料分析，並不涉及個人資料保護的問題。與會者有的認為在政策工具的選擇上，如果是以服務出發，大數據分析並不會產生侵害人權的問題。

其實看似好像覺得大數據這個方法不能用在這裡，其實把他解開來運用還是可以的，只要各部門提供個案的日常生活資料，例如喜歡吃什麼、看什麼電視等，就可以去做預測，這部分應不會涉及個人資料保護的問題。(S5)

有個老師說大數據有個特性，就是說當時你建進來的這些訪談資料是個資絕對不能用，可是沒有說你建進來之後我再去次級分析，這個根個資完全沒有關的，我只是在做這些現象延伸的探討。這沒有法律責任，也不需要當事人同意，所以這些個案進來之後，我們運用他相關的資料，事實上有沒有違法，那目前也沒有這個法律規範。(S5)

我們如果認定他是一個嫌疑人，其實是一個很大的問題。但是如果我們把他轉化成是這樣的家庭背景、情況，其實是我們要特別去關注、提供一些服務資源給他的。(W5)

政策工具有些是管制性的、有些是服務性的，所以重點在政策工具的選擇，若是服務性的就無侵害人權問題。(J6)

2. 但仍無法排除有侵犯人權與隱私的疑慮，且國家機器應有所節制，要審慎思考大數據在親密關係暴力議題上的運用

親密關係暴力的特性之一是隱密性高，大數據運用在此議題上，勢必會蒐集大量個人的資料，且大數據資料在去掉識別化之後，是有可能被復原的，有嚴重侵害到人權及個人隱私的疑慮，若運用大數據預測親密關係暴力裡面的某一個行為較為聚焦時，且對人民的隱私權是具有衝擊的。國家的公權力介入可以做到什麼程度，為了防治犯罪是否可以將相關資料串連，與會者有的認為大數據非萬靈丹，並不認同政府各部門一窩蜂地做大數據。

這個問題我也覺得說如果太特定，確實對人民的隱私權是受到很大的衝擊。(W6)

毒品的大數據，其實我認為個人毒品資料總歸戶，衛福部的想法是用身分證字號去串，只要跟毒品資料有關的，各部會的資料用身分證去串，然後再去掉識別化，可是事實上他沒講到識別化是有可能被復原的，而且誰能夠保證今天科技人員保管的資訊或統計單位，誰能夠保證今天沒有人會撈出來去回復，然後你的個人資料全部在這裡。(J4)

我們在校園裡面看到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納入保護的對象，是不是能夠從大數據找到危險的潛在因子，這個二級預防的保護隱密性是一個很大的問題。(E1)

對於一個不是加害人的時候，你要這樣去弄的時候，其實這真的是有人權的議題啦。我真的覺得說國家的權力要介入到這麼深，如果今天國家為了要防治犯罪，他可以把你所有的資料去串起來分析，你這個人會不會成為家暴的加害人、會不會成為性侵的加害人

諸如此類的話，我覺得有一些人權議題是要去討論的，我其實是有點擔心說，大家現在在大數據一窩蜂之下，你可能會嚴重侵害到個人隱私。(J4)

我真的覺得大家要非常謹慎思考，因為會議到現在，聽起來比較像是從個人資料的總歸戶，然後去識別化以後，然後有把每個人個人資料的總歸戶去連起來，你或許可以發現一些東西，那這個也是一些大數據的運用，只是說你要達到你要蒐集的這樣的數據，然後去看出一些我們不知道的東西的時候，這個過程當中其實是牽涉到你把個人的資料串連，那這個東西我們就會很擔心，你現在來講所謂的去識別化，事實上某個程度我也可以說他是騙人的，因為他們自己也承認說那個時時是很容易回復的東西，其實我很擔心就是說今天政府一窩蜂在用大數據到底那個是不是真的大數據，用的對不對會不會侵害到人民，那我覺得這應該都要考量進去，我不認為他是萬靈丹啦。(J4)

從商業界累積的大量資料從中看出關聯性，得到一些預測，但他這樣的預測不是針對個人。可是台灣我覺得我們現在用的大數據，我很怕這樣的一個科技國家。(J4)

資料的保密性問題是應該先納入考慮的重點。又大數據涵蓋了什麼私密性的內容？政府是否會被認為想掌控人民？誰有可能從中得到最大的利益？。(J5)

四、大數據在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可應用的方向

未來大數據的運用，可從犯罪預防做起，先找出關聯性資料，聚焦單一議題做行為預測；可從協助被害人、風險管理的角度出發，較不會有侵犯人權的問題。

(一)大數據是可以找出關聯性然後聚焦，做一段時間長期的觀察

大數據分析議題太廣時對實務工作幫助不大，希望能聚焦並且分析出看不到的因素。

我覺得太廣好像對我們目前來講沒有太大的幫助，要嘛就是層次很大，可以預測整體台灣未來家暴是更加嚴重的，或者是家暴一

定跟什麼有關，可是那個有關又不是我們現在所知道的如酗酒之類的，還要有一些新的東西出來。(W6)

對特定一點行為的預測，對親密關係暴力裡面的某一行為，我不知道這樣會不會比較聚焦。(W6)

例如在教育領域，針對哪些 CASE 跟哪些孩子需要提供特別的協助，那我會覺得這個在做預防是比較有可能性的。(W5)

(二)大數據可先運用在親密關係暴力的預防面向

上網搜尋關鍵字，電腦會分析偏好提供需要的訊息，親密關係暴力如能參照此模式，可利用當事人關鍵字搜尋時，適時提供防治資訊。

我們上網常去搜尋一些關鍵字，電腦網路就會自動記憶你的偏好而主動傳送訊息或廣告給你。若置換成政策宣導或者假設他常上網尋找一些經我們辨識認為是具有危險暴力的，那將來有沒有可能主動傳送一些有關危險情人檢測或是自我檢測量等給這些人。(W4)

防治應該是說預防跟治療，預防比較像是診斷，診斷確定了你就可以去治療，我覺得大數據應該比較像是可以做預防的部分。(H2)

(三)大數據的運用應從協助被害人角度出發，可先從第二級預防做起

若從被害預防及風險管理的角度出發，如同防詐騙的金額攔截機制，應該不會有侵犯人權或標籤化的議題，建議先從二級預防做起較為聚焦可行。

以詐騙事件為例，以被害人角度，被警察阻擋付錢而避免損失，應該是會感謝而無被標籤化的想法；但從加害人這端，被預測有犯罪潛在危險，或許就有被標籤化的可能。目前以發展歷程來看，家暴的預警分析重點仍偏重於被害人的保護上，那麼加害人標籤化的機率是相對低的。(S2)

將暴力視為傳染病一樣的議題，預測哪幾個區的家暴最嚴重，針對這些區來做大數據的一個一個掃描，那就可以知道說哪一區是比較嚴重的。(H2)

我個人比較建議的是黃金比例，你不可能預防所有的病都不要發生，但我們可以預防重大的疾病不要發生，像最嚴重性的犯罪譬

如說陳進興，他已經不是人格的問題，他是連續性侵的個案、是重刑犯，我們 data mining 的時候，對喜歡上色情網站、戀童網站的，其實一掃可能就掃出來了，那警察或情治單位其實就不動聲色地隨時準備抓他就好了。(H2)

資料分析若是為了預防犯罪的發生的話，想提供醫療的預防觀念以為參考，醫療係採三級預防的概念。自殺預防亦是用三級預防概念，而最有成效的是在第三級，即對已經自殺過而存活的人加深防治的著力點，而使得自殺率迅速下降，並跌出十大死因之外。其獲得成效的重點就在預防的目標明確地放在第三級，並得到成效。(H1)

大數據家暴應用方向，在受害者部分，有如冰山浮出水面的部分，可從：1.家暴受害者過去的家暴事件經歷；2.與家暴受害者相似的受害者過去的家暴事件經歷；3.與家暴受害者遭遇相同經驗的受害者的家暴事件經歷做分析。至於加害者部分，有如冰山沒入水面部分，可從 1.家暴者過去的家暴事件經歷；2.與家暴者相似的家暴者過去的家暴事件經歷；3.與家暴者相同家暴行為的家暴者的家暴事件經歷等面向做分析。再將家暴加害者與受害者整合資料分析。分析的方法，可以分為：(a)時間順序型態(sequential pattern analysis)，(b)分類與預測(classification and prediction):個人及家庭特性。(S2)

我們討論暴力犯罪，看到的已是個案結果，但現在我們要往前推找到關係，將分散在各領域且未分享的資料找出來並且放在一個平台上。(S5)

我想說我們今天討論這個議題，應該是在第二級預防裡面，建立一個很明確的指標。(J5)

數據的應用可分為兩個方式：1.找尋能夠驗證假設的數據以解決手上的問題，2.分析數據所得到的資訊預測可能發現的問題。(S2)

(四) 以加害人為核心，整合相關資料，有助於親密關係暴力的防治

與會者有的建議以加害人為核心，將分散的資料庫串連做比較完整的分析，

對親密現暴力防治領域的掌握就很有幫助。

犯罪前科，在家暴行為是一重要危險因素，他有暴力行為、一個低自我控制的人，對親密關係是一個危險因素，當時都是用人工搜尋資料。想見如果有一百萬筆的資料，分散在衛福部的家暴或是毒品危害、精神列管、自殺防治等資料庫，前科資料散在法務部，監獄處遇資料在法務部矯正署裡面，所以假設以加害人為核心，把這些資料都能夠串起來，對於案件的第一步的分析跟掌握，就很重要。(S1)

(五) 大數據在親密關係暴力防治的三級預防上，不同級的預防重點應有所不同

大數據運用在初級預防可做趨勢預測，運用在第二級預防可掌握資訊，第三級預防則不需要大數據分析。

我大概歸納成三個部分，我覺得如果在初級預防的部分，大數據可做趨勢預測，所謂的趨勢就是從一些與親密關係暴力有關的議題，既有的資料裡面就可以掌握的資訊，這個部份就是在二級的層面，我覺得也比較務實，不見得是大數據，但是它是比較類似高風險辨識或者是危險辨識的一些指標，例如學生入學，透過特質的檢測，可以去辨識出一些特定對象，可以多介入去輔導，那第三級的部分，已經通報進來就是我們保護的對象，就不需要再透過大數據再強化對個案的關心。(W4)

親密關係暴力防治是否要分級，將第一級列為的一般民眾宣導、第二級是申請保護令、第三級是高危機或保護令違反者或再犯。第一級又可分出需要通報類的個案，但此類通報不等於就需要保護令或有實際暴力發生。若以此分類方式，則對第一級的預防，難度是非常高的，要如何找出危險徵候是一挑戰。所以，我們若以預防犯罪為目的去作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大數據分析，則是要針對哪一防治第幾級為目標，再就其範圍去取得相關數據、資料。(H1)

第二節 對大數據運用在辨識危險癥候及早預防犯罪的看法

專家學者認為從犯罪人身上確實看到些共通的危險特質，但對未成年人的資料保密，反而導致無法及早輔導防治對社會傷害更大，若能運用大數據找到危險癥候，作為宣導預防之用，應無標籤化的問題。但也有部分學者專家認為初級預防方式是多元的，大數據不是唯一選擇。

一、對運用大數據辨識在校學生或無前科年輕人危險癥候以及早預防犯罪的看法

(一)從家暴犯罪人身上看到的共通危險特質

犯家暴罪入監服刑者，是家暴犯行較為嚴重的，從監獄家暴受刑人身上分析出的共同特質，包括衝動、易怒，個性直接、偏執，認知功能偏低，並伴隨有酒癮、毒癮、精神狀況或生理等問題。

家暴的人數占我們總收容人數三千六百多人幾乎是九分之一，算是比例蠻高的。其實會進到監獄狀況通常比較嚴重。這些人的人格特質比較衝動、易怒，有時個性也很直接、而且會有偏執、固執的情形，而且他的文化之間也會比較少，認知功能也比較偏低，那這些收容人裡面也常常伴隨有酒癮、毒癮、精神狀況或生理方面的問題。(J5)

我們應該是致力於辨識潛在的危險因子，建立一個可評估危險的指標，例如危險情人，他的個性比較不成熟，舉止很衝動，然後對事情會過度批判，這就是一個指標。然後他比較自我，時常遇到事情比較不容易妥協，對親密伴侶的控制慾比較強，對女性有時候會有貶抑、輕視或者用不堪的字言來辱罵，還有跟人互動的時候，他可能在成長經歷都是用暴力解決的。(J5)

平常是否有酗酒、吸毒或者虐待小動物的指標，他是不是有殘忍的性格在裡面，這些都是可以我們可以來預防。(J5)

(二)從隨機殺人者身上看到的共通危險特質

對於隨機殺人案件，較難預測何時會犯罪，但從台北幾起隨機殺人、無差別犯罪事件後，蒐集公部門的資料發現長期失業有經濟困難者，或是就業時間

很短、不斷轉換工作者，學校中的高關懷學生、精神疾病者、家暴、酗酒、吸毒及治安顧慮人口等族群，可能是有較高風險的。

大數據是可行的，它是一個參考，但是你必須篩選出關鍵因子，才會比較有用、有意義。(J5)

但是公部門的數據，有分析到幾個比較明顯的特徵，例如：長期失業有經濟困難者，或是就業時間很短、不斷轉換工作者，學校中的高關懷學生、精神疾病者、家暴、酗酒、吸毒及治安顧慮人口等。(W5)

(三)少年的人權保護重要，但危險辨識也同等重要

以性侵害為例，為保護未成年人，對少年犯罪資料塗銷或被害資料保密，造成無法輔導防治，造成社會更大的傷害。

講到資料分析結果運用的人權保護，個人認為保護是很重要但分析也很重要。以少年性侵者的資料為例，為保護他們而要全面保密，以致造成無法取得數據分析，而無法據之加以輔導防治，導致受害者又變成加害者，是對社會的雙重傷害。所以，這些資料的開放與否要由專業去評估，至於分析出來的資料是否涉及法律關係、人權問題，那是下一步驟要去處理的，但之前是可以利用資料來分析的，透過資料解析建構出行為模式來預測可能性風險。(W3)

有關校園資料也有需注意之處，例如學生間關係問題是會被送到性評會去處理的，但是以性騷擾、跟蹤等來定義處理，要將之分類歸入親密關係暴力是無法定義的。(E2)

二、有關大數據運用方式、時機及範圍的討論

(一)找到危險徵候做預防宣導，不會有標籤化的問題

運用大數據找到危險徵候，應不會涉及到標籤化的問題，關鍵在於如何運用，作為宣導預防，應該是可以的。

基本上，個人覺得應用大數據找到危險徵候會不會產生標籤化的作用，關鍵在如何運用這些東西，不是說你的運用方法一定會產生標籤化，比如說以找到的危險徵候作為宣導，此時若有此情形者

或許能主動求助，就不會產生標籤化。(J3)

例如將危險情人與校安事件之間找到關聯性，就可以在處理校安事件時順便處理這議題，以危險情人徵候作為防治宣導工具間接阻卻發生，也不會發生標籤化問題。(J3)

(二)親密關係的內涵先界定清楚，且要長期的研發並建立多元類型且具有信度效度的量表，並需要長期的追蹤研究

親密關係暴力內涵界定清楚，且要長期的研發發展適用的量表，量表具有多元、多類型且有信效度外，還長期建立資料，可從學生時代開始建立。

我覺得把親密關係內涵先界定清楚，他的對象、適用性、特質，現行通報表要深度分析我看起來覺得還是蠻粗略的。量表我覺得要建立多元、多類型而且要有信度、效度量表，而且要長期的研發。另外，還需要長期追蹤，學校階段，小學、國中、高中、大學甚至研究所，學校輔導中心，這個階段結束之後，學生到另外一個階段，要重新另外一個建置資料，資料沒有延續性，所以同年代、不同階段的銜接問題。還有出社會後，社政機構對這些個案的追蹤我覺得是很重要的。那還有分析找到危險症候群，要歸納這些資料，很多過去的犯罪，像他的特徵可能：有家庭特徵，是不是低收入戶、殘障等，個人特質：譬如說比較自閉的、酗酒等，交友、教育、生活習性等，歸納為一個基本的參照。那我可能用這個方式去研發我剛剛提到那個量表施測，可以從學生開始去建立這些資料。(S4)

對親密關係中危險情人的定義是很辛苦的，即使以成年人為對象，將之簡單定義為變性人格，也不能算是定義明確，因即使變性人格就一定會成為很可怕的危險情人，那也不一定。變性人格可能一開始是跟蹤、騷擾、監視而以，這或許可能是初期徵兆，但也非必然就會演變成危險暴力事件；也有些暴力事件是因被害人所惹起的。所以，要將這些人準確找出來，就是艱困任務。連精障的人雖已被診斷了，但也未可斷言他必有自殺或殺人的可能。此外，現有學生輔導法，還須經其同意才可進行輔導措施，所以，預防方面還

需經過法律鬆綁，不然還有些困難。(H1)

三、不贊成用大數據辨識在校學生或無前科年輕人的危險徵候

(一)不一定要透過大數據分析才能達到初級預防的功能

受訪者認為在三級預防上，毋須運用大數據分析找到潛在危險癥候者，且縱使沒有數據分析，也是要做預防的工作，且工程浩大，耗時費時，有無必要性有待商榷。

為什麼還要透過數據之後找到一個潛在危險因子，像我個人認為初級有使用過暴力、有被通報的這群人，應該要加強輔導，如果說學校本身在系統裡面這個工作做得好的話，他就可以解決你的問題了，並不是說一定要透過很穩定的數據分析，才能達到這樣的功能，因此我會覺得有點本末倒置。(E1)

花那麼大的精神去處理這些數據問題的時候，倒不如就直接做好所謂的預防，推動三級預防裡面發展介入性處遇性的預防，就能夠解決這個問題了。(E1)

(二)對於數據資料有過度詮釋的問題

如果在校園內分析出有潛在危險特質的學生，是否就必須及早介入，過度詮釋不是幫助，反而會造成傷害，學校輔導系統縱使有此資料也不會就去實施輔導。

仔細思考這些議題有沒有連結性，我會覺得家庭暴力資料庫的目睹兒童，在長期目睹暴力下，社會學習過程中有可能使用暴力，再加上其他的危險因子介入，是不是我就能夠預測今天校園內這些學生他們可能會是潛在危險的，可是這樣將人性本惡的分析，我覺得有過度詮釋的問題，這樣的詮釋其實對人是一種傷害，並不是一種幫助。所以我覺得就學校的一個輔導系統裡面，他不會因為運用這種的資料之後就去做。(E1)

(三)對在校生及社會上無犯罪前科的年輕人，是否會標籤化的問題

未來可能的危險，不等於必然發生危害，有危險因子，不等同就是犯罪人。目睹家庭暴力的兒童，依據代間傳遞理論推斷他在校園中可成為有暴力傾向的

學生，會有標籤化的問題。

可是今天如果他是一個學生，他可能是目睹暴力長大的孩子，那我就可以說因為有目睹暴力他長大就會有暴力的模仿，會成為施暴者，這其實是個標籤的問題。(W1)

標籤化人性:資料庫的內容普及於每一個人，又一個人的身家背景、醫療病例、生活習慣都要被拿來攤開來分析，然後被歸在有危險徵候的族群，被列管或加強輔導，恐怕不是任何人都能欣然接受的。是否參考先進國家作法?有否侵害人權議題?(J5)

從受害者服務的觀點是無標籤化問題，但從加害者預測則有標籤化問題。此外，加害者還要再細分為已經存在加害者與不存在加害者，對已存在加害者可以個案管理追蹤名義加以防治，並從中再分析是否有無奪命行為的傾向；但對不存在加害者部分，要以數據分析結果加以防治，會涉及人權、標籤化等問題。(J2)

對於犯罪防治涉及人權思維，在於經評估為有犯罪潛在危險者，他未有犯罪實際行為意即未有著手事實，則警察、檢察官都無法進行刑事偵查作為；若對已有犯罪紀錄者預防則是再犯的預防事項。因此，若透過數據的分析就認定他是犯罪嫌疑者，是值得討論的。如果是在校園、軍營，透過量表分析而發現有可能犯罪傾向而加以輔導，或可理解，但如是一般犯罪預防，則其對象是一般不特定的多數人，就認定你將來會是或生來是犯罪人，這將引起道德的爭論。關鍵是我們使用資料的目的是要從過去的資料去歸納出人格特質，這就值得討論了。尤其是對過去從未有任何犯罪或不良行為案例的人進行預測分析，他並非被列管分子，只因經危險預測因子的分析就推定其有犯罪可能，屆時司法有何強制性作為?是要強迫其上課改造嗎?這樣過程是否發生標籤化結果也需要考量。(J2)

用在商業的銷售上，他還有權利去決定要或不要，但若放在防治上，是不是為達效果目標就要帶入強制性作為，這是要思考的，因防治是與商業不同的。(J2)

四、建議採取或是可行的作法

(一)針對在校學生、無犯罪前科的年輕人，及早預防的方法

在校學生可從現有心理量表或訪談資料，找到危險癥候者，但還是有危險定義、量表信效度、判讀偏誤及有無資源誤用的問題。社會上的年輕人可於企業或社區推動與親密關係有關的情感教育、性別教育。

可利用現有的心理量表或教師質性訪談或觀察的資料下手，找到危險徵候者。其他一般學生儘量加強心理健康的輔導策略。但是「找到危險徵候者」是否反應出教育制度有需要優先檢討改進或調整。又我們如何定義危險?定義危險的量表或理論效度如何?判讀有無偏誤?教育資源有無誤用?(J5)

可於各企業單位、社區活動中心或婚前提供親密關係相關課程教育。(J5)

(二)校園的預防與危險癥候辨識

模式建構與預測分析是兩回事，但有關連性，家暴藉由不同階段的不同紀錄癥候，建立模式，進行預測分析建立預警機制。教育部因應家暴修法已著手建立校園親密關係危險評估量表。

模式建造與預測分析是二件事，但有關聯性。以 Target 公司為例，該公司針對懷孕婦女的行為歸納出模式後，據此做出懷孕預測模型，再運用於商業上行銷。家暴事件不同階段有不同徵候，發生前或有請求警察協調、身體有瘀青等紀錄、將這些被害人的背景、事前跡象作分析建構模式，進行預測分析建立預警系統，即模式建構是對已經發生的為分析的母體，再以其模式來偵測未來。(S2)

以預防而言，教育都是要面對的，比如情感教育、性別教育等等。在學生階段是被認為需要接受協助的時期與族群，方法之一是透過量表評估啟動協助機制。至於若已發生偏差性行為則是屬更嚴重部分，或是納入明年施行的家暴法的保護範圍內；屆時資料庫資料可能配合分為量表資料、保護(令)資料。(E2)

要運用此類別資料還有過渡期。目前我們正建構學生親密關係

暴力的量表，預計九月完成，或能於明年實施。(E2)

第三節 對親密關係暴力防治相關資料庫連結運用的看法

早期資料庫建置並不是為分析之用，大數據的產生可說是附加價值。各部會建置的資料庫，在犯罪防治工作上已有部分連結，但存有資料庫分散、資料錯誤、基礎資料不足、資料取得困難等問題，未來在資料庫的連結及運用上仍有改進空間。

一、現有資料庫的連結與運用情形

(一)早期資料建檔並非為分析之用，係為發展數位資料而累積

早期資料的建置是為發展數位化所累積，資料並不是為分析所做的。為分析需要由統計人員依據文本、質性資料擷取出轉為對應的欄位資料，大數據的產生可說是附加價值。

檢察資料庫，是統計人員為了分析而去建立資料欄位的，因起訴書是一篇文章而非欄位化的，除自該案分案進入檢察系統所原有標記的分案欄位外，其餘大部分資料非有欄位型設計而難取得資料，是由本部統計人員主動自起訴書類的質性資料中擷取出可增加的欄位資料。(J1)

我們現在開始做大數據，但你這資料可能是 20 年前的，20 年前沒有大數據的概念可能欠缺很多，那我們要分析這些資料，說實在的，資料很多不是為了分析而做的，而是因為電子化而累積的資料，做大數據是一個附加價值。(S2)

(二)與親密關係暴力有關的資料庫及運用情形

各部會基於職掌建置各自的資料庫，在犯罪防治工作上已有部分資料庫連結，或是從中分析出有用的訊息。

1. 衛福部家暴高危機資料庫已與醫療的精神疾病、自殺資料庫有連結，並有危機處理意識，但侷限在已通報的個案

保護資訊系統跟自殺防治警報系統，這兩個系統他很保護個案，不太容易用到，目前頂多只開放給我們針對已經是家暴或兒保的個案，進一步去敲他們的門問他在你們家有沒有列管，只是多一道讓我們知道他是不是有在服務而已，但只對已進入保護通報系統的案件我們可以知道。(W4)

實務上這些高危機個案很多都已經有精神疾病或自殺，所以其實我們兩邊現在主要面臨資料做串連勾稽，如果說他那邊在案我這邊也在案的，那我們就會特別去提醒訪員，公衛部門可能去訪視的時候要特別留意看他家人的狀況，目前第一階段是做為提醒訪員，你的訪視的對象精障、自殺又合併有高危機個案，那你就留意加強防治，因為實務上發現這一群往往都會最後可能會衍生後續一些刑事案件。(H3)

2. 法務部矯正資料庫有做再犯追蹤分析，但侷限在法務部的資料

在矯正資料分析部分，每半年統計處會作再犯分析，會去串聯警察的資料庫、檢察的資料，看看一年有沒有再犯、五年有沒有再犯，已經有在做大數據的工作，只是侷限在法務部的資料。(J1)

3. 實務工作者利用戶役政系統查詢家暴個案，會比對到經常改名、有重複施暴紀錄的加害人，但若只從家暴單一資料庫則是找不到關聯性

戶役政很好使用的方式是我們發現加害人常改名，今天用這個名字可能我在資料庫查不到加害人，可是去查戶役政發現他曾經改過名字，我們用其他的名字去查發現他以前有很多的家暴通報紀錄。

(W1)

4. 衛福部健保資料庫分析性侵被害人的後續就醫行為，發現在身心科的就診比例較高

之前有從健保資料庫裡分析性侵被害人後續的就醫行為，初步分析發現有一定比例的人去看精神科身心科，所以我們就知道後續治療資源要放哪裡。(H3)

(三)在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實務工作上，需要用到的相關資料庫

與會學者專家認為與親密關係暴力有關的資料庫，包括：衛福部的家暴資料庫、高危機網絡平台資料庫、健保資料庫、自殺通報資料庫及精神疾病資料庫；法務部的檢察資料庫、矯正資料庫及獄政系統的名籍資料庫、司法院的判決資料庫、行政院主計總處的性別統計資料庫、內政部的戶役政資料庫、入出境資料庫、教育部的校安通報資料庫；但部分資料庫是未開放或未連結，資料是保

密的。

目前衛福部有家庭暴力資料庫是有很多資料，是可以思考去運用的。(J3)

以法務部的資料庫而言，有檢察資料庫及矯正資料庫，與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可能有關。(J1)

建議性別資料及司法院資料也可以運用，但要注意司法院資料庫內判決資料並非全部必然都是確定判決資料。(J1)

獄政系統的名籍資料中可查到收容人客觀的資料，譬如說家庭、個人、交友、職業等，目的為各科室承辦業務人員所需。教化子系統中紀錄的是治療過程或內容，這些資料都是保密性的。(J5)

社政端常用的系統有：保護系統，個案進案就會看到，會用戶役政系統查戶籍資料、家庭關係，因為要提供家庭服務，還有入出國查詢系統，因為現在有很多外配的資訊系統。另外就是跨網絡，其實會用到司法院刑事犯罪資料系統看他沒有前科，其他就是醫療就醫的部分。直接服務工作者才會有直接使用這些系統。(W1)

二、使用資料庫時遭遇的困境與尚有不足的部分

(一)基礎資料是不足的，中央地方都有各自開發的資料庫

資料庫分散在中央地方各單位，但地方資料庫有基礎資料不足情形，另外校園系統各校各自建立，也未有統一格式與互通。

公部門其實是有很多的資料庫，台北市也自行開發非常多的資料，然後中央再開發，其實各縣市真的很不一樣，我們常有很大的問題，建議在中央的系統要有一個比較完整的資料庫，我後來發現我們的基礎資料是不足的。(W5)

目前比較可以用的資料庫，譬如說像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以及性霸凌事件的統計管理系統，還有校安通報系統，這些是共有共通的部分。各校的校務行政系統、輔導管理系統等，是各校各自不同的系統，是沒有共通的。(E3)

(二)仍有連結不足或資料取得困難的部分

相關資料庫間雖有些已連結，但連結尚有不足，或縱使能連結也缺乏一致性，例如司法資料取得困難，需分別協調。在社政端有所謂的高危機網絡平台，在戶政、出入國查詢、刑事犯罪、醫療就醫及學校等不同端資料，都可以要求在平台上使用，但有些資料並不好要到，又涉及到個資保護的問題。

分析過程如發現資料蒐集有不周延的地方，可以回饋給相關單位作為改善之參考，建立「分析-預測-回饋-再預測」的自體循環。(S2)

但此資料庫仍有不足處，如高危機、TIDA 量表、加害人保護管束相關資料並沒有在此資料內，可以考量將這些尚未加入的資料倒入。(J3)

資料轉銜的部分，目前的確是不同的教育階段資料，缺乏轉銜機制，只有特殊學生的部分，用同一個 ID 這些資料會一直銜接，其他的學生是沒有的，這些資料非常珍貴，如果可以銜接下去，資料庫可以做更好的運用。(E3)

家暴高危機網絡平台，至少可以把社政、衛政還有學校這幾端的資料要求在平台上使用，可是現在還有一塊要跨出去的部分是，我們跟法務部要資料其實沒有那麼好要，可能要你的行政繫屬發到你的法院高等或最高，這個部分如果是兒少法案件，我們用兒少權法 70 條是帝王條款來要求使用，可是親密關係暴力部分，能不能提供到相對人，這又會牽涉到個人資料保護的議題。(W1)

家暴資料庫是屬通報性質，未經精緻篩檢，如兩造關係資料不詳高達四分之一，則此資料是不適合用的，但警政資料是經過檢視，從案件進來到成案、結案都在管制流程內。此外，家暴通報資料庫是在家防中心，後端很多資料是上不去的，以致有所缺漏，例如違反保護令罪未連結。(P2)

另一問題是資料庫間沒有串聯，例如通報資料庫與高危機資料庫未連結，造成基層工作者很痛苦，以戀童癖為例，從桃園跑到新北，雖是同一加害人，因管轄權問題，就沒有連結。我們去查看資

料庫，因高危機資料庫沒有帶進來，就無高危機的警示，而無法提示員警提高敏感度及警覺度。(P2)

目前資料庫是很片段的，例如新竹家暴案件，他的相對人是他的媽媽，結果是爸爸殺了小孩，從身分別來分是分屬數個資料庫，但都沒有串起來，同時也為了防弊，沒有社工身分無法取得他類別資料。(W2)

(三)現有資料庫在分析運用上不足，資料也有許多錯誤

除了相關資料取得困難外，縱使是已有的資料庫內容在分析運用上也很不足，有與會者認為與其要做大數據，不如先就現有資料仔細的分析。

目前來講的話台灣現有的相關資料庫，第一個我們取得困難，第二個我們根本沒有一個仔細的分析。(E1)

如果大數據要達到一個預測功能，基本上對基礎的資料分析就要做，可是我們沒有，我會覺得與其如此在談一個很深度的東西，倒不如就現有的資料分析先做好，我們才能夠看到更清楚的一面，所以基本的大資料庫先做好再分析這是第一步。(E1)

它是可以協助我們去解決問題的，而不是只是單純鍵入填塞資料。(P2)

目前的數據我們很仰賴保護系統，保護系統看到的就是人次，通報表有一個錯誤的議題，警政、社政不同通報來源，可能同樣通報同一個被害人，可是被害人在不同體系被通報在勾選選項會有錯，這樣數據就有落差，如果沒有辦法改善，我再把這些放到大資料庫裡，可能會出現奇怪、謬誤的東西。(W1)

校安通報資料庫內容非常龐雜，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為例，每年約五千多筆，從通報到回報系統加以比對發現屬實案件六成不到。且此資料庫內未含有未同居親密關係欄項，因法源依據須至明年 2 月才施行。(E2)

三、建議或改進方式

(一)加強已有資料庫的連結

性侵害加害人有高再犯危險，目前危險分級資訊尚有不足，正研議從家庭資料做歸戶分析。

那性侵害的部分呢?其實我們也嘗試要做啦，因為我們性侵害有涉及到說他要做危險等級，而且他高治安危險所以要送到強制治療，目前這些危險分級都是套用國外量表或者是說治療師的治療報告送給評估小組背書，我們現在嘗試利用家人資料庫，透過初犯年齡、罪手法、態樣、場所等給他做一些歸戶，是不是可以找出這群人的一些危險因子，做為治療師或評估小組的判斷依據，要不然真的是天馬行空。當然如果說他都不來接受處遇，警察也查不到，這個佐證資料屆時聲請法院強制治療，會比較有依據。強制治療進去以後幾乎有可能都出來，所以這涉及到很多人權，可是我們現在分析，從他們的家人資料庫裡面來做一個歸戶的整理，希望能給治療工作一個參考，目前我們是打算做到這種程度。(H3)

...那個矯正機關倒進來的，我們現在只敢看矯正機關倒進來的，其實部裡面也有在做這方面的研究，昨天部裡面還正式有一個巨量的研究計畫，那個研究計畫那是院層級的大計畫，一部份是跟醫療有關的要去做分析就醫民眾的電子病例，比如 X 光片等，另外一塊就是衛社政的整合，他們也發現高風險族群，所以有設定自殺、家暴通報、兒虐等做數據分析，包括後端分析員的評選，所以其實院有交代，部裡面也有積極在做接觸。(H3)

(二)發展統一資料庫建置標準，以利未來在不同就學階段資料的銜接與互通運用

學校可從新生填寫資料來建置資料庫，建置共同系統，未來資料庫分析比較容易，或是從學生所瀏覽留言的網頁判讀趨勢。

學校可以用的資料庫，像新生入學資料庫，裡面有一些傳統的資料運用。校務行政系統，像輔導老師的輔導紀錄填報輔導管理系統，學期成績管理系統，社團、缺曠課、獎懲等，這些屬傳統的資

料庫的運用。(E3)

大數據的概念比較像是我們過去可能會假設單親的孩子可能會怎樣，可是大數據的概念分析是從母數裡面建構出模型，而這個模型可能不是我們當初所預想的，某些相關概念是超過我們所想的一個因果關係，但是它就是出現了，我們不需要去了解為什麼會這樣，但是當這些概念出現的時候他就是要發生了。那這些概念有可能是什麼，那我們剛剛就有模型建立出來之後，也許我們可以有預防概念，說不定是畢業舞會之前、還是社團成發，學校可能就可做些預防措施，或者是他的搜尋的字，也許跟分手、劈腿的關鍵字有關。目前這個階段可能還沒考慮到這些隱私的部分對我們的影響，如果只是研究出一個趨勢，在運用上應該是比較沒有問題的。(E3)

如果要運用此資料庫，建議請公部門以用共同的系統來做建置，才會有一個相同的樣貌，未來在做資料庫的選用會比較容易。(E3)

第四節 對未來大數據運用在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建議進行步驟

大數據運用在親密關係暴力的防治，建議在資料摸索階段，要從大處著眼，小處著手，要考慮資料運用的深度與廣度，對親密關係暴力的認定，不同部會的資料要先定義，形成共識資料樣本要長期追蹤發展大數據的條件，包括經費投入、人才培養與人力進修要克服個資提供以及去識別化、不是原始資料的問題。

一、資料摸索階段，從大處著眼，小處著手

(一)大數據摸索階段，建議要從大處著眼，小處著手

先找尋能夠驗證假設的數據以解決手上的問題，再分析數據所得到的資訊預測可能發現的問題。在大數據的摸索階段，宜大處著眼、小處著手，從目標具體可行的問題著手。

先找尋能夠驗證假設的數據以解決手上的問題，再分析數據所得到的資訊預測可能發現的問題。在大數據的摸索階段，宜大處著眼、小處著手，從目標具體可行的(小)問題著手。(S2)

建議從小資料、既有資料先開始作，家暴資料是可以先運用的，因若要跨部門去做，則會遇到欄位定義問題。先從家暴資料去做之後，有加、被害人的，再去比對高危機..等等。於資訊有限下，宜以個案去做。(J2)

(二)資料庫的建置，建議由小而大，先掌握自己的再連結他機關的

整合各機關資料庫是有現實困難，因此建議由小而大，先掌握自己機關資料庫後，再連結其他機關資料庫。

要完全整合各機關資料庫是有現實困難，因此建議由小而大，先掌握自己機關資料庫後，再連結其他機關資料庫。有些所需要的實務界歷史資料是欠缺的，因為那時還未有數據分析的概念，以致缺漏而未建立。(S2)

二、考慮資料運用的廣度與問題的深度

(一)以資料運用的廣度，先分析內部資料，再逐步擴充到外部，再考慮新建資料

先分析組織內部的資料，再逐步擴充到組織外的資料，最後才考慮需要自己建立資料蒐集的機制問題。

以運用資料廣度而言，如先解決僅分析目前組織所擁有的資料即可解決的問題，再逐步擴充到需整合組織外的資料才可解決的問題，最後再考慮需要自己建立資料蒐集機制的問題。(S2)

大數據內容建議涵蓋心理、生理及社會三大面向。但入監的收容人其精神狀況、成癮狀況及人格違常的狀況較多，或是這些問題都有的多重案主，這些問題嚴重的個案分析資料，是否適宜遷移至一般社會人士身上，需審慎評估。另外，對不同機關資料庫的連結，必須思考各機關資料的真實性。不同機關如何連結、保密，資料開放的程度如何，有些資料有無開放的必要性等，這些都是必須考慮的。(J5)

(二) 以問題的深度而言，從數據驗證假設，再延伸到運用數據建立模型，發現可能的問題及解決問題

1. 從數據驗證假設，從數據建立模型，以發現問題解決問題

以問題的深度而言，則從提供數據驗證假設解決問題，延伸到運用數據模型發現可能的問題及解決問題。(S2)

2. 先從被害風險著手，較不會陷入個資問題，還要注意資料淡化去除不必要的資料

大數據是蒐集分析找出軌跡，從其軌跡再去洞察行為，看著冰山浮出水面那塊，想辦法去推知沉於水面下那塊，浮於水面上的是被害者，至於加害者部分猶如冰山下，除資料分析推論外亦可透過傳統專家學者分析研究來補強。以現有資料來看，從被害者端入手分析較為容易。尤其所要找的徵兆不只限於一般所認為的酒色財氣這類因子，涵蓋範圍更廣，若從被害高風險著手，則較不陷入個資議題。

因大數據資料很多，未來將面對資料淡化問題，在處理過程中如何將不常用資料去除掉，慢慢去淡化它。(S2)

三、對親密關係暴力的認定，不同部會的資料要先定義，形成共識，才會產出一致性資料，並要長期累積

(一)定義資料及界定欄位，必須要各單位的配合，資料無法互通

大數據並不是將所有資料放到同一個平台就能解決問題，必須先對問題定義及界定範圍，還有資料格式、開放程度，也都是要考量的問題，必須一步一步累積，日後才有可能談到進一步的運用與分析。

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就有很多的定義跟界定，有婚姻關係、有男女朋友關係或是同居等，範圍先界定後，有些還沒有到達犯罪階段，可能只是打算要分手或一些情緒，這些資料要不要進來，如果這個研究可以做到把所需要分析的研究都能夠整理出來，我相信對法務部在第一階段是能夠跨出很大的一步。(P1)

親密關係暴力防治運用大數據分析，若用到跨部會資料時，那麼它的欄位定義也是要清楚、明確；這一欄位等不等於那機關的欄位，不可看名詞就以為是一樣的。(J1)

當然大數據不可能短期內我們馬上就可以做到，但越來越聚焦的時候，可能就很容易做。(H2)

大數據是在做智慧分類，他會幫你判斷你的需要、習慣、偏好。大數據是一個知識的價值，因為你已有意願想要去 google 這個，他把你的需要放在最前面，你是不是就很容易進到這個購物網，因為你提供的訊息而他已經預判你就是會去購買。一樣的當我們要去判斷說哪一類的人比較容易去做犯罪的時候，你也要把他過去的這種 knowhow、這種 learning 放進來，然後讓演算法去幫你跑，所以其實大數據在這裡不是很容易做，就是因為大家要集思廣益把所需要的、夠廣的資料放進來，然後再透過技術去把它拿掉。所以大家要集思廣益的是我們現有的專業。(P1)

大數據運用在親密關係暴力防治上，首先要知道親密關係裡有哪些大數據，否則會變成大海撈針。其次要界定內涵，目前通報表的危險特質蠻粗略的；第三要建立多元類型量表並且長期追蹤。(S4)

資料庫的資料若是錯的，是很難以運用的。主要問題還是在定義上，定義沒有共識，這一部會對另一部會所下的定義就如同鴨子聽打雷，就無法登載一致性資料，甚至產出不對的資料。(P2)

大數據應與小數據作些差別，大數據已巨量至 TB(Tera Bytes)甚至 P(Peta Bytes)，若資料只到幾千筆、幾百筆，頂多用到 data mining。大數據是可以跳脫傳統科學研究方法進行跨域研究。所以作為親密暴力犯罪分析的資料到底夠不夠多，資料是否很零散，要事前研析一下。其中尚有個重點是，有些數據資料是短期的，或是遺失的，甚至有些格式不相容，以致無法鑑別並輸出。(S3)

當資料庫要與其他機關的資料庫串聯時，要同時提供 lay out。另外，還要面對欄位定義不同的問題；建議研究單位可以參考毒品的作法。除欄位定義外，還有原始資料去識別化問題，以前身分證號第一碼為性別碼，現在去掉後，就需要增加一個性別欄位，也就是產生轉換的問題。(J1)

今天你有這些數據，但是沒有後面的配套，是沒有價值的，你要一直做到至少十年，你去追蹤這個孩子長大，他可能在婚姻或人際上產生什麼樣的影響，我會覺得這對我們來講是比較有價值的。

(W5)

(二)資料要先統整盤點、勾稽

目前親密關係暴力大資料庫的概念尚模糊，資料也分散，建議先做統整及盤點，能否發揮功效也尚待評估。

1. 資料庫統整與盤點

我建議就是說因為這個大資料庫現在概念模糊，但是也不是說不能做，資料庫非常多散在各單位中央地方全部都有，全部要做一個統整跟盤點，不然每個單位都建一個非常雜亂，那到底功效如何，這個可能有待評估的。(S4)

2. 檢視資料欄位及資料開放程度

建議以短中長期策略擬定方式，先臚列出現有可被運用資料庫、

開放程度、彼此檢視那些欄位有無欠缺，久而久之就會越完整，機關間的任督二脈就可以被打通。(J6)

3. 檢視資料是否為原始資料、有無去識別化、是否可以勾稽

雖然現在政府有許多資料庫，但還須審視其開放程度才可以作連結。比如毒品資料庫、教安資料庫、犯罪資料庫...等都與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可能有關係，但有許多資料是不開放，甚至有衝突的，或是不能勾稽，比如健保資料庫，為保護病患隱私、為保密而去識別化致無法作勾稽。建議要將可提供資料的資料庫臚列出來，並調查其開放程度、得否連結、勾稽。(W2)

雖然現在政府有許多資料庫但還須審視其開放程度才可以作連結。比數據的遺失或變動是要注意的，以目前衛福部的資料平台，非提供最原始的資料，因衛服部主管健康事項，是非常重視個人隱私問題，所以有些資料被去識別化或為保密而遺失。另通報資料庫所依據的報表資料來源，常為新事件發生而修改報表，也造成資料經常變動。(W2)

(三) 大數據資料來源多樣，可先從官方、結構性資料分析，再分析質性質料

1. 先分析結構性的資料

整個業務流程中有很多 cut point 產生很多統計。其中結構化資料與非結構化資料，都是大數據可以使用的，若要從小處做起，建議先就政府機關現有結構化資料做起。(J1)

目前政府每個單位各有很多資料庫，多屬於基礎建設型的資料庫，宜先將資料庫自行強化，若有不足處再行連結其他單位資料庫加以補強。(J6)

2. 先以官方資料為主，再去外面相關的資料

建議先從官方資料為主的這個資料庫的分析出再去找數據，這個數據是能夠相對於外面的一些大數據。(S5)

3. 先放到共同的平台，再與外面資料連結測試

現階段我建議第一個以官方資料為主，或是衛福部、法務部、

教育部、內政部等資料拿出放到一個資料庫平台，由後端做統計分析找出說與親密關係暴力有關的數據，再跟外面的有關資料做連結，例如先選酒、菸、刀、棍棒、就醫紀錄、爭吵次數等先 run run 看，如果可以再繼續再繞進來，然後要善用電腦數據跟統計。(S5)

4. 分析的資料要多樣性，質性資料也要分析

大數據之資料來源是多樣的，質性資料是其中一部分，這需要技術輔助去擷取，比如以關鍵字、專有名詞等對比分析，找出一些潛在趨勢或徵候；不需要達到百分百的準確，就可提供警察作警力配置的決策，而不用亂槍打鳥式地去防堵。(S2)

在 big data 的資料型態裡面，第一是採集，採集有不一樣的型態，包含影片、文字、數據等，第二是存取，存取在那個部會，如何呈現，有哪些限制等需要去了解，第三是架構，這些資料要串接，哪些形式、格式、欄位是要一致的，是 id，還是年月日等，最後才是資料處理。(W2)

四、資料建立的步驟

(一) 先建置資料結構，再界定變項，資料樣本要長期追蹤，長期資料庫維護，最後是資料釋出

在資料建立上，可分為五個步驟，一資料結構，二是變項界定，三是樣本長期追蹤，四是資料庫維護，最後是資料要釋出分析。

可行的建議步驟，在資料部分，分兩個部分，一個是盤點，一個是資料建置，各單位要願意開誠布公清點可用的資料，如果有缺再來建立。資料建立，我提五點建議：第一，就是資料結構要建置，要長期請專家學者協助檢視需要的變數、變項。資料庫建置很重要，就是資料要先夠。第二，就是變項的界定，目前各單位各吹一把調，甚至要考慮未來跨國比較，資料、大數據是不是能跟國際接軌。第三，是樣本需要追蹤，而且是長期的追蹤。第四，是需要長期維護資料庫。第五，就是資料要釋出分析。(S4)

(二)發展大數據的條件，包括經費投入、人才培養與人力進修

發展大數據分析的條件，第一需要各單位經費的投入，研發委託案、資料整合及人力投入，第二是需要統計分析能力且需長期培養人才，第三是人力進修。

目前正進行一研究，以百筆法官一審判決當作資料母體進行 open data 分析，看出其間差異性，這是先期的小範圍研究。但在作此研究時就遇到若干問題，比如這些資料要用何種檔案格式、有無建置搜尋的可能性、資料變項特性、是數字編碼或質性資料、可否轉檔，去識別化的格式數量...等等都需要去構思，最後要交給資訊人員進行跨域協助，去架構與研析出趨勢。這些的過程都需要人才、資金的投入。(S3)

運用大數據分析，除了資料盤點外，在條件上第一個是要各單位經費的投入，還有研發的委託案、資料的整合、人力的投入，第二個是長期培養統計分析人才，第三個是人力的進修。(S4)

(三)實施恐怖情人的小規模分析或優先想分析的議題

針對已發生的恐怖情人案例進行小規模分析找出特徵，或挑選有實際作用的、想驗證瞭解的先進行探勘，比如說重複性、跟蹤、性自主權...等與親密關係暴力間關係。

建議可以針對社會既有發生恐怖情人案例進行小規模的分析，找出特徵，比如說自殺是不是危險情人的特質。有些親密關係暴力事件是連通報都沒有的，這就是大數據的好處；透過健保的就醫紀錄，或許設定些狀況，或有機會去挖掘出來。因此，從一些 case study 來瞭解危險情人的徵候或許可能發現跟目前所定義的高風險是不一樣的。(H1)

親密關係暴力防治的大數據分析研究才剛初步探索，建議先挑些更有實際作用的、或是極想驗證了解的，先進行探勘，比如說重複性、跟蹤、性主權...等與親密關係暴力間的關係。另也可以看國外所分析出的模式，藉以規劃出策略性規劃，策劃在何範圍、以何

方式去做。(W3)

親密關係暴力要用大數據分析所面臨資料量問題，雖然少沒有關係，只要注意傳統解決問題方式是用假設去研究探討、用專家學者去分析，但現今利用資料分析、整合技術可以去挖掘出新的資訊，說明有價值的資訊是隱藏在資料內。大數據的重點在搜尋累積資料，分析資料，從資料中去發現問題、透過資料整合、排除迷思或假設。

(S2)

(四)資料驗證與比對

資料整理可從統計數據及機關間資料內容比較，從不同資料庫研究萃取哪些內容才是有助於分析的。

建議未來要去整理可以從兩個方面去著手，一方面是從統計數字開始，統計數字本身就是可以做很多的比較；另外一方面就是如果說機關跟機關之間願意有一些資料內容可以去做比對，再從不同的資料庫研究到底要萃取哪些的資料內容是有助於我們未來的分析。

(P1)

從機關而言，從內政部的警政署、刑事局，教育部的各學校，法務部及矯正署、衛福部、醫院等，都有相關資料庫，目前已匯入衛福部的平台，以後的應用軸心應在平台建構的良善與否，因是將資料去識別化匯入的，是否可滿足使用者的使用目的，還需有一機關主導相關改進強化事務。(S3)

建議請中央這些單位提供或是去蒐集，然後來檢討哪些資料庫，哪些資料正在建置的，已經可以提供或是不能提供，可以整合或是不能整合。(S4)

(五)發展資料平台

行政院國家實驗研究院的國網中心，傳輸速度、安全性最佳，可提供資料的平台。先從想要分析的資料著手，接著向擁有資料的機關去要，最後由實務機關訂定中長程計畫推動。

法務部也有很多封閉式的系統，必須要去找一個地方可讓大家

的資料放上去，譬如說像國網中心，行政院國家實驗研究院，是全國的一個國網中心，有非常好的蒐集群而且速度傳輸速率也非常快，也夠安全，技術面到時候再去研究，最起碼第一步能夠把這些想要分析的資料，透過大家的專業建議，再看到的問題先從業務的需求面開始，其實這是一個很好的開始。(P1)

然後接下來才能向實務單位說他其實可以去找哪些機關，去把這些資料拿來做分析，我覺得一個階段一個階段做，接下來可以讓實務機關去訂所謂的中長程的計畫。(P1)

此次研究是杯水車薪資源很少的，但在每個時代都有它問題發生，也都有它解決問題的工具。此次議題在犯罪防治領域還是沙漠狀況，值得探勘與開發，找出著力點是很有作用之處，因此很期待此次研究能借助時代工作來劃出藍圖，非是建立資料庫，是藉此藍圖吸引各領域能注意到這一焦點，來共同討論現有環節還有那些問題，如資料庫還有哪些缺漏之處。(J6)

(六)要克服個資提供以及去識別化、不是原始資料的問題

大數據分析需要原始資料，但各部會目前在資料提供前都會先去識別化、不是原始資料。在家暴議題的處理，如果去識別化後就無法串連，基於整體社會安全，應思考克服個資、資料能夠互通的問題。

我覺得現在最困難的是個資，今天連醫療的資料庫都沒辦法互通，那就更沒辦法互通家暴這個議題。政府是一體的，為了整體社會安全、犯罪偵防，必須提供執法者犯罪人的所有訊息，就像生病住院治療，醫院必須提供所有資訊給醫生一樣。(H2)

另外是個資問題，現在對外提供資料必須是去識別化的，至於機關內部彼此間資料提供是否比照，尚難論斷，但資訊單位仍擔憂過程有洩漏之慮，所以提供給部內運用的資料還是會去識別化，除非有特殊需要才可做回朔，或提供專屬空間在內使用不得外流，如工商普查資料。我們統計單位對外所提供資料必定是無個資的，都是統計數據沒有原始資料(row data)，但大數據分析需要的是原始資

料。(J1)

再者是資料的動態變化問題，如刑案資料今天跑的與明天跑的結果是會不同的。為因應這樣問題，我們運用封存的概念與方法。例如月報表，到月底就封存統計結果，每月有個封存檔，並用統計年月命名建檔，而不以辦結年月建檔。當日所跑的刑案資料，即刻封存其原始資料，之後再要資料，是去找當時封存時的資料來跑的。

(J1)

五、其他看法或建議

(一)可對性犯罪先做大數據分析

對性侵害議題做大數據分析，對暴力防治較為有用，社會的接受度也較高。

性犯罪做大數據分析，我覺得可能會更為有用，而且對於所謂的資料跟合法的取得、跟未來的接縫或是運用上，政府制度或是民眾思考會比較能夠接受。(E1)

(二)對少年性侵犯已塗銷的資料評估與修法建議

對 14 歲以下少年事件的塗銷，導致先期防治工作困難，建議修法及需專業評估決定資料是否可以塗銷。

對 14 歲以下少年事件的資料塗銷，是否有必要全部塗銷、由誰塗銷、塗銷的資料是否仍可運用...等等問題，目前正在做整理，準備向法務部建議應該經過專業評估後再決定塗銷與否，而非全面性塗銷。除了專業評估資料得否用於分析外，要被分析的資料，還需透過第一線的工作人員以其經驗去檢視挑選出評估因子。(W3)

(三)親密關係暴力第一級預防雖然資源少、最困難介入，但最需要投入資源及宣導

公權力介入、著力較多在第二、三級預防，但第一級預防才是最重要的，目前資源錯置以致未能彰顯努力的效能。

從防制角度來看，二、三級防治是最有公權力介入與工具的地方，要做第一級防治是資料最少、也最難介入之處。家暴致死案件因新聞報導而引起關注，但實際上其所占的比例是非常少的，而為

此而付出很多力量卻沒有效能，是很可惜之處。年輕人的觀念有時受娛樂頻道戲劇節目影響，期待對方全心全意投入付出，未達標就想離開，但付出者會心有不甘，如此對立想法下可能種下殺機。這也是要去宣導矯正想法之處。(H1)

(四)大數據的迷思與隱憂是不要以為資料多就是大數據，不要為跟隨潮流而做大數據

官方面臨的迷思，以為把大家的東西通通推上來就叫做大數據分享，也不要為了跟隨潮流而發展大數據。

其實大數據他有一個迷思和隱憂啦，迷思就是我們以為大數據、巨量的資料多就有用，這是目前官方面臨到的，以為把大家的東西通通推上來就叫做大數據分享，現在覺得大數據有用而一味的丟數據出去，將來大家都不再是專家，坐在電腦前的分析師才是專家，因為他快速抓中你的東西，端越多資料出去，你的東西就越來越沒有價值。現在保有的是有價值的數據，你 SHARE 出去事實上他就不要你的了，因為你只是他大數據裡面的一小部分。是不是在為了跟潮流而潮流，我們自己保有很珍貴本土的犯罪資料，我們現在可能要考慮的是做到什麼樣的程度。(S5)

第六章 研究結論與建議

政府是擁有最大資源、最大資料及最大權力者，政府運用大數據，面臨的困難應該是最小。目前在行政院的政策引導下，政府正扮演領頭羊的角色，推動及協助業者發展大數據分析以開拓商機，在公共政策與犯罪預防的議題上，中央部會亦開始著手規劃佈局。大數據時代來臨，數據科學(data science)是有力量的(powerful)工具，未來對數據的運用，不再只是做為參考，而是要形成以資料作為決策的思維。親密關係暴力大資料庫的概念尚在討論階段，且已知的資料庫分散在不同政府部門，防治親密關係暴力的相關政府部門，對大數據的應用要有更多的認識學習，透過與產官學界的交流，有更深入的瞭解，以利日後大數據運用在親密關係暴力防治的推動發展。未來可先從資料庫統整及盤點做起，檢視資料欄位及資料開放程度，以及資料是否為原始資料、有無去識別化、是否可以勾稽等問題，才有機會更進一步談資料庫的整合與運用的問題。本章歸納文獻探討、深度訪談及焦點座談，提出研究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研究發現

一、親密關係暴力的特性與增加原因的觀察分析

(一)官方統計發現親密關係暴力呈現逐年增加的趨勢，被害人仍以女性為主

從官方統計(2008-2014年)分析發現，家庭暴力案件呈現逐年增加的趨勢，家庭暴力類型以親密關係暴力為主要類型，親密關係暴力通報件數從2008年的46,530件到2014年的60,816件，增加30.7%，仍以女性受害者居多，占約9成；另外，2008-2014年的性侵害案件共計78,515件，兩造關係為配偶、前配偶、未婚夫妻、男女朋友、前男女朋友等「親密伴侶」關係者的受害者所占比例最高，占逾2成5(20,815件，占26.5%)。

(二)新住民、女性及20-40歲者的受暴率較高，為已知的親密關係暴力被害者的特性

親密關係暴力具有普遍、多樣及嚴重等特性，並仍存有許多未知的黑數，目前從官方資料分析瞭解到的親關係暴力被害者的特性，包括：新住民受暴較

高、女性受暴較高以及受暴年齡介於 20-40 歲之間；但從官方資料瞭解親密關係暴力的特性與現象有其侷限性，因為很多案件的發生民眾是未向外求助的，以致無法呈現於官方資料內。為彌補現有的不足，衛福部科技計畫正進行大規模調查，希望有助於對整體現象的瞭解。

(三)案件數增加的現象，應正向解讀為民眾求助意願提高

親密關係暴力案件量的增加，應解讀為民眾向外求助的意願提高，所以不是個壞現象，不應解讀為愈來愈糟。過去親密關係暴力不是沒有發生，而是社會的意識不夠、關注不夠，以致沒有通報。

(四) 親密關係暴力增加主要係因媒體關注所致，由於存有許多未知的情形以致無法判斷是否真有驟增

社會大眾覺得親密關係暴力有增加、惡化的現象，應係受到媒體的關注與大幅報導的影響所致，但官方統計並無驟增的情形，由於仍有許多未知的情形，以致無法判斷是否真有驟增情形。但少子化的結果，交往中缺乏包容體諒、社會開放及男女交往年輕化趨勢，可能是助長親密關係暴力增加的原因。

二、與親密關係暴力有關的資料庫盤點

(一)與親密關係暴力相關的性別統計指標與內容

行政院主計總處性別統計專區與親密關係暴力有關的「人身安全類」性別統計指標，主要以家庭暴力、性侵害事件為分析內容，分析項目中衛生福利部提供 15 項、法務部提供 8 項，其餘司法院、內政部警政署、勞動部各提供 2 項，共計有 29 項分析項目。各項目發布的複分類中，以「性別」統計分析為主，其次為「地區別」、「年齡」及「機關別」或「單位別」分析；在加害人與被害人的關係分析，僅有衛福部的家庭暴力、性侵害事件通報分析有「兩造關係」分析、內政部警政署的性侵害犯罪報案案件有「被害人與嫌疑犯關係」分析以及法務部犯罪被害人補償有「與被害人關係」分析，其餘均無兩造關係分析。另外，司法院、法務部、衛生福利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教育部等部會的網頁，與親密關係暴力相關的統計資料，司法院有 17 項，法務部有 26 項，衛福部有 41 項，內政部警政署有 11 項，教育部有 18 項，以內政部警政署的統計資料較為簡略。相關部會

以法律定義及法定權責範圍發布統計分析資訊，均未見有單獨的「親密關係暴力」分類統計分析，無法直接瞭解親密關係暴力在各類案件中所占比例及不同親密關係(結婚、離婚、同居、前同居)其間的差異性。另外對於年滿 16 歲的未同居親密伴侶暴力，法雖已修正準用家庭暴力防治法的保護，但由於修正條文尚未實施，故亦無相關統計分析資料。

(二)與親密關係暴力有關資料庫的盤點

與會學者專家認為與親密關係暴力有關的資料庫有：衛福部的家暴資料庫、高危機網絡平台資料庫及健保、自殺防治及精神照護等資料庫；法務部的檢察、矯正資料庫及監獄受刑人名籍資料庫等；司法院的資料庫、行政院主計總處的性別統計資料庫、內政部的戶役政資料庫、入出境資料庫、教育部的校安通報資料庫等；但當中有部分資料庫是未開放、未與其他資料庫連結或是個案資料是保密的(資料庫彙整如表 6-1-1)。

表 6-1-1 與親密關係暴力防治相關資料庫彙整一覽表

資料庫	內容	主管機關
家暴資料庫	個案資料	衛福部
高危機資料庫	親密關係暴力高危機個案資料	
健保資料庫	外傷急診紀錄、身心科就診紀錄	
毒品戒治	使用毒品、戒治處遇	
自殺警示	自殺紀錄	
精神疾病	精神病史及類型	
戶役政系統	個人及家庭資料	內政部
犯罪刑案資料庫	犯罪前科紀錄	
入出境資料庫	個案入境及出境資料	
檢察資料庫	起訴、判決	法務部
矯正資料庫	入監服刑、犯罪分類	
校安通報	性平事件	教育部
性別統計資料庫	與性別有關統計	行政院主計總處
家事、刑事資料庫	刑事判決、保護令	司法院

三、親密關係暴力防治遭遇的困境

(一)對親密關係暴力現象面瞭解不足之處

1. 官方資料對親密關係暴力特性所知有限

僅從官方資料瞭解親密關係暴力的現況與特性有其侷限性，因為很多案件發生但民眾並未向外求助，官方已知的通報數只占少數。

2. 對年輕人、老年人這兩端年齡層的受暴現象瞭解仍有不足

英國調查青少親密關係暴力不低於成年人，台灣雖已修法將青少年親密關係納入，但其事實的嚴重性如何目前瞭解不足；另外，老年人受暴較少向外求助，除了經濟、情感依賴等因素外，對現況的瞭解也有所不足。

3. 對於親密關係暴力類型與加害人分類無法掌握

國外對親密關係暴力的施暴者及案件類型、特性有加以分類，但因台灣對現象掌握不足，以致尚無法做到精準分類，對年輕人、無前科的親密關係暴力掌握性也不足。

4. 對於求助行為及司法反應是否存有城鄉差異瞭解的不足

國外文獻發現民眾求助行為及司法反應，受到城鄉環境、價值觀念及資源充足性等因素影響而存有差異，但國內是否同樣有此差異性問題，目前並不清楚，以致未有因地制宜的防治策略。

5. 對於第一、二級的預防工作的投入不足

官方處理的是已發生的案件，屬於三級預防，但在第一級、第二級的預防工作，由於過去學校、社區參與不足或資源便利性不足，以致影響防治成效。

6. 兒虐的預防目前已辨識出較多的因子，但親密關係暴力部分則尚未聚焦

兒虐已辨識出較多危險因子，因此預防工作較為聚焦；但親密關係暴力的危險因子則尚無法聚焦，家暴的特徵例如毒品、酒、就業情形、受暴婦女的身心症狀及外傷急診資料等，可能都是相關連的因素，但仍有許多未知，故無法知道那些因素較為重要。

7. 家暴已掌握重要特徵，但與親密關係暴力防治有關的重要因素，則尚無法確切指出

家暴、亂倫及弑父母者的特徵較為清楚，多與毒品、菸酒、就業、公共危險罪等因素等有關，但在親密關係暴力上仍有許多未知，這些可能都是相關連的因素，但無法知道那些因素較為重要。

8. 對於親密關係暴力實際發生情形仍有許多未知，進而影響防治處理

對親密關係暴力的瞭解由於仍存有許多的未知，以至於會影響到後續的防治處理與處理成效。家暴除了保護令外，未見其他有用的方法也是不對的。

(二)對現行親密關係暴力相關資料庫運用不足之處

1. 尚未利用家暴資料庫分析瞭解政府的介入作為那些是有效或無效的

現行對家暴資料庫的資料分析運用仍有不足，應再作次級分析找出個案的保護或危險因子，以及介入處理的有效或無效因子。

2. 尚未進一步利用學校輔導資料、警方犯罪資料及社工輔導紀錄等個別資料庫，分析瞭解沒有再受暴的個案成功的原因為何

由於每個人的行為發展有其脈絡可循，未來如能透過不同求學階段的就醫、輔導資料，及警方刑事犯罪資料、社工輔導紀錄等資料加以連結分析，將有助於親密關係暴力的防治。

3. 尚未將政府相關資料庫連結進行關聯性分析，進而找出潛在受害人

重大案件發生進行事後的檢討，發現被害案件總有些相類似的危險因子，尚未將與親密關係暴力相關連的資料庫連結並進行關連性分析，進而找到潛在的被害人，可及時加以保護減少被害。

4. 過去歷史資料的電子化發展不足，無法提供對施暴原因脈絡的佐證

外部資料的蒐集，有助於公共政策的制定，內部資料的蒐集，有助於個案的處理，政府對內外部的雙向資料都要加以蒐集並做關連性分析，有助於對施暴原因的瞭解。

5. 尚未運用疾病分類 ICD 碼對應婦女就診資料，推估受暴的醫療代價

婦女受傷、身心症就診等健保資料，未來若能對應健保資料庫內疾病分類的 ICD 碼，就可推估家暴受暴婦女所需花費的醫療資源。

6. 早期資料建檔並非為統計分析之用，對資料庫的內容運用不足

早期資料的建置是為發展數位化所累積，資料並不是為分析所做的。為分析需要由統計人員依據文本、質性資料擷取出轉為對應的欄位資料，大數據的產生只是附加價值。中央與地方都有各自開發的資料庫，但地方資料庫的基礎資料不足；學生不同就學階段建立的資料，除少數學生外其餘無資料的銜接，各級學校因各自建立校務管理系統，因但未有統一格式致無法互通。

7. 有些資料連結不足、取得困難或有錯誤，那些是可運用的資料須依賴有經驗工作者的判斷

衛福部家暴高危機資料庫與醫療精神照護、自殺防治資料庫有連結，但侷限在已通報個案的處理；法務部運用矯正資料庫做再犯追蹤分析，但侷限於法務部的內部資料；相關資料庫間雖有部分連結，但連結不足，且有些資料取得困難，資料也有許多的錯誤。利用戶役政系統查詢家暴個案，可找出改名、重複施暴的加害人，但需仰賴有經驗的工作者的敏感度。

除上述資料庫運用不足之處，各個體系在資料串聯上有以下的問題。

四、未來大數據運用在親密關係暴力犯罪防治的探討

(一)國內外已有運用於犯罪防治的成功經驗

國外運用大數據分析，在犯罪人口監控、警力的有效佈署及犯罪預防等已顯現具體成效。過去蠻牛下毒案，利用監視器及發話位址等的資料而破案，可說是大數據在犯罪偵查上的運用；國稅局實施電子發票輿情監控，也是運用大數據分析預防冒領的案例。未來隨著科技發展，例如車牌辨識技術、eTag 偵測、社群智能(例如 FaceBook)、移動載具(例如智慧型手機等)等數位化、電子化後，都可成為犯罪偵防的利器。

(二)不同機關間資料的連結是可行的，可循序漸進

過去在建立家暴資料庫時也曾遭到婦女團體反對，但建置後被廣泛運用，資料流通與個人資料隱私的價值衝突已降低。大數據運用在親密關係暴力的防治是可行的，雖然過去資料的累積並不具備大數據的概念，資料的完整性也有其困難，但藉由循序漸進的方式，是可逐步達到的。

(三)運用大數據的好處

1. 提供突破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困境的改變契機。
2. 對現象的瞭解與詮釋，較抽樣調查、個案研究更具有說服力。
3. 有助於預測與資源有效分配。
4. 有助於分析出現在仍未知的部分。
5. 有助於預防或控制。

(四)運用大數據要注意的問題

1. 目前對親密關係暴力的大數據概念尚未形成網絡共識。
2. 資料去識別化後，仍有可能被還原，無法排除侵犯人權、隱私的疑慮；國家機器應有所節制，要審慎思考大數據在親密關係暴力議題上的運用
3. 資料傳輸安全性問題，資料庫統合後如何備援的問題。
4. 運用大數據找到危險徵候，對無前科或記錄的人是否有標籤化的問題。
5. 運用大數據分析出有危險特質的人，是否可以提早介入處理，是否有對資料過度詮釋的問題。

(五)大數據運用在親密關係暴力防治的思考

1. 要先思考大數據是不是解決問題最適合的方法。
2. 運用大數據前，要先知道問題是什麼，並加以定義問題。
3. 要考慮是否有足夠的資料庫及內容，再考慮分析技術的運用。
4. 要考慮不同機關間的資料庫如何統合、交換及備份。
5. 要考慮資料要從哪些資料庫找到源頭及關聯性。
6. 要考慮主政機關該如何決定。
7. 要考慮個人資料的隱私與保護問題。
8. 要推動大數據，政府要考慮相關配套措施。
9. 要考慮做親密關係暴力防治政策的網路輿情分析。
10. 考慮大數據以外其他防治親密關係暴力的作法。

第二節 研究建議

本節分從大數據未來運用在親密關係暴力防治的進行步驟以及短期、中長期提出建議，最後則就研究限制提出說明。

一、對大數據未來運用在親密關係暴力防治的進行步驟建議

(一)先對親密關係暴力的定義與範圍形成共識

運用大數據之前，要先知道要解決的問題是甚麼，界定那些因子需要分析，並且要有理論或證據為基礎。大數據分析之前，know how 是很重要的。由於各部會、機關建立的資料庫是基於各自機關目的而設，各資料庫對親密關係暴力的定義與用詞可能有所不同，僅有衛福部的家暴資料庫有親密關係暴力統計，而其他機關均以家暴為統計而未有親密關係暴力的統計，故未來如欲將各資料庫加以連結，需先考慮有關對親密關係暴力的認定及定義等問題。

(二)其次找出與親密關係暴力關聯性的資料

1. 大數據摸索階段，建議先從大處著眼，小處著手

大數據摸索階段，建議要從大處著眼，小處著手；資料庫的建置，建議由小而大，先掌握自己的再連結他機關的。

2. 資料進行統整盤點與勾稽

親密關係暴力大資料庫的概念尚模糊，資料也分散，目前已彙整與親密關係暴力有關的資料庫，包括衛福部的家暴資料庫、高危機網絡平台資料庫及毒品、自殺防治及精神照護等資料庫；法務部的檢察、矯正資料庫及監獄受刑人資料庫等；可再藉由實務專家檢視提供意見。

(三)再就親密關係暴力的資料庫進行統合

1. 決定主政機關。
2. 檢視資料是否為原始資料、有無去識別化、是否可以勾稽。
3. 資料庫的建置，建議由小而大，先掌握自己的再連結他機關的。
4. 先分析內部資料，再逐步擴充到外部，再考慮新建資料。
5. 先從結構性資料著手，再統合非結構性資料。
6. 先統合官方資料，再結合外面非官方的資料。
7. 要考慮資料安全以及克服不是原始資料的問題

二、短期建議

(一)在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工作推展部分

1. 重視校園、社區第一、二級的預防工作與資源投入

就已知與親密關係暴力可能有關的危險癥候，加強加強學生情感教育、心理輔導及社會大眾的認知教育與預防宣導。(衛生福利部、教育部主辦，各機關協辦)

2. 發展社區支持系統，以及清楚、可及的資訊與資源

發展社區支持系統以及親密關係暴力的初次暴力預防、目睹暴力兒童輔導等，都是重要的防治策略，同時要讓年輕親密伴侶發生問題時，知道尋求諮詢的管道。(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內政部主辦，各機關協辦)

3. 落實高危險網絡會議與網絡合作，以有效防治親密關係暴力

屬於第三級預防(再犯預防)的高危險網絡會議，目前較為落實，能針對問題加以解決，加害人再犯危險分級及教育部發展校園危險評估工具等，都是可加強發展的有效策略。(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內政部主辦，各機關協辦)

4. 實施家暴加害人危險分級，以有效降低再犯或致命危險

利用危險評估將家暴加害人加以危險分級，針對最危險的加害人優先處理，除可降低再犯、致命危險外，也可有效運用人力。(衛生福利部主辦)

(二)在親密關係暴力防治資料庫部分

1. 界定親密關係暴力的定義與範圍。(衛生福利部主辦，各機關協辦)

2. 比較統計數據及機關間資料內容，從不同資料庫研究萃取哪些內容才是有助於分析的。(衛生福利部主辦，各機關協辦)

3. 本研究已彙整與親密關係暴力有關的資料庫，建議各機關自行檢視可再深度分析的內容；嘗試從親密關係暴力中單一危險特質進行小規模測試。(各機關)

4. 家暴資料庫個案資料建立不完整或有錯誤，資料建置內容隨法律及實務需要多次更新，缺乏一致性及延續性，資料也多為描述性分析較無法深度分析，建議邀請統計分析的專家協助檢視及提供意見，以利未來大數據分析變項的界定與資料建置與發展。(衛生福利部主辦，各機關協辦)

5. 本研究彙整與會者認為與親密關係暴力有關的資料庫，建議再尋求學者及實

- 務工作者的意見，確認工作需要的資料庫及內容是否還有其他補充。(衛生福利部主辦，各機關協辦)
- 6.各機關應對大數據的應用有更多的認識學習，建議透過與產官學界的交流，有更深入的了解，以利日後大數據的推動發展。(各機關)
 - 7.建議對發展親密關係暴力的大資料庫須先形成防治網絡的共識，並探討大資料庫的連結、運用在法律適用上是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6 條的排除適用規定，以解除各機關在資料運用、蒐集上的擔心。(衛生福利部主辦，法務部協辦)
 - 8.與親密關係暴力有關資料庫分散在各處，無法統籌機關做全盤檢討，建議召開行政院層級會議，進行跨部會討論，確認發展政策與大資料庫整合方式。(行政院)
 - 9.以衛生福利部的家暴資料庫為主，設法連結相關部會的關連性資料，結構或非結構性資料都要蒐集。由衛生福利部擔任統籌單位，負責規劃、串連各部會資料之後才能去識別化。(衛生福利部主辦，各機關協辦)
 - 10.各機關先整理已可公開共享的資料部分，進而檢視格式、欄位與勾稽程度，評估整合為大資料庫的作法。(各機關)
 - 11.現有資料紀錄內容，非為大數據統計分析的需要而設計，並無法直接作為分析，需要再萃取。(各機關)

表 6-2-1 親密關係暴力資料庫建立政策建議一覽表

政策建議事項	辦理機關	協辦機關
1. 界定親密關係暴力的定義與範圍	衛福部	教育部、內政部、法務部
2. 比較機關間統計數據及資料內容，研判不同資料庫要萃取的內容	衛福部	教育部、內政部、法務部、司法院
3. 建議各機關自行檢視可再深度分析的內容；嘗試從親密關係暴力中單一危險特質進行小規模測試	各機關	

政策建議事項	辦理機關	協辦機關
4. 家暴資料庫個案資料建立不完整或有錯誤，資料建置缺乏一致性及延續性，資料多為描述性分析較無深度分析，建議邀請統計分析的專家協助檢視提供意見，以利大數據分析變項界定與資料建置發展	衛福部	教育部、內政部、法務部、司法院
5. 已彙整有關資料庫外，建議再確認工作需要的資料庫及內容是否還有其他補充	衛福部	各機關
6. 建議透過與產官學界的交流，有更深入的瞭解，以利大數據推動發展	各機關	
7. 建議對發展親密關係暴力的大資料庫先形成網絡共識，並探討大資料庫的連結、運用是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6 條的排除適用規定，以解除各機關在資料運用、蒐集上的擔心	衛福部	法務部
8. 與親密關係暴力有關資料庫分散各處，無法統籌機關做全盤檢討，建議召開行政院層級會議，進行跨部會討論，確認發展政策與大資料庫整合方式	行政院	
9. 以衛生福利部的家暴資料庫為主，設法連結相關部會的關連性資料，結構或非結構性資料都要蒐集。由衛生福利部擔任統籌單位，負責規劃、串連各部會資料之後才能去識別化	衛福部	各機關
10. 各機關先整理已可公開共享的資料部分，進而檢視格式、欄位與勾稽程度，評估整合為大資料庫的作法	各機關	
11. 現有資料紀錄內容，非為大數據統計分析的需要而設計，並無法直接作為分析，需要再萃取	各機關	

三、中長期建議

- (一) 持續大數據分析人才培養、經費投入與研究發展工作。(各機關)
- (二) 先從可自行分析家暴資料庫所擁有的資料即可解決的問題著手，再逐步擴充到需整合組織外的資料才可解決的問題，最後再考慮需要自己建立資料蒐集機制的問題。(衛生福利部主辦，各機關協辦)
- (三) 從提供的數據驗證假設解決問題，延伸到運用數據建立模型，進而發現問題及解決問題。(衛生福利部主辦，各機關協辦)
- (四) 分析過程如發現資料蒐集有不周延的地方，可以回饋給相關單位作為改善之參考，建立「分析-預測-回饋-再預測」的自體循環機制，運用數據建立模型發現可能的問題及解決問題。(衛生福利部主辦，各機關協辦)

四、研究限制

本研究為前導性研究，對深度訪談與焦點座談中，學者專家提出的資料庫及其內容以及連結運用情形的意見，只能進行初步的歸納與統整，至於進一步的檢視、判斷，以及政策的擬訂與問題的解決，則有賴將來政府與學術界的群策群力，針對本研究所發現的各種問題面向，逐一檢討改善。

參考文獻

一、中文資料

王珮玲(2012)。親密伴侶殺人案件之分析：以男性謀殺女性案件為例。中華心理衛生學刊，第 25 卷，231-266 頁。

王麗容(2012)。我國性別暴力現況調查之研究，內政部委託研究。

台灣防暴聯盟(2014)，建立性別暴力防治衡量指標，衛生福利部我委託技研究計畫。

呂雪慧(2014)，政院三箭 加強網路溝通施政，中時電子報 2014 年 12 月 19 日，瀏覽日期 2015 年 2 月 26 日。網址：
<https://tw.news.yahoo.com/%E6%94%BF%E9%99%A2%E4%B8%89%E7%AE%AD-%E5%8A%A0%E5%BC%B7%E7%B6%B2%E8%B7%AF%E6%BA%9D%E9%80%9A%E6%96%BD%E6%94%BF-215036394--finance.html>

李御璽(2014)。大數據時代的數據挖掘及應用，銘傳校刊，第 91 期，頁 32-35。

車品覺(2015)。大數據的關鍵思考。台北：天下雜誌股份有限公司。

周品均(2014)。天睿年賺百億 靠「大數據」淘金，今週刊 908 期，2014 年 5 月，網頁 <http://www.businessstoday.com.tw/article-content-80394-107854>

林安妮、簡永祥(2014)，台機提升良率 大數據助陣，經濟日報，2014 年 11 月 20 日，網頁 <http://mypaper.pchome.com.tw/qweecie/post/1332568191>

邱莉燕、鄭婷方(2013)，看見未來 5 分鐘，遠見雜誌 319 期，2013 年 1 月，頁 1。

城田真琴(著)，鐘慧真、梁世英(譯)(2013)。大數據的獲利模式 圖解 案例 策略 實戰。台北：經濟新浪潮出版，頁 305。

胡世忠(2013)。雲端時代的殺手級應用：大數據分析。台北：天下雜誌。

范國勇(2012)。性侵害問題之調查研究，內政部委託研究。

張婉怡(2013)。「資安」是 Big Data 時代的大挑戰！--專訪賽門鐵克總經理徐海國。2013 年 4 月 25 日，網頁：http://wired.tw/posts/bdma_3_25_symantec

張錦麗、韋愛梅(2014)。警政婦幼保護工作倡議發展歷程。收錄於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103 年刑事警察科學術研討會。

現代婦女基金會(2008)。愛你愛到殺死你—戀愛暴力新聞事件調查記者會新聞稿。

現代婦女基金會(2013)。親密暴力受害者近八成遭伴侶跟蹤騷擾新聞稿。

許華孚、吳吉裕(2015)。大數據發展趨勢以及在犯罪防治領域之應用，犯罪防治研究

專刊第 4 期，2015 年 4 月，頁 2。

麥爾筍伯格、庫基耶(著)，林俊宏(譯)(2013)。大數據。台北：天下遠見出版。

游舒帆(2013)，雲端時代的殺手級應用—Big Data 海量資料分析讀書心得，網頁：

<http://www.dotblogs.com.tw/jimmyyu/archive/2013/03/07/big-data-analysis.aspx>

黃引珊(2014)。「大數據」預警犯罪 提早防範。聯合報 2014 年 A17 民意論壇。

楊嘉玲(2008)。情，不自禁~遭受伴侶暴力之未婚女性其關係抉擇歷程與影響因素。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論文。

潘淑滿(2007)。親密暴力：多重身分與權力流動。台北：心理出版社。

潘淑滿(2012)。親密關係暴力問題研究，內政部委託研究。

賴蕙如(2012)。非同居親密關係暴力初探。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聯合國(2006)。關於侵害婦女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為的深入研究。聯合國大會第 11

屆會議秘書長報告。

台灣防暴聯盟(2014)，建立性別暴力防治衡量指標，衛生福利部委託科技研究計畫。

二、英文資料

Anderson, Mark D., Crost, Benjamin, Rees, Daniel I. (2015), Wet Laws, Drinking Establishments, and Crime

Gelles, R. J. (1997) Intimate Violence in Families, 3rd Ed, London: Sage.;

Hague, G., & Malos, E. (1998) Domestic Violence: Action For Change, 2nd Ed, Cheltenham: New Clarion

Her Majesty's Inspectorate of Constabulary (HMIC)(2014).Everyone's business:

Improving the police response to domestic abuse, 瀏覽日期：2015 年 2 月 24 日。

網址：

<https://www.justiceinspectors.gov.uk/hmic/wp-content/uploads/2014/04/improving-the-police-response-to-domestic-abuse.pdf>

Kemp, A. (1998) Abuse in the Family: An Introduction, Washington: Brooks/Cole.

Watson, Angela (2014).Piecing the puzzle together: enhancing the quality of road trauma surveillance through linkage of police and health data

三、網站資源

7 個你不可不知的大數據定義，INSIDE ，網頁：

<http://www.inside.com.tw/2015/02/13/big-data-2-7-definitions-you-should-know-about>

New York City Taps Mapping Software To Fight Domestic Violence, 消息週刊, 2006 年 6 月 23 日。網頁：
<http://www.informationweek.com/new-york-city-taps-mapping-software-to-fight-domestic-violence/d/d-id/1044583?>

Police department use Big data to predict where crime will heat next, Thinkprogress, 2015 年 2 月 12 日, 網頁：
<http://thinkprogress.org/justice/2015/02/12/3622235/police-departments-use-big-data-predict-crime-will-hit-next/>

中時電子報(2015)。Open Data 元年點火 祭 5 大策略。瀏覽日期:2015 年 2 月 26 日。
網址：<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50202000035-260202>

世界衛生組織(2014), 全球暴力與衛生狀況報告, 瀏覽日期:2015 年 2 月 26 日。網址：http://apps.who.int/gb/ebwha/pdf_files/EB136/B136_12-ch.pdf

台積提升良率 「大數據」助陣, 經濟日報, 2014 年 11 月 20 日, 網頁：
http://jimcloud.blogspot.tw/2014/11/blog-post_20.html

東森新聞雲(2015)。求女友陪一整天, 張彥文「想永遠占有她」令警發毛。瀏覽日期:2015 年 2 月 25 日。網址：
<http://www.ettoday.net/news/20140924/404986.htm#ixzz3SuqJvVnn>

科技網誌 INSIDE (2015), 巨量資料的時代, 用「大、快、雜、疑」四字箴言帶你認識大數據, 網頁：<http://www.inside.com.tw/2015/02/06/big-data-1-origin-and-4vs>

經濟日報(2014), 台積提升良率 「大數據」助陣, 2014 年 11 月 20 日, 網頁：
http://jimcloud.blogspot.tw/2014/11/blog-post_20.html

經濟日報(2015)。政府開放資料 拚全球前十。瀏覽日期:2015 年 2 月 26 日。網址：
<http://udn.com/news/story/7238/690911-%E6%94%BF%E5%BA%9C%E9%96%8B%E6%94%BE%E8%B3%87%E6%96%99%20%E6%8B%9A%E5%85%A8%E7%90%83%E5%89%8D%E5%8D%81>

網氏/罔市女性電子報(2008)。正式戀愛暴力犯罪黑數。瀏覽日期:2015 年 2 月 25 日。
網址：<http://www.frontier.org.tw/bongchhi/archives/6574>

衛生福利部(2015)。家暴法修正案三讀通過 增列防止恐怖情人條款新聞稿。瀏覽日期:2015 年 2 月 25 日。網址：

http://www.mohw.gov.tw/CHT/Ministry/DM2_P.aspx?f_list_no=7&fod_list_no=5308&doc_no=48297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2015)。家庭暴力案件統計。瀏覽日期：2015年2月26日。
網址：

http://www.mohw.gov.tw/cht/DOPS/DM1.aspx?f_list_no=806&fod_list_no=4620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2015)。性侵害案件統計。瀏覽日期：2015年2月26日。網址：

http://www.mohw.gov.tw/cht/DOPS/DM1.aspx?f_list_no=806&fod_list_no=4622

蘋果日報(2015)。有這麼嚴重嘛？穿軍用夾克易吸毒，蘋果日報即時新聞，2014年6月23日，網頁

<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40623/421303/>

附錄：訪談同意書

深度訪談同意書

本研究係受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委託進行「大數據運用在親密關係暴力犯罪防治分析之探討」。研究目的在瞭解近年來親密關係暴力事件遽增的現象與原因，以及政府警政、醫療、社工、司法等體系在親密關係暴力的防治或預後工程上所面臨的困境與問題，探討大數據分析在親密關係暴力犯罪預防的可能性及如何運用大數據、資料開放等概念善用政府各體系資料，透過類似個案資料庫分析，研擬預防與預後對策。

希望您能提供個人之想法和經驗。本項訪談需進行至少1次之訪談，每次約60至90分鐘；為妥善進行資料的整理與分析，會在取得您的同意後使用錄音器材，錄音內容僅作為研究者分析使用，且為保護受訪者，未來報告書中您的姓名與服務機關將予以隱匿，並以代碼取代之，因此，希望您能提供真實的意見，以增加研究資料的正確性。

在訪談期間您隨時有權利選擇退出，且沒有義務告知原因，我們將立即銷毀錄音檔；過程中有不想回答之問題您能選擇拒絕回答，亦有權力隨時中止錄音。若您對本研究有任何意見，亦歡迎隨時提供給研究者。

研究主持人：銘傳大學范國勇副教授

共同主持人：台灣警察專科學校韋愛梅助理教授

協同主持人：銘傳大學王伯頌助理教授

經研究者說明後，本人同意接受深度訪談。並且瞭解個人資料將受保護，且研究過程中隨時有權利退出。

受訪者：_____（簽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